

证券代码:300247

证券简称:乐金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

标的公司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潘建忠	陈伟
	黄小霞	李江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声明

国元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元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大成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成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华普天健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普天健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水致远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水致远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提示事项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瑞斯和瑞宇健身 100%的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将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 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9,705,373 股、支付现金 8,200 万元；交易对方陈伟、李江将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 股权作价为 19,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7,764,298 股、支付现金 6,360 万元。

乐金健康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及支付现金 14,560 万元，乐金健康具体支付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	交易总价格 (万元)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对应的股份数 (股)
一、收购福瑞斯股权								
1	潘建忠	80.00	20,000.00	6,560.00	26.24	13,440.00	53.76	7,764,298
2	黄小霞	20.00	5,000.00	1,640.00	6.56	3,360.00	13.44	1,941,075
小计		100.00	25,000.00	8,200.00	32.80	16,800.00	67.20	9,705,373
二、收购瑞宇健身股权								
1	陈伟	90.00	17,820.00	5,724.00	28.91	12,096.00	61.09	6,987,868
2	李江	10.00	1,980.00	636.00	3.21	1,344.00	6.79	776,430
小计		100.00	19,800.00	6,360.00	32.12	13,440.00	67.88	7,764,298

合计	-	44,800	14,560	32.50	30,240	67.50	17,469,671
----	---	--------	--------	-------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瑞斯和瑞宇健身成为乐金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福瑞斯、瑞宇健身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400.00 万元，较福瑞斯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增值 24,01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27.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5,000 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800.00 万元，较瑞宇健身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增值 18,21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49.5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9,800 万元。

估值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十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瑞宇健身”之“（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4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9.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7.31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9,09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乐金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乐金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17.31 元/股。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中，乐金健康将向潘建忠和黄小霞发行股份 970.54 万股、陈伟和李江发行股份 776.43 万股，合计 1,746.97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情况

乐金健康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总价格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
---	------	------	-------	------	------

号		(%)	(万元)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的股份数(股)
一、收购福瑞斯股权								
1	潘建忠	80.00	20,000.00	6,560.00	26.24	13,440.00	53.76	7,764,298
2	黄小霞	20.00	5,000.00	1,640.00	6.56	3,360.00	13.44	1,941,075
小计		100.00	25,000.00	8,200.00	32.80	16,800.00	67.20	9,705,373
二、收购瑞宇健身股权								
1	陈伟	90.00	17,820.00	5,724.00	28.91	12,096.00	61.09	6,987,868
2	李江	10.00	1,980.00	636.00	3.21	1,344.00	6.79	776,430
小计		100.00	19,800.00	6,360.00	32.12	13,440.00	67.88	7,764,298
合计		-	44,800.00	14,560.00	32.50	30,240.00	67.50	17,469,671

注：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上述股份发行数量未包括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数。

四、业绩及补偿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潘建忠、黄小霞	潘建忠、黄小霞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福瑞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福瑞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
陈伟、李江	陈伟、李江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瑞宇健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瑞宇健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1,940 万元、2,240 万元。

五、股份锁定承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潘建忠、黄小霞	潘建忠、黄小霞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

	<p>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5%：30%：45%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p> <p>（3）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p> <p>（4）未经乐金健康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p>
陈伟、李江	<p>陈伟、李江承诺：</p> <p>（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7%：34%：39%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p> <p>（3）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p> <p>（4）未经乐金健康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p>

（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实现超额业绩的管理层奖励机制

为充分兼顾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利润承诺；同时也为避免标的公司实现承诺利润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两家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的管理层奖励机制，约定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将对届时在职的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额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则超额部分的 35%可用于奖励标的公司届时在职的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35%。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则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在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财务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具体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前述人员。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乐金健康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瑞斯	瑞宇健身	标的公司合计	乐金健康	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乐金健康
2015.12.31 资产总额	6,527.32	4,064.56	10,591.88	193,153.61	44,800.00	23.19%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1,247.69	10,648.36	21,896.05	42,921.94	-	51.01%
2015.12.31 资产净额	1,390.00	1,584.64	2,974.64	147,760.09	44,800.00	30.3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20.62%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19.6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九、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

超过 17,469,671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376,564,851 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2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9,095,180 股。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44,8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4,56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30,240 万元。此外，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	58,089,400	15.43%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	38,772,000	10.30%
马绍琴	15,959,600	4.44%	-	15,959,600	4.24%
金浩	14,112,500	3.93%	-	14,112,500	3.75%
其他股东	232,161,680	64.65%	-	232,161,680	61.65%
潘建忠	-	-	7,764,298	7,764,298	2.06%
黄小霞	-	-	1,941,075	1,941,075	0.52%
陈伟	-	-	6,987,868	6,987,868	1.86%
李江	-	-	776,430	776,430	0.21%
合计	359,095,180	100.00%	17,469,671	376,564,85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不包含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3 月 22 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乐金健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乐金健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华普天健审阅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实现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931,536,052.56	2,451,356,781.63	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8,807,374.77	1,902,134,232.21	30.39%
营业收入	429,219,404.88	647,364,247.62	50.82%
营业利润	35,874,800.51	59,825,060.28	66.76%
利润总额	47,188,190.48	71,200,604.34	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7,123.04	59,339,919.05	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增加，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二十次会议审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并购重组委审核并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股价敏感信息的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严格执行交易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将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六）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乐金健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 号），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前基本每股收益	0.15
重组完成后（备考）基本每股收益	0.1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乐金健康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400.00 万元,较福瑞斯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24,01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27.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5,000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800.00 万元,较瑞宇健身经审计的净

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18,21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49.5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9,8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4、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乐金健康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人分别约定：福瑞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瑞宇健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1,940 万元、2,240 万元。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市场开拓可能会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业绩补偿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中，乐金健康与业绩承诺人分别约定：福瑞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瑞宇健身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20万元、1,940万元、2,240万元。

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等4名业绩承诺人分别承诺福瑞斯、瑞宇健身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如经营情况未达到上述预期目标，将对投资者承

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未来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4,8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规划，未来各收购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乐金健康和各收购标的公司仍需在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

本次重组完成后，乐金健康、福瑞斯、瑞宇健身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为此，乐金健康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同时尽可能保持福瑞斯、瑞宇健身在资产、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金健康与各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由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福瑞斯、瑞宇健身乃至本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8、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

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金健康将会确认较大数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承担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并且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两家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健康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产品技术研发、制造业成本优势减弱、市场认可程度、租赁房屋租金、O2O盈利模式可持续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2、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福瑞斯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福瑞斯产品出口退税率，福瑞斯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福瑞斯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福瑞斯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福瑞斯的盈利能力，因此，福瑞斯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福瑞斯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17%、75.4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主要客户已形成密切配合的相互合作关系，但如果福瑞斯主要客户订单转移或经营状况、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福瑞斯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福瑞斯未能如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福瑞斯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5年度、2014年度，福瑞斯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57%、57.49%。福瑞斯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结算，产品毛

利率受汇率的波动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5、主要经营场所不稳定风险

福瑞斯和瑞宇健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租赁房产作为其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不拥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随着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的租赁房产面积预计将相应增加，因此福瑞斯和瑞宇健身面临着可能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此外，若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中途终止而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则有可能存在导致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短时间内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福瑞斯和瑞宇健身在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前会对资产权属、权利限制等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仍然存在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方面带来的风险。

6、标的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福瑞斯在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追缴员工社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福瑞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建忠承诺，若福瑞斯发生被政府监管部门追缴员工社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及罚款等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影响的支出事项，承诺人应自前述支付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同等金额现金补偿给福瑞斯，保证上市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福瑞斯已给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同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福瑞斯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

1、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

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乐金健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75元/股。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9元/股。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0.22%。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的累积涨幅为27.53%，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22.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2.69%和47.42%，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重大提示事项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6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6
四、业绩及补偿承诺	9
五、股份锁定承诺	9
六、实现超额业绩的管理层奖励机制	11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九、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12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2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4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6
重大风险提示	17
目录	23
释义	2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及交易对方	34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3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36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3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基本情况	38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4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福瑞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7
二、瑞宇健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3
三、其他事项说明	55
第四节 交易标的	56
一、福瑞斯	56
二、瑞宇健身	96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3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37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141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42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4
六、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147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47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48
九、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48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0
一、与福瑞斯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150
二、与瑞宇健身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16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7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7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78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179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181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82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182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82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83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88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8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1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91
二、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
三、标的公司福瑞斯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20
四、标的公司瑞宇健身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40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5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6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2
一、标的公司福瑞斯财务报告	272
二、标的公司瑞宇健身财务报告	275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27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8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8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28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8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88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29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0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93
三、其他风险	294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296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96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7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297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98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04
一、独立董事意见	30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06
三、律师意见	307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09
第十七节 董事及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1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31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12
三、律师声明	313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4
五、评估机构声明	315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乐金健康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47
福瑞斯	指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瑞宇健身	指	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福瑞斯电子	指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菲健身	指	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威司乐体育	指	上海威司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日光贸易	指	深圳市日光贸易有限公司
睿智贸易	指	深圳市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竞步体育	指	上海市闸北区竞步体育用品经营部
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
南亚股份	指	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更名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更名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亚有限	指	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久工健业	指	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卓先	指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乐金健康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乐金健康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乐金健康与交易对象建忠、黄小霞签署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建忠、黄小霞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乐金健康与交易对象陈伟、李江日签署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李江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乐金健康与交易对象潘建忠、黄小霞签署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潘建忠、黄小霞关于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乐金健康与交易对象陈伟、李江签署的《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伟、李江关于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自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乐金健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用语

按摩器具	指	以机电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基础，通过机械和电子的融合设计，模拟人手进行揉、捶、敲、拍打、指压、推拿、震动、热疗等按摩动作与方法，作用于人体各部位，以达到缓解疲劳、活动筋骨、促进血液循环等功效的器具
按摩小电器	指	按摩功能专注于特定部位、能实现特定按摩动作，携带或移动方便的按摩器具。代表产品包括按摩颈枕、按摩背靠、按摩腰带、脚部按摩器、按摩垫、手持式按摩器等
GB	指	中国国家标准字母代号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将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 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9,705,373 股、支付现金 8,200 万元；交易对方陈伟、李江将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 股权作价为 19,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7,764,298 股、支付现金 6,360 万元。

乐金健康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及支付现金 14,560 万元，乐金健康具体支付交易对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	交易总价格 (万元)	现金支付		发行股份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对应的股份数 (股)
一、收购福瑞斯股权								
1	潘建忠	80.00	20,000.00	6,560.00	26.24	13,440.00	53.76	7,764,298
2	黄小霞	20.00	5,000.00	1,640.00	6.56	3,360.00	13.44	1,941,075
小计		100.00	25,000.00	8,200.00	32.80	16,800.00	67.20	9,705,373
二、收购瑞宇健身股权								
1	陈伟	90.00	17,820.00	5,724.00	28.91	12,096.00	61.09	6,987,868
2	李江	10.00	1,980.00	636.00	3.21	1,344.00	6.79	776,430
小计		100.00	19,800.00	6,360.00	32.12	13,440.00	67.88	7,764,298
合计		-	44,800.00	14,560.00	32.50	30,240.00	67.50	17,469,671

注：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上述股份发行数量未包括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数。

收购完成后，福瑞斯和瑞宇健身成为乐金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打造集综合性、便利性为一体的健康家居生活平台，成为“家庭健康系统解决方案”健康系统服务提供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通过多年发展，乐金健康目前已拥有“桑乐金”、“JOSEN”、“Saunalux”、“LITEC”“Golden Designs”等多个品牌，业务覆盖欧、美、亚几大洲。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家用理疗房及其衍生品的行业领导企业。公司产品性能优良，其“桑乐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家用远红外理疗房及便携式产品、按摩器具。公司发展长期定位是在行业领先地位和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与家庭健康其他相关的品类衍生，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围绕家庭健康“空气、水、睡眠、理疗、按摩”相关产品集成，逐步形成健康环境、健康饮食、健康理疗、健康健身等系列多品类，覆盖到家庭健康生活各个方面。公司致力于打造集综合性、便利性为一体的健康家居生活平台，逐步由单一家用桑拿保健设备制造商转变成为中国家庭提供“家庭健康系统解决方案”的健康系统服务提供商。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顺应 O2O 的时代大潮，O2O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

O2O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O2O 的优势在于把网上和网下的优势相互结合。

通过网络销售，扩大宣传力度，同时结合实体店的体验，使得互联网与地面店完美对接，让消费者在享受线上优惠价格的同时，又可享受线下贴身的服务。

201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此意见也是国务院首度就O2O、线上线下互动消费升级首度发布的官方文件。此前据商务部统计，2015年上半年，O2O市场规模达3,049.4亿元，同比增长高达80%，而目前经济面临实体商贸流通业发展乏力等现状，促进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势在必行。意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细分解读并提出指导意见：“一是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二是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三是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四是完善政策措施。意见称，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成为最具活力的经济形态之一，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在互联网销售的冲击下，传统生产制造实体企业专营店经营压力日趋加大。而O2O模式的兴起似乎为传统行业带来了新的转型机遇，让更多困于转型期的企业看到了新的希望。企业顺应潮流，融入“互联网+”，注重互联网和移动端的品牌活动，提升线上、线下的使用体验，可以创造更大的市场和用户价值。2014年至2015年，是线上或线下企业转型期，线上或线下企业结合自身发展，纷纷探索线上到线下的融合，苏宁、京东、万达、银泰、大润发、海尔等知名企业的经营模式也都已经逐步转型为O2O模式。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O2O”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

乐金健康通过本次收购瑞宇健身，通过融合瑞宇健身的销售平台并制定适合上市公司的O2O模式，适应O2O的时代发展潮流。

（三）外延式发展是公司确定的重要举措

为积极推进公司成为健康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乐金健康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公司内生式成长主要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现有公司管理水平、研发和创新水平以及业务人员素质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主要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竞争实力并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

（四）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创业板旨在为高成长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提供资本市场发展平台。上市为公司发展获取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换股收购等多样化的手段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的优质健康产业类公司，延伸“大健康”的应用领域，整合资源，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为成为国际一流的健康系统服务提供商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2010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指出“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指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紧抓大健康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多元化经营战略，打造

健康家居生活平台，巩固公司在健康产业的领先地位

乐金健康一方面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自主品牌、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的大健康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另一方面通过兼并深圳卓先、久工健业，公司在原有家用理疗产业基础上，又继续延伸了健康家居产业，以获得更坚实的事业平台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始终坚持多渠道、多元化发展健康产业，已形成集理疗养生、环境净化、健康家居、保健按摩为一体的多元化产品格局。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由家用理疗、高端桑拿、环境净化、按摩塑形等组成的健康家居体系。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延伸该体系，打造集综合性、便利性为一体的健康家居生活平台，通过规模化的运营，可以继续巩固公司在健康产业的领先地位。

（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如果本次收购得以完成，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乐金健康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未来几年内的预期盈利增速较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厚每股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市场培育和拓展，福瑞斯、瑞宇健身凭着各自的发展，已经在各自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也有着各自独特的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乐金健康将全面整合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渠道资源、人才资源、产品和技术资源，充分发挥大平台的优势，进一步增强交易双方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瑞斯的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器具；瑞宇健身主要通过实体店、自身 B2C 网站、淘宝、京东等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健康器材的销售。

在产品体系方面，福瑞斯的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器具。上述两个产品，可以丰富乐金健康旗下健康按摩器具相关系列产品。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可以提高乐金健康为家庭健康提供全套化、系统化、定制化、差异化产品的服务能力，实现

产品体系的协同效应。

在销售渠道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扩张，乐金健康目前拥有合肥、芜湖、马鞍山、深圳、德国五大生产基地，外销主要市场为欧洲、美洲、中东及东南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培育国内市场需求，侧重于国内销售渠道的发展建设。

福瑞斯销售市场主要为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通过本次交易，福瑞斯可借助资本市场提高产品知名度，并依托乐金健康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开拓国内、欧美及东南亚市场，依托久工健业在日本开拓对按摩器具有较大需求的日本市场，同时可以有效降低相应的营销费用。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瑞宇健身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瑞宇健身在线下设立实体连锁专卖店，让消费者可以真实的接触到产品，获得感官上的体验，同时在线上建立垂直 B2C 平台，方便客户在网上购物、快捷支付，同时建立了运营服务中心，给消费者提供售前咨询、体验，售后安装、维修等服务。未来公司在销售模式上，将融合乐金健康自身和瑞宇健身销售平台，量身定制适合公司的 O2O 模式。

在技术方面，福瑞斯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与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产品均为健康理疗类产品，公司与福瑞斯在技术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金健康将与福瑞斯统一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融合，实现在健康理疗技术方面的优势互补及协同效应。

综上，通过本次交易，乐金健康和福瑞斯、瑞宇健身通过在产品体系、销售渠道、技术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达到良好的协同效应。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乐金健康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预案议案。同日，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草案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3月4日、2016年4月1日，福瑞斯股东潘建忠、黄小霞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2016年3月4日、2016年4月1日，瑞宇健身股东陈伟、李江作出决定，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分别为福瑞斯100%股权、瑞宇健身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

本次配套融资的对象为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乐金健康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数据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瑞斯	瑞宇健身	标的公司合计	乐金健康	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乐金健康
2015.12.31 资产总额	6,527.32	4,064.56	10,591.88	193,153.61	44,800.00	23.19%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1,247.69	10,648.36	21,896.05	42,921.94	-	51.01%
2015.12.31 资产净额	1,390.00	1,584.64	2,974.64	147,760.09	44,800.00	30.3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9,095,180 股。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44,8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4,56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30,240 万元。此外，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	58,089,400	15.43%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	38,772,000	10.30%
马绍琴	15,959,600	4.44%	-	15,959,600	4.24%
金浩	14,112,500	3.93%	-	14,112,500	3.75%
其他股东	232,161,680	64.65%	-	232,161,680	61.65%
潘建忠	-	-	7,764,298	7,764,298	2.06%
黄小霞	-	-	1,941,075	1,941,075	0.52%

陈伟	-	-	6,987,868	6,987,868	1.86%
李江	-	-	776,430	776,430	0.21%
合计	359,095,180	100.00%	17,469,671	376,564,85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不包含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乐金健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华普天健审阅的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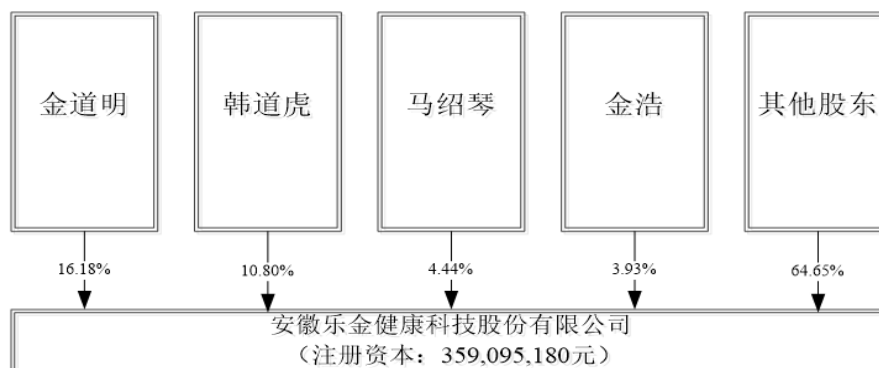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931,536,052.56	2,451,356,781.63	2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8,807,374.77	1,902,134,232.21	30.39%
营业收入	429,219,404.88	647,364,247.62	50.82%
营业利润	35,874,800.51	59,825,060.28	66.76%
利润总额	47,188,190.48	71,200,604.34	5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7,123.04	59,339,919.05	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7	1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明显增加, 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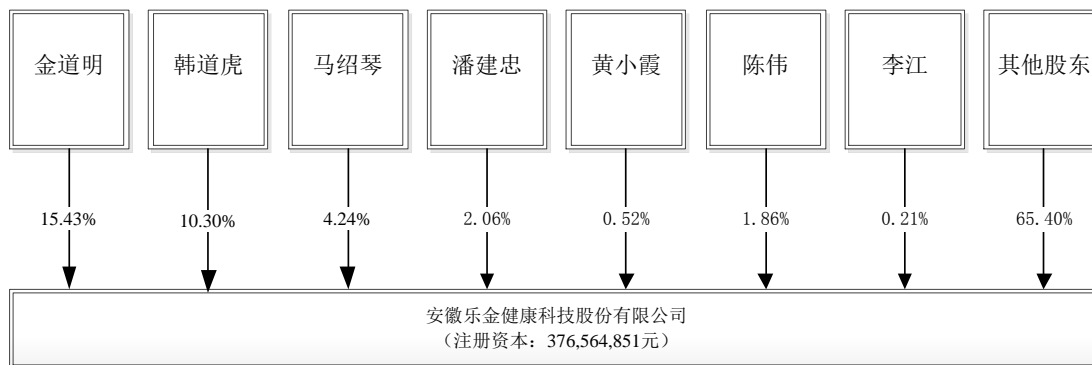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道明, 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

夫妇，其中金道明持有公司 5,808.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8%，马绍琴持有公司 1,595.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62%的股份。

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9,09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作相应调整。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469,671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76,564,851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247

股票简称：乐金健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1日

设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金道明

董事会秘书：梁俊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AJ-9地块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

注册资本：359,095,18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10307675N

联系电话：0551-65329393

传真号码：0551-65847577

电子邮箱：saunaking@saunaking.com.cn

邮政编码：230088

经营范围：远红外线桑拿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委托加工、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二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生产、销售；远红外线桑拿设备及衍生产品的设计、咨询、服务与销售；木材、木制品、建筑装璜材料、电子产品、电讯器材、五金交电、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印刷器材、

机械设备、文体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服装、皮革制品、保健用品、土特产品、玻璃制品销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系由南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5日，经南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南亚有限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809,361.56元中的56,250,000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5,625万股（余额28,559,361.56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南亚有限原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南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南亚股份之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对南亚股份（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7]第0879号）。2007年12月28日，南亚股份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060000006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625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化

1、股权转让

（1）一般法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5日，江苏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亚股份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兴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金道明受让股份

2008年12月29日，彭生、周爱梅、刘仁华、雷长胜、吴霏妍、赵世文、吕丹丹、宁俊达与金道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亚股份共计143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金道明。

（3）一般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9日，江业云与巫小兵、宣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的南亚股份共计 1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巫小兵、宣宏等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4) 金道明转让股份

2009 年 1 月 12 日，金道明与江波、将光云、王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南亚股份共计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波等 3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南亚股份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南亚股份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更名为“桑乐金”

2009年3月30日，南亚股份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南亚股份名称变更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4月20日办理了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

3、增资至 6,125 万元

2009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25万元增至6,125万元。

2010年1月2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108号），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到位。公司于2010年 1月27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1、2011 年 7 月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6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75万元。募集资金总额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于2011年7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4469号）验证确认。

2011年7月29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247，股票简称：桑乐金。

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74.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	25.08
合计	8,175.00	100.00

2、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3年5月17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8,17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087.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262.50万股。

3、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6月27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6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2,262.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525.00万股。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1号文核准。2014年12月8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份13,359,59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8,609,591股。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34号核准。2015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新增股份上市，新增股份80,685,58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9,295,180股。

6、更名为“乐金健康”

2015年8月25日，桑乐金通过了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桑乐金名称变更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09月0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桑

乐金”变更为“乐金健康”。

7、股权激励

2015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马绍琴、金浩、汪燕、胡萍等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800,000股，新增股份19,8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9,095,18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01月06日。

截止2016年3月31日，乐金健康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2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3	马绍琴	15,959,600	4.44
4	金浩	14,112,500	3.9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0,000	3.08
6	马鞍山聚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00	2.26
7	栗忠玲	6,860,000	1.91
8	龚向民	6,587,832	1.83
9	上海弘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72,000	1.77
10	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1.75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9,09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作相应调整。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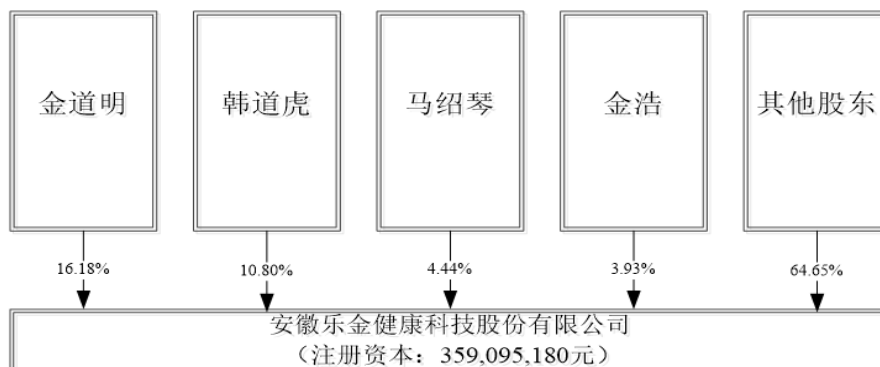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其中金道明持有公司 5,808.9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18%，马绍琴持有公司 1,595.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62% 的股份。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其中金道明持有公司5,808.9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18%，马绍琴持有公司1,595.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4%，二人合计持有公司20.62%的股份。

金道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创办了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马绍琴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与金道明共同创办了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合肥南亚桑拿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南亚桑拿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远红外理疗房及便携式产品和按摩椅、按摩小家电、塑形椅等健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乐金健康自成立起，始终积极推广健康生活

理念，致力于将理疗养身、按摩保健等健康的高品质生活方式带入千家万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乐金健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1,536,052.56	798,757,692.94	670,026,805.62
负债合计	453,935,115.57	122,864,182.47	83,807,790.18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58,807,374.77	671,675,466.30	582,230,429.2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9,219,404.88	284,121,067.78	265,046,558.82
利润总额	47,188,190.48	22,835,915.19	18,808,845.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7,123.04	19,431,944.45	16,213,016.3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2.60	4.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8%	9.71%	10.46%
每股收益（元）	0.15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28%	2.83%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3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该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是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是拟采取非公开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荣泰科技的全部股权。

鉴于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估值和盈利补偿等交易实质内容方面存在一定分歧，最终未能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公司综合考虑收购成本及收购风险因素，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该重组事项。

2、2014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4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向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1号），核准公司向龚向民发行6,387,832股、向陈孟阳发行2,737,642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76,1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183号），截至2014年11月25日，乐金健康已收到龚向民、陈孟阳以及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359,591.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乐金健康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3、2015年3月13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向韩道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4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9月26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10号），截至2015年9月26日，乐金健康已收到韩道虎、马鞍山聚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弘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道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3,000,000.00元。乐金健康已于2015

年10月13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5年10月23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683号），截至2015年10月23日，乐金健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685,589.00元。乐金健康已于2015年11月3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潘建忠、黄小霞合计持有的福瑞斯100%股权；购买陈伟、李江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

一、福瑞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的交易对方系福瑞斯现有全体股东，包括潘建忠和黄小霞。交易对方及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忠	80.00	80.00
2	黄小霞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潘建忠的具体情况

（1）潘建忠的基本情况

姓名	潘建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12719721015****
家庭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8号盛天鼓城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招贤路8号盛天鼓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潘建忠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福瑞斯80%的股权，系福瑞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福瑞斯电子80%的股权，系福瑞斯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深圳市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睿智贸易100%的股权

注：目前福瑞斯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潘建忠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440306104767437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路49号京铁科技工业园U型厂房四层南部分403、404
法定代表人	潘建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4日

②历史沿革

A、深圳市日光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福瑞斯电子前身为深圳市日光贸易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2005年5月23日，深圳市深港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深深港验字[2005]第期124号）对日光贸易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2005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萍	30.00	60%
2	潘建忠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	-------	------

B、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26 日，日光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萍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60%的出资额转让给高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7 月 26 日，黄萍和高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黄萍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60%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高敏。

2005 年 7 月 26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见证。

上述变更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敏	30.00	60%
2	潘建忠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C、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7 日，日光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敏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60%的出资额转让给任秀雅；同意股东潘建忠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10%的出资额转让给任秀雅，另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20%的出资额转让给周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8 日，黄萍、高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东高敏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6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任秀雅；股东潘建忠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1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任秀雅，另将其持有日光贸易 20%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周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8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见证。

上述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秀雅	货币	35	70%
2	周洋	货币	10	20%
3	潘建忠	货币	5	10%
合计			50	100%

D、2013年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20日，日光贸易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秀雅将其持有公司70%股权以1元转让给潘建忠；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20%股权以1元转让给黄小霞。

2012年12月21日，任秀雅、高阳和潘建忠、黄小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任秀雅将其持有公司70%股权转让给潘建忠；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20%股权转让给黄小霞。

2012年12月2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书》进行了见证。

2013年01月10日，日光贸易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日光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于2013年01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忠	货币	40	80%
2	黄小霞	货币	10	20%
合计			50	100%

E、2016年股东会决议注销

2016年1月21日，福瑞斯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福瑞斯电子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同时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福瑞斯电子注销情况及告知福瑞斯电子债权债务人。

目前，福瑞斯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③福瑞斯电子的业务范围、既往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福瑞斯电子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公司。福瑞斯电子业务主要定位于按摩器具贸易，不进行产品生产制造，但福瑞斯电子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福瑞斯电子主要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代加工生产按摩器具并销售给客户的模式进行经营。

福瑞斯电子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94,695.81	6,589,807.52	4,571,393.37
总负债	6,079,628.47	6,180,100.87	4,198,71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5,067.34	409,706.65	372,681.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7,257.38	19,199,589.19	14,611,847.37
营业利润	-94,639.31	41,139.54	13,000.16
利润总额	-94,639.31	41,139.54	13,0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9.31	37,025.58	9,750.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福瑞斯电子在从事按摩器具贸易的同时，福瑞斯实际控制人潘建忠逐渐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按摩器具的研发，并积累掌握了一定的生产技术。2013 年 7 月福瑞斯成立后，福瑞斯和潘建忠申请了多项专利（潘建忠已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福瑞斯），购买了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租赁厂房用于产品生产加工。同时，福瑞斯承继了福瑞斯电子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并不断加强市场开拓。

福瑞斯成立后，福瑞斯电子业务逐渐减少，2015 年度福瑞斯电子除少量延续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2) 深圳市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睿智贸易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睿智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64294K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梅路 1072 号缙香茗苑 7 栋 7G
法定代表人	潘建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1 日

根据睿智贸易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潘建忠为睿智贸易的唯一股东，持有睿智贸易 100% 股权。

2016 年 1 月 22 日，睿智贸易股东潘建忠作出书面决定，将睿智贸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店用品”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目前，上述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之中。

睿智贸易在成立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潘建忠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除福瑞斯、福瑞斯电子以及睿智贸易以外的其他企业。

2、黄小霞的具体情况

（1）黄小霞的基本情况

姓名	黄小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22519761206****
家庭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缙香茗苑 7 栋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缙香茗苑 7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黄小霞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	2013 年 8 月至今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

器材有限公司			福瑞斯 20%的股权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至今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福瑞斯电子 20%的股权，系福瑞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深圳市睿智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监事	--

(3) 黄小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黄小霞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除福瑞斯及福瑞斯电子外的其他企业。

二、瑞宇健身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瑞宇健身的交易对方系瑞宇健身现有全体股东，包括陈伟和李江。交易对方及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450.00	90.00
2	李江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 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陈伟的具体情况

(1) 陈伟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1919721222****
家庭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菊联路 419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菊联路 41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陈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瑞宇健身	2003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有瑞宇健身90%的股权，系瑞宇健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陈伟控制的企业

1) 上海市闸北区竞步体育用品经营部

竞步体育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闸北区竞步体育用品经营部
注册号	310108600338836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宜川路793号101室
经营者	陈伟
组成形式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竞步体育系陈伟依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持有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0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目前该单位正在办理销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伟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除瑞宇健身及其子公司、竞步体育以外的其他企业。

2、李江的具体情况

(1) 李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319751123****
家庭住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48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489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李江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产权关系
特瑞堡密封系统(中	2012年12月至今	客户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其直接持

国)有限公司			有瑞宇健身 10%的股权
--------	--	--	--------------

(3) 李江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李江不存在控制或投资的除瑞宇健身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潘建忠和黄小霞是夫妻关系；李江是陈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诚信状况及受处罚、涉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潘建忠、黄小霞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购买陈伟、李江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

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福瑞斯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440301107609511
组织机构代码	07339635-X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路 49 号京铁科技工业园 U 型厂房四层东、南部分 403
法定代表人	潘建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不含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等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的开发、销售；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永续经营

(二) 历史沿革

福瑞斯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设立时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福瑞斯保健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一工业区 14 栋 2 楼 202
法定代表人	潘建忠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的研发；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不含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等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的开发、销售；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的销售及技术转让、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医疗器械、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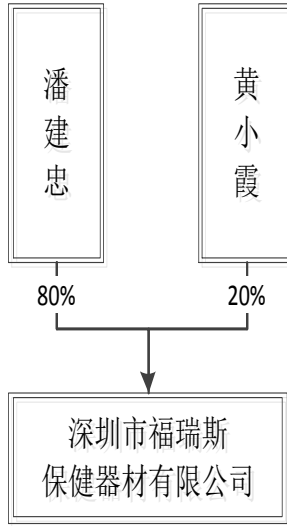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忠	货币	80.00	80.00%
2	黄小霞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福瑞斯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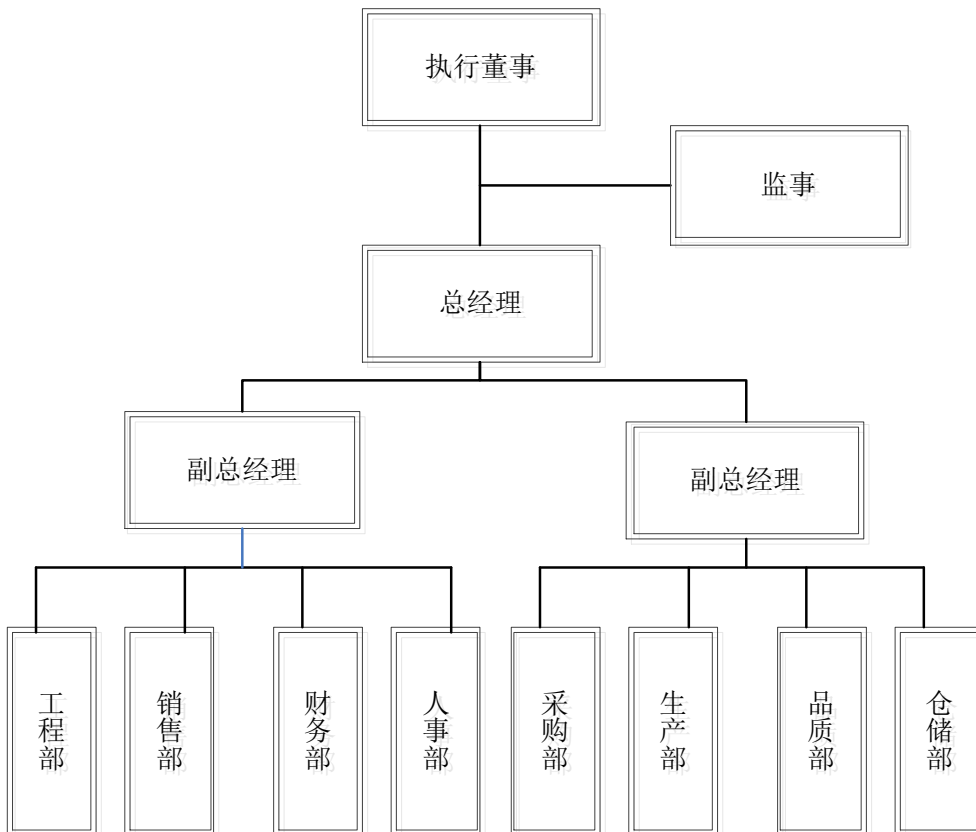
福瑞斯的控股股东为潘建忠，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忠和黄小霞。



2、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瑞斯不存在下属公司。

（四）组织结构



（五）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1) 房地产权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福瑞斯不拥有房地产权。福瑞斯拥有 4 处房产租赁权，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承租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至
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 江埔路京铁科技园 U 型厂 房四层东南部分 403	福瑞斯	3,000	厂房	2016.4.1-2017.3.31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 江埔路京铁科技园 L 型厂 房五层	福瑞斯	3,743.93	厂房	2015.10.9-2016.10.31
3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 江埔路京铁科技园 U 型厂 房二层南部	福瑞斯	1,623.73	厂房	2016.4.1-2017.3.31
4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 江埔路京铁科技园 U 型厂 房三层南部	福瑞斯	1,604.35	厂房	2015.12.1-2016.11.30

(2) 主要无形资产

①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按摩椅靠背升降及角度 调节和小腿架伸缩的联动结 构	实用 新型	ZL 2015 2 0020503.5	2015.01.13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2	一种具有凸轮滑槽结构的脚 底按摩器	实用 新型	ZL 2014 2 0248275.2	2014.5.15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3	一种夹揉摇摆按摩机	实用 新型	ZL 2014 2 0660665.0	2014.11.06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4	一种按摩椅的夹揉、摇摆、 捶打机芯机构	实用 新型	ZL 2015 2 0176735.X	2015.03.26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5	一种捶打揉捏按摩机	实用 新型	ZL 2014 2 0434173.X	2014.08.01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6	一种按摩椅 C 型齿条导轨机 构	实用 新型	ZL 2015 2 0176734.5	2015.03.26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7	带有自动转换行走方向丝杆 装置的按摩机芯	实用 新型	ZL 2014 2 0802027.8	2014.12.16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8	一种颈部和肩部的按摩头结 构	实用 新型	ZL 2014 2 0248931.9	2014.05.15	福瑞斯	10	原始 取得

9	一种小腿揉搓按摩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433942.9	2015.06.23	福瑞斯	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具有拉绳行走结构的按摩机芯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01776.9	2014.12.16	福瑞斯	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夹揉振动按摩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96723.X	2015.09.10	福瑞斯	10	原始取得
12	腿、脚按摩器 (FR-F25)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27740.X	2015.01.29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3	揉捶按摩靠垫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42257.3	2015.07.08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4	按摩机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264916.9	2014.07.31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5	脚底按摩器 (F15)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486762.8	2014.11.29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6	机械式脚底按摩器 (FR-F11)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01826.8	2014.04.23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7	颈肩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46128.7	2015.02.14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8	按摩椅垫 (FR-G31)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021659.0	2015.01.24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19	脚底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42451.1	2015.07.08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0	按摩头 (按摩靠垫颈部摇摆夹揉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1530413843.X	2015.10.23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1	气压按摩靠垫 (C19A)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486863.5	2014.11.29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2	气压脚底按摩器 (FR-F12)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101564.5	2014.04.23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3	气压按摩靠垫 (C19C)	外观设计	ZL 2014 3 0486724.2	2014.11.29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4	按摩靠垫	外观设计	ZL 2015 3 0242357.6	2015.07.08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5	按摩靠背	外观设计	ZL201530333262.5	2015.08.31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6	按摩机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333261.0	2015.08.31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7	脚底按摩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00979.7	2015.10.16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8	手控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401089.8	2015.10.16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29	按摩头	外观设计	ZL201530333269.7	2015.8.31	福瑞斯	10	受让取得
----	-----	------	------------------	-----------	-----	----	------

②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7593426	第 10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见注
2		7593443	第 10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见注

注：上述两项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为福瑞斯电子，目前正由福瑞斯电子无偿转让给福瑞斯，其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福瑞斯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负债总额为 5,137.3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六）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为福瑞斯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765号），福瑞斯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9,481,482.54	16,848,895.09
非流动资产	5,791,735.12	2,835,927.79
资产总计	65,273,217.66	19,684,822.88
流动负债	51,373,213.38	17,255,639.20
负债总计	51,373,213.38	17,255,63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00,004.28	2,429,18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0,004.28	2,429,183.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70%	87.66%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476,861.32	48,572,502.66
营业成本	87,342,356.75	40,904,449.55
营业利润	13,142,896.05	3,761,919.82
利润总额	13,208,776.05	3,761,91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70,820.60	2,911,03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0,820.60	2,911,033.3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8.25%	119.84%
综合毛利率	22.35%	15.79%
净利润率	9.31%	5.99%

2、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福瑞斯最近两年未发生分配利润。

3、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渠道	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客户	公司发货，经客户确认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国外客户	公司发货报关，取得报关单并以报关单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福瑞斯主要从事健康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福瑞斯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线、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良的品质，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推出自有品牌“福瑞斯”，并逐步开始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2、主要产品介绍


福瑞斯的主要产品分为按摩垫型产品和按摩小电器。按摩垫型产品主要为颈背按摩垫和汽车按摩垫；按摩小电器主要为美脚机、美腿机器、肩颈按摩带等。

(1) 按摩垫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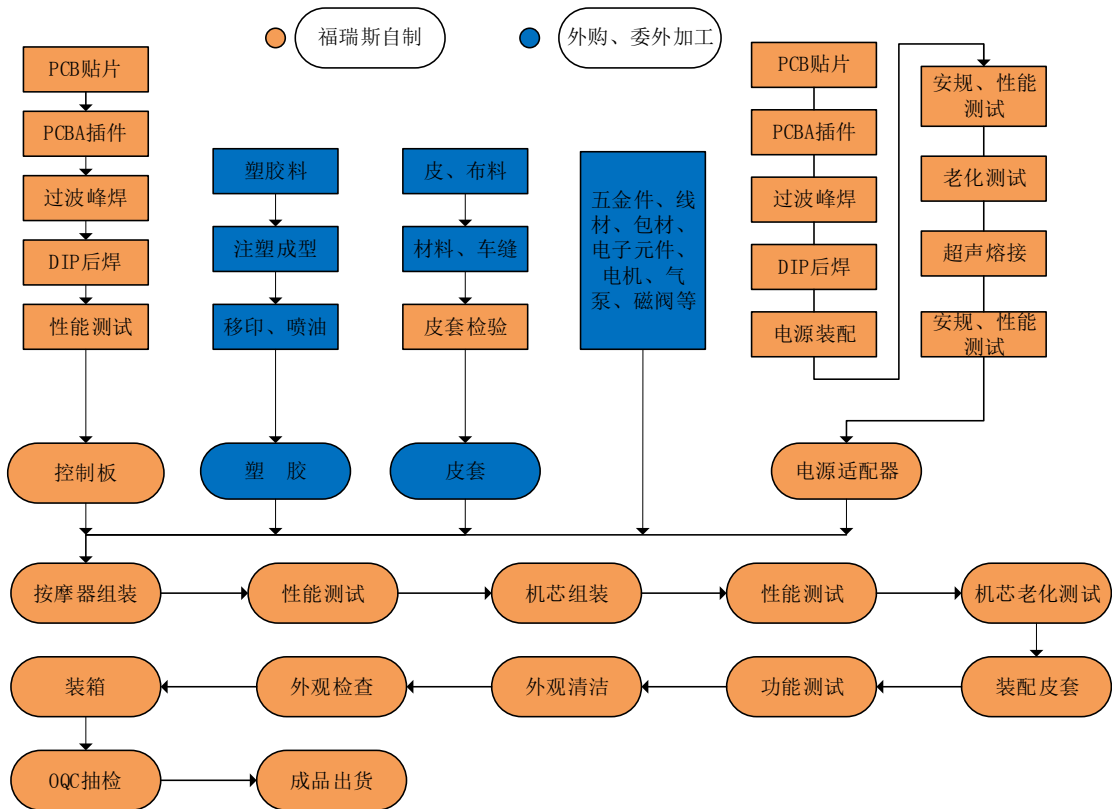
型号	颈背按摩垫	汽车按摩垫
实物图		
功能	通过背部按摩（包括指压，捶打，推拿，震动、气压等按摩手法）对颈部、背部气压按摩，达到缓解疲劳的功效。该按摩垫还具有超宽按摩区域、精准定点按摩、符合人体工学的S形曲线轨道等优势。	配置在汽车上，可以使驾驶人员在驾驶过程中缓解颈、背、腰部的疲劳。

(2) 按摩小电器

型号	美脚机	美腿机	颈部按摩带

实物图			
功能	美脚机集滚压、刮痧、挤压、气压、温热等按摩手法于一体，通过多种手法的按摩，可以有效的消除足部疲劳。	美腿机通过对腿部、脚部包裹式气压按摩，有缓解疲劳和腿部塑形功能	颈部按摩带具有便捷、可充电、温度控制、马达过载保护等功能，可用于头部、颈部，具有塑形、消除疲劳的功能

3、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福瑞斯采购部根据销售部门的下达的采购计划，采取按订单采购原材料，并保持一定合理库存。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转为公司内部订单，由生产计划部门将内部订单录入 ERP 系统，并由系统生成物料需求表，同时制定采购计划及采购订单，采购部门再向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在处理采购订单的过程中，采购部门负责监管

采购执行过程的实施，并对库存物料进行优化管理。

福瑞斯根据采购策略制定出相应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建立供应商绩效管理体系并实施考核评估，内容包括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时间、价格、服务等，通过相应的奖惩措施，优化供应商结构。

(2) 生产模式

按摩器具行业属于装配型制造业，原材料种类和生产环节较多。对于按摩垫、按摩脚机和大部分小型按摩器具，福瑞斯在生产管理上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具体为：销售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转为公司内部生产订单，并由生产计划部排定生产计划，确认物料需求表及仓库物料状况，并追踪采购进料进度。原材料备齐后，生产计划部确定生产计划后，各车间（电子、机芯、成品）依次展开生产并领取各种原材料，产成品完工经质检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计划部定期召集采购部、生产部召开会议，协调生产计划，物料采购，以及制造能力安排，同时每天追踪生产进度的完成情况。对于部分小型按摩器具且利润较低的产品（如锤打披肩），采用外购贴牌模式。

为合理利用产能、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福瑞斯将部分附加值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质控风险较低的生产程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包括电镀、皮套、PCB 贴片、喷漆、注塑件、钣金等。

(3)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销售市场主要为海外市场，少量为国内市场。福瑞斯针对海外市场主要采取 OEM 方式为海外客户提供代工生产，海外客户以其品牌和渠道自行销售；福瑞斯针对国内市场主要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采用经销与网络直营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截止 2015 年底，福瑞斯在国内拥有经销商 13 家。

5、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2,476,861.32	87,342,356.76	48,572,502.66	40,904,449.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2,476,861.32	87,342,356.76	48,572,502.66	40,904,449.5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摩垫	57,109,135.56	45,167,914.18	35,768,827.38	30,349,511.23
按摩小电器	55,367,725.76	42,174,442.58	12,803,675.28	10,554,938.32
合计	112,476,861.32	87,342,356.76	48,572,502.66	40,904,449.55

(3) 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按摩垫	11,941,221.38	20.91%	5,419,316.15	15.15%
按摩小电器	13,193,283.18	23.83%	2,248,736.96	17.56%
合计	25,134,504.56	22.35%	7,668,053.11	15.79%

(4) 业务的主要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外销	101,873,910.01	78,263,179.57	27,923,946.47	23,123,163.98
内销	10,602,951.31	9,079,177.19	20,648,556.19	17,781,285.57
合计	112,476,861.32	87,342,356.76	48,572,502.66	40,904,449.55

(5) 福瑞斯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福瑞斯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rookstone Stores, Inc.	33,213,628.77	29.53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11,481,948.35	10.21
BOKJUNG SCALE CO., LTD	11,288,678.68	10.04

BJ Global Limited	10,107,089.43	8.99
Zespa Co., Ltd	6,073,510.15	5.40
合计	72,164,855.38	64.16

②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瑞斯电子	17,663,622.01	36.37
GINTELL (M) SDN BHD	6,482,919.49	13.35
Brookstone Stores, Inc.	5,811,977.31	11.97
BJ Global Limited	4,119,706.75	8.48
BODY CARE INTL FZCO	2,582,405.77	5.32
合计	36,660,631.33	75.49

注：1、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系一家成立于美国的主营电子脉冲按摩器，肩部揉捏按摩器的公司；2、Brookstone Stores, Inc 系 1965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专业零售商；3、BJ Global Limited 是 Bokjung Scale Co., LTD 的香港办事处；Bokjung Scale Co., LTD 系成立于韩国首尔的主营家用电器、器皿及餐厨用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公司；5、GINTELL (M) SDN BHD 系 1996 年成立于马来西亚的主营健身器材的公司；6、Zespa Co., Ltd 系注册于韩国的贸易公司；7、BODY CARE INTL FZCO 系注册于迪拜的一家零售公司，主营按摩器材和灯具。

福瑞斯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除福瑞斯电子系福瑞斯控股股东潘建忠的全资子公司外，福瑞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福瑞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福瑞斯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外销客户。2014 年度福瑞斯向关联方福瑞斯电子销售产品收入为 1,766.36 万元，福瑞斯对福瑞斯电子的销售价格以福瑞斯电子对外销售价格扣除福瑞斯电子发生的销售费用后确认。福瑞斯电子 2014 年度已对外销售完毕上述产品，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外客户。福瑞斯成立后，不仅加大产品自主研发，自主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而且在承继了福瑞斯电子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因而，2015 年度福瑞斯电子除少量延续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福瑞斯分产品类别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按摩垫	45,167,914.18	51.71%	30,349,511.23	74.20%
按摩小电器	42,174,442.58	48.29%	10,554,938.32	25.80%
合计	87,342,356.76	100.00%	40,904,449.55	100.00%

(2) 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868,075.8	85.43%	33,658,399.05	84.00%
直接人工	8,427,915.26	9.62%	3,668,202.20	9.16%
制造费用	4,337,633.75	4.95%	2,739,384.21	6.84%
合计	87,633,624.81	100.00%	40,065,985.46	100.00%

(3) 福瑞斯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①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华升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360,647.78	7.54
深圳市摩多电机有限公司	5,275,313.40	5.40
东莞市昕泰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4,837,230.00	4.95
厦门微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39,129.70	4.54
昇晖合成皮革（鹤山）有限公司	3,834,267.20	3.93
合计	25,746,588.08	26.36

②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创嘉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409,341.61	10.54
深圳市好运达电器有限公司	2,975,455.23	7.11
深圳市摩多电机有限公司	2,874,492.80	6.87

深圳市金华升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038,795.14	4.88
昇晖合成皮革（鹤山）有限公司	1,743,408.50	4.17
合计	14,041,493.28	33.58

福瑞斯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福瑞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福瑞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福瑞斯贴牌生产销售和自有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有品牌“福瑞斯”销售产品、贴牌代工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贴牌代工产品销售收入	112,429,224.34	99.96	48,562,169.32	99.98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47,636.98	0.04	10,333.34	0.02
合 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8、质量控制情况

福瑞斯一直重视和加强质量管理，通过了 ISO9001:2008、ISO13485:2003 质量体系认证，部分产品通过 EMC、LVD、CE、GB、EN 及 ETSI 等认证。福瑞斯针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安装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1) 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认证

①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部件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产品
1	国家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按摩器械
2		GB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按摩器械
3		GB 9706.1-200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按摩器械
4	欧盟标准	EN 60335.1-2012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1:General	按摩器械

			requirements	
5		EN 60335-2-32: 2003+A1: 2008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Massage appliances	按摩器械
6		EN 62233-2008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electromagnetic fields of household appliances and similar apparatus with regard to human exposure	按摩器械
7		EN55014-1:2006/A1:2009/A2:2011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pparatus-Part 1:Emission	按摩器械
8		EN55014-2:1997/A1:2001/A2;2008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pparatus-Part 2:Immunity-Product Family Standard	按摩器械
9		EN61000-3-2:2006/A1:2009/A2:2009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Part3-2:Limits-Limits for harmonic current emissions (equipment input current up to and including 16 A per phase)	按摩器械
10		EN61000-3-3:2013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Part3:Limits-Section 3: Limitation of voltage changes, voltage fluctuations and flicker in public low-voltage supply systems, for equipment with rated current ≤ 16 A per phase and not subject to conditional connection	按摩器械
11	日本标准	JIS C 9335-1-2003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按摩器械
12		JIS C 9335-2-32-2005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32-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ssage appliances	按摩器械
13	国家标准	GB 12350	小功率电动机额定安全要求	直流电机

②产品认证情况

福瑞斯主要产品获得的认证测试报告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认证测试类型	认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Massage	FR-C19A, FR-C19, FR-C18,	EMC	2014/6/13	长	BST14060174Y-1ER-1	BST

Cushion	FR-C18C, FR-C16, FR-C12, FR-C12C, FR-C11, FR-C11C			期		
	FR-C18	LVD	2014/6/30	长期	BST14060652Y-1ST-2	BST
	FR-C19A/通用机型: FR-C19, FR-C18, FR-C18C, FR-C16, FR-C12, FR-C12C, FR-C11, FR-C11C	LVD	2014/6/13	长期	BST14060174Y-1SR-2	BST
	FR-C12FR-H19	GB4706. 1-2005 GB4706. 10-2008	2015/6/11	长期	WT153002344 WT153002346	SMQ
Foot Massager	FR-F11, FR-F12	EMC	2014/6/13	长期	BST14060175Y-1ER-1	BST
	FR-F11, FR-F12	EMC	2014/6/13	长期	BST14060175Y-1SR-2	BST
Foot Massager	FR-F12	GB4706. 1-2005 GB4706. 10-2008	2015/6/11	长期	WT153002345	SMQ
Neck&Shoulder Massage	FR-N12, FR-P11, FR-P12	EMC	2014/12/26	长期	PT1412228065E	PTS
	FR-N12	GB4706. 1-2005 GB4706. 10-2008	2015/6/11	长期	WT153002347	SMQ
Slimming Belt	FR-B21, FR-B22, FR-B23, FR-B25, FR-B12H, FR-B16	CE 认证	2015/6/12	长期	PT1412228066E	PTS
	FR-B21, FR-B22, FR-B23 FR-B25, FR-B12H, FR-B16	LVD	2015/1/14	长期	PT1412228066S	PTS
	FR-B21, FR-B22, FR-B23, FR-B25, FR-B12H, FR-B16	EMC	2015/1/12	长期	PT1412228066E	PTS
	FR-B21/通用机型: FR-B22, FR-B23, FR-B25 FR-B12H, FR-B16	ETSI EN62479:2010	2015/1/14	长期	PT1412228066E3	PTS
	FR-B21/通用机型: FR-B22, FR-B23, FR-B25 , FR-B12H, FR-B16	ETSI EN300 220-1 V2. 4. 1 (2012-05) ETSI EN300 220-2 V2. 4. 1 (2012-05)	2015/1/14	长期	PT1412228066E1	PTS

(2) 质量控制措施

福瑞斯设立专职的质检部门，配备品质管理工程师和品质管理员对产品生产全过程实施监管，还在生产线上设专检岗位，专检员按照技术要求对产品的外观、功能与电器安全性实施 100%检查。通过各个环节和过程的质量控制，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管理，包括来料检查、制程检查、成品检查、出货检查，并推及供应商管理、顾客投诉和意见反馈的管理。制造部门同时在生产线上的每一道工序实施自检、互检等业务规程。此外，福瑞斯通过不定期的培训和教育，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同时对各道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福瑞斯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如静音装置、电磁兼容性传导测试仪、模拟运

输试验机、程控电子负载仪、跌落实验台、线材摇摆测试仪、盐雾测试仪、程控恒温恒湿箱、安规测试仪等，采用科学的测试、分析以保障产品品质。

9、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福瑞斯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①安全生产制度

福瑞斯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安全生产方针，制订了《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②安全生产管理

福瑞斯设立安全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实行逐级安全责任制，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把各个部门、各车间、各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安全委员会由总经理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各车间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制订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

福瑞斯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

福瑞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0、福瑞斯的技术研发情况

(1) 主要生产技术

①捶打揉捏复合一体按摩技术

该技术利用捶打揉捏复合一体按摩，交替按摩手法，模拟人工按摩的揉捏、捶打手法，交替按摩于身体特定部位，结合力度与幅度的变法，起到舒缓疲劳、强健肌肉、矫正骨骼的效果，使人体内骨骼组织恢复到相应的位置，神经系统和肠道组织也得到平衡；实现血液流畅、消除赘肉、排毒修身、塑造体形的效果。

②腿部仿人工揉搓按摩技术

该技术以电机为驱动力，结合精密气压传感控制技术与滚揉按摩技术，推动按摩轮向被按摩者腿部实施揉搓按摩与滚揉按摩。能够舒缓疲劳，实现血液流畅等效果。

③塑形按摩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压仿真按摩，精确计算按摩气囊的位置、力度与幅度，模拟人工按摩的揉捏、推拿手法，交替作用于身体特定部位，起到强健肌肉、矫正骨骼的效果，使人体内骨骼组织恢复到相应的位置，神经系统和肠道组织也得到平衡；实现血液流畅、消除赘肉、排毒修身、塑造体形的效果。

(2) 主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捶打揉捏复合一体按摩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腿部仿人工揉搓按摩技术	量试阶段	自主研发
3	塑形按摩技术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进展情况
1	颈部仿人手指压按摩	实现颈部定点定位仿人手指压按摩	试产阶段
2	迷你休闲按摩椅	全身定点按摩，集气压揉性按摩功能	研发阶段
3	智能 APP 控制	突破传统控制方式，实现手机智能控制	研发阶段

(八) 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福瑞斯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及改制。福瑞斯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之“一、福瑞斯”之“（二）历史沿革”。

（九）交易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瑞斯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所有人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3174	2015.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福瑞斯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46043	2010. 4. 21	-	-	福瑞斯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0637754	2014. 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福瑞斯

（十）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涉及重大诉讼以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2,160.18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25,4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0 万元。

2、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 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是一种通过模拟市场行为来分析、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在评估执业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需要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相关不确定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因此，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服务的重要基础，离开评估假设，评估师将无法完成评估业务，做出合理的评估假设也是各国评估界对评估师执业的基本要求之一。同时，充分披露资产评估中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既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要求，也是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的必备条件。

评估机构在对福瑞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时候，对福瑞斯的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市场销售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调查研究。在评估报告中，主要假设前提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

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福瑞斯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经营，除非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福瑞斯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

2、假设福瑞斯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且有能力的，企业管理能保持正常经营态势，管理层某些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个人行为也未在预测中考虑；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福瑞斯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6、假设未来年度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以及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

7、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8、假设福瑞斯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9、假设福瑞斯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10、福瑞斯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11、假设福瑞斯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福瑞斯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福瑞斯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行业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

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福瑞斯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福瑞斯资产总额为 7,29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37.32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160.18 万元，增值为 770.18 万元，增值率为 55.4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 3.32 万元，增值率为 0.06%，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评估考虑了适当的销售利润所致。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 19.06 万元，增值率为 3.65%。增值主要原因是：

①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为 3.78%，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委估企业财务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短于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②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率为 1.02%，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电子设备价格下降，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为 752.12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次评估对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及商标专用权进行了评估。

(4)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为 4.32 万元，减值率为 20.13%，主要原因为生产线改装费、搬迁费已在设备评估值内体现，导致评估减值。

4、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1) 具体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所运用的资产进行综合分析，从资产整体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

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其企业资产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企业盈利能力、从而确定企业资产价值的途径。这种方法不仅考虑了企业基本有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同时还考虑了无形资产、特别是一些不可确指无形资产获取收益的因素。

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行业竞争状况、企业竞争地位能够合理分析，企业的业务流程明确，影响企业收益的各项参数能够取得或者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的条件。

经过综合考虑和分析，本次评估中水致远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的方式。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对营业性现金流采用分段法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

评估过程中使用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R_i(1+r)^{-i} + A_n \times (1+r)^{-n}$$

式中：

P---企业经营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A_n---企业预测期末的终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额。

(1)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税后有息债务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可以有相当长的经营时间，依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时根据股东需要，其经营期限可以无限续展。故本次评估按惯例以经营期限为无限年处理。

(3) 折现率的选取

对于折现率，我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即： }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times (1 - t)$ = 税后债务成本

$E / (D + E)$ = 所有者权益占总资本(有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之和)的比例

$D / (D + E)$ = 有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K_e)按CAPM模型进行求取：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B：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

(2) 收益法中主要数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① 营业收入预测

福瑞斯营业收入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的销售收入。企业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外销。本次评估，是在对福瑞斯以前年度业务实际运营情况的复核及其统计分析基础上，并结合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规模及规划，预测福瑞斯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1、福瑞斯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入增长率
按摩垫	外销	2,448.12	5,019.62	105.04%
	内销	1,128.77	691.29	-38.76%
	小计	3,576.88	5,710.91	59.66%
按摩小电器	外销	344.28	5,167.77	1401.04%
	内销	936.09	369.00	-60.58%
	小计	1,280.37	5,536.77	297.75%
收入合计		4,857.25	11,247.69	132%

注：2014年的内销收入中有1,766.36万元销售给关联方福瑞斯电子，由其对外出口销售。

福瑞斯实际控制人潘建忠于2005年5月成立了福瑞斯电子(该公司正在注销)，福瑞斯电子是一家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公司。福瑞斯电子业务主要定位于按摩器具贸易，不进行产品生产制造，但福瑞斯电子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拥有良好的销售渠道。福瑞斯电子主要通过委托其

他企业代加工生产按摩器具并销售给客户的模式进行经营。福瑞斯电子在从事按摩器具贸易的同时，福瑞斯实际控制人潘建忠逐渐组建研发团队进行按摩器具的研发，积累并掌握了一定的生产技术。

2013年7月，福瑞斯成立，福瑞斯和潘建忠申请了多项专利，购买了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租赁厂房用于产品生产加工。福瑞斯成立后，不仅加大产品自主研发，自主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而且在承继了福瑞斯电子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因而福瑞斯成立后业务发展较好，收入增长较快。

2、营业收入预测

通过对上表分析可知，福瑞斯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包括按摩垫型产品和按摩小电器。按摩垫型产品主要为颈背按摩垫和汽车按摩垫；按摩小电器主要为美脚机、美腿机器、肩颈按摩带等。

福瑞斯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以按摩垫为例，包括 FR-C12、FR-C12C、FR-C18、FR-C19C、FR-C19D、FR-C19A、FR-C19A-1、FR-H19、FR-H29、FR-C21、FR-H12C、FR-C16C 等多种规格型号。

福瑞斯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质客户，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美国的主要客户有 Brookstone、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等；韩国主要客户有 Bokjung、Brams、Zespa、BIO 等；香港主要客户有 BJ Global 等；迪拜主要客户有 XIN YI 等；马来西亚主要客户有 GINTELL 等；此外还有台湾、澳洲、英国等地的客户；国内的客户包括深圳利尚电子、浙江豪中豪、福建奥威、济南舒锐等。福瑞斯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近年来，福瑞斯推出自有品牌“福瑞斯”，由于市场及品牌的培养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近年来该类收入规模不大，但企业正通过展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大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宣传、积极发展国内销售网络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预计国内销售 2016 年及以后将取得较快的发展。

截至 2016 年 3 月初，企业已签订合同排产的按摩垫外销订单约 4,400 万元，按摩垫内销订单约 1,400 万元；按摩小电器外销订单约 2,100 万元，按摩小电器内销订单约 120 万元，与 2015 相比有较大增长。同时，企业所处的行业属于健康服

务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随着全球经济回暖，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健康养生意识的增强，具有按摩保健功能的按摩器具也逐渐被广大消费者接受，产品的市场普及率预计将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企业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企业未来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福瑞斯根据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期、在手订单等对公司预测期内的各类收入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摩垫	外销	11,043.00	17,669.00	24,737.00	25,974.00	26,753.00
	内销	2,765.00	4,977.00	7,963.00	8,361.00	8,612.00
	收入小计	13,808.00	22,646.00	32,700.00	34,335.00	35,365.00
按摩小电器	外销	7,235.00	9,406.00	11,287.00	11,851.00	12,207.00
	内销	517.00	672.00	806.00	846.00	871.00
	收入小计	7,752.00	10,078.00	12,093.00	12,697.00	13,078.00
收入合计		21,560.00	32,724.00	44,793.00	47,032.00	48,443.00
收入增长率		91.68%	51.78%	36.88%	5.00%	3.00%

②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的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企业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

毛利分析及预测表

项目/年度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摩垫	外销	17.28%	22.28%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内销	10.53%	10.96%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按摩小电器	外销	16.57%	24.05%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内销	17.93%	20.77%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综合毛利率		15.79%	22.35%	20.81%	20.50%	20.17%	20.17%	20.17%

福瑞斯产品综合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15.79%上升到2015年度的22.35%，上

升 6.56%。福瑞斯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1、福瑞斯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结算，由于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 8 月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从而间接导致产品售价提高，毛利率上升；2、2015 年度福瑞斯在已有产品基础上开发新型号的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销售价格较高；3、2015 年度钢铁以及塑胶产品价格下跌，福瑞斯产品采购的原材料塑料件以及金属件价格下跌，毛利率相应上升；4、福瑞斯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成本相对下降。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同时考虑福瑞斯经过近两年的发展，生产技术稳定并逐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逐步提高，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毛利率水平将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营业成本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按摩垫	外销	8,613.54	13,781.82	19,294.86	20,259.72	20,867.34
	内销	2,474.68	4,454.42	7,126.89	7,483.10	7,707.74
按摩小电器	外销	5,570.95	7,242.62	8,690.99	9,125.27	9,399.39
	内销	413.60	537.60	644.80	676.80	696.80
成本合计		17,072.77	26,016.46	35,757.54	37,544.89	38,671.27
综合毛利率		20.81%	20.50%	20.17%	20.17%	20.17%

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福瑞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本次预测，在预测各期免抵退税额(应交增值税)金额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流转税 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2%）进行了预测。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税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城建税	47.03	124.75	170.19	178.82	184.25
教育费附加	20.16	53.46	72.94	76.64	78.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4	35.64	48.62	51.09	52.64

合计	80.62	213.85	291.75	306.54	315.86
----	-------	--------	--------	--------	--------

④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港杂费、展会费、佣金、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2014年2015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4年	2015年
1	职工薪酬	24.09	68.38
2	运输港杂费	83.11	213.76
3	展会费	34.68	59.62
4	业务招待费	1.44	10.51
5	佣金	11.84	55.42
6	差旅费	5.13	6.00
7	各项办公费	1.56	11.75
8	折旧	0.27	0.39
9	其他	1.01	0.92
合计		163.13	426.75
占收入比例		3.36%	3.79%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对业务有关的业务员费用（运输港杂费、展会费、佣金）、差旅费及其他费用预测依据业务的情况，本着节约开支，提高效率的原则加以控制，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预测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职工薪酬	93.96	137.76	181.73	199.87	219.74
2	运输港杂费	388.08	589.03	806.27	846.58	871.97
3	展会费	129.36	196.34	268.76	282.19	290.66
4	业务招待费	12.94	19.63	26.88	28.22	29.07
5	佣金	107.80	163.62	223.97	235.16	242.22

6	差旅费	17.25	26.18	35.83	37.63	38.75
7	各项办公费	10.78	16.36	22.40	23.52	24.22
8	折旧	0.39	0.39	0.39	0.39	0.26
9	其他	2.16	3.27	4.48	4.70	4.84
合 计		762.72	1,152.58	1,570.71	1,658.26	1,721.74
占收入比例		3.54%	3.52%	3.51%	3.53%	3.55%

2、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装修费用、房租及水电管理费、各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及其他等组成。2014年及2015年管理费用如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4年	2015年
1	职工薪酬	60.16	214.40
2	各项办公费	12.42	51.98
3	房租及水电管理费	20.16	27.36
4	装修费用	4.28	7.95
5	折旧	1.82	2.75
6	差旅费	23.39	20.52
7	招待费	-	0.89
8	研发费用	40.95	460.51
9	其他	20.19	23.01
合 计		183.37	809.37
费用占收入比重		3.78%	7.20%

(1) 职工薪酬等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

(2) 固定资产折旧及装修费用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及待摊装修费用，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3) 研发费用：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根据未来年度收入预测的基础上按历史年度的比例进行测算；

(4) 对于其他费用（各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5) 对于其他费用中未来年度不会发生的偶然性支出，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职工薪酬	257.04	323.33	388.92	427.98	470.82
2	各项办公费	86.24	130.90	179.17	188.13	193.77
3	房租及水电管理费	30.10	33.11	36.42	40.06	44.07
4	装修费用	12.91	14.88	16.21	15.00	15.00
5	折旧	4.00	4.71	5.50	5.23	4.86
6	差旅费	43.12	65.45	89.59	94.06	96.89
7	招待费	2.16	3.27	4.48	4.70	4.84
8	研发费用	646.80	981.72	1,343.79	1,410.96	1,453.29
9	其他	4.31	6.54	8.96	9.41	9.69
合 计		1,086.69	1,563.91	2,073.04	2,195.53	2,293.23
占收入比例		5.04%	4.78%	4.63%	4.67%	4.73%

3、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由于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未来年度不予预测；对于由于企业出口销售的结算方式产生的汇兑损益，历史年度发生额较小，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且在折现率企业个别风险时考虑了汇兑风险因素，故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⑤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企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后年度发生坏账毁损或存货毁损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⑥投资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对福瑞斯在估算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的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后汇总其价值，因此，对于投资收益不进行预测。

⑦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不固定，且偶然性强，根据谨慎性原则不予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支出偶然性强，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⑧所得税预测

福瑞斯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未来预测中，我们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⑨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长期待摊费用为租赁办公厂房的装修费。本次评估，按照评估对象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所需资产投入、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的折旧和摊销额。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折旧	140.92	179.62	214.26	224.67	23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1	14.88	16.21	15.00	15.00
合计	153.83	194.50	230.47	239.67	248.80

⑩净投资的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固定资产的购置及无形资产的维护性支出等。

1、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结合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基础，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预测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投资支出。资产投资支出系机器设备购置和电子设备更新，评估对象未来的资本性投资如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企业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下：

营运资金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692.56	4,072.91	5,547.41	5,827.24	6,005.71
营运资金变动	1,840.64	1,380.36	1,474.50	279.83	178.47

1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	-------	-------	-------	-------	-------	----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1,560.00	32,724.00	44,793.00	47,032.00	48,443.00	48,443.00
二、营业支出	19,062.83	28,946.80	39,693.04	41,705.22	43,002.10	43,002.10
营业成本	17,072.77	26,016.46	35,757.54	37,544.89	38,671.27	38,67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62	213.85	291.75	306.54	315.86	315.86
销售费用	762.72	1,152.58	1,570.71	1,658.26	1,721.74	1,721.74
管理费用	1,086.69	1,563.91	2,073.04	2,195.53	2,293.23	2,293.23
财务费用	-	-	-	-	-	-
三、营业利润	2,557.20	3,777.20	5,099.96	5,326.78	5,440.90	5,440.90
营业外收入	-	-	-	-	-	-
四、利润总额	2,557.20	3,777.20	5,099.96	5,326.78	5,440.90	5,440.90
减：所得税	559.96	823.88	1,110.15	1,158.62	1,181.95	1,181.95
五、净利润	1,997.24	2,953.32	3,989.81	4,168.16	4,258.95	4,258.95
加：利息支出	-	-	-	-	-	-
六、息前税后净利润	1,997.24	2,953.32	3,989.81	4,168.16	4,258.95	4,258.95
加：折旧与摊销	153.83	194.50	230.47	239.67	248.80	248.80
减：资本性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48.80
减：营运资本变动	1,840.64	1,380.36	1,474.50	279.83	178.47	-
七、自由现金流量	90.43	1,547.46	2,525.78	3,908.00	4,109.28	4,258.95

3、福瑞斯股权价值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将合理预测交易标的在未来5年的收益状况。并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计算交易标的在预测期末的终值，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交易标的的价值。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折现率的确定有以下几个原则：

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的一般方法有累加法，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等，目前上述三种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实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

（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资产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定义如下：

$$r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其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1-T) = 税后债务成本；

E / (D+E) = 股东全部权益占总资本的比例；

D / (D+E) = 付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二）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K_e = R_f + [E (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其中：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u = 市场平均收益率；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有财务杠杆风险报酬系数；

a = 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R_f）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3%。（数据来源：同花顺软件）

2、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

根据 Aswath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 (0.6×1.5)，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65%。

3、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1)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蒙发利、苏泊尔、爱仕达、九阳股份等 4 家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8067。

可比上市公司Beta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u)
1	002614. SZ	蒙发利	0.7005
2	002032. SZ	苏泊尔	0.9099
3	002403. SZ	爱仕达	0.8736
4	002242. SZ	九阳股份	0.7428
平均			0.7970

注： BETA (u) 为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系数；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起始交易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2) 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的确定：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福瑞斯目标资本结构 ($D/E=8.70\%$)。

按照以下公式，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福瑞斯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福瑞斯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 = 付息债务现时市场价值；

E = 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 = 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为 25%，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 0.8593。

4、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汇兑损益风险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福瑞斯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5%。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K_e = 14.45\%$$

（三）债务成本

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4.35%。

（四）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13.56\%$$

(2)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	90.43	1,547.46	2,525.78	3,908.00	4,109.28	4,258.95
折现率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13.56%
折现系数	0.9384	0.8263	0.7277	0.6408	0.5643	4.1615
折现值	84.86	1,278.67	1,838.01	2,504.25	2,318.87	17,723.62
经营性资产价值						25,748.28

(3)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福瑞斯经审计无付息债务。

(4)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分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福瑞斯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其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所谓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中不是所有的资产对其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

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也可以称为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长期闲置资产等。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

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经核实，福瑞斯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1、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34.85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资产。

2、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的应付潘建忠的个人借款 401.91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负债。

（5）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

$$=25,748.28+34.85-401.91$$

$$=25,4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福瑞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00.00 万元。

5、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运用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相差为 23,239.82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2）从评估结果看，首先，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企业资质、产品认证、生产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3）福瑞斯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因而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较

小。

(4) 福瑞斯一直致力于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线、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良的品质，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声誉，未来持续获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福瑞斯的整体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福瑞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肆佰万元整），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4,01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27.3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二、瑞宇健身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瑞宇健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113000489304
组织机构代码	75058155-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1568 号 2 号楼 309 室 R 座
法定代表人	陈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儿童玩具、儿童用品、体育用品、文教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运动场所咨询；健身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身器材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瑞宇健身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登记设立。2003 年 5 月 29 日，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公会虹[2003]验字第 388 号）对瑞宇健身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止，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瑞宇健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45.00	90%
2	李江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2006 年 1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 6 日，瑞宇健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由陈伟、李江增资 45 万元、5 万元。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06）第 01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2006 年 1 月 16 日，瑞宇健身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宇健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货币	90.00	90%
2	李江	货币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4 月 12 日，瑞宇健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别由陈伟、李江增资 90 万元、10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和会验字（2011）第 0399 号）验证。

2011 年 4 月 26 日，瑞宇健身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

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宇健身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货币	180.00	90%
2	李江	货币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4、2014年增资

2014年6月20日，瑞宇健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分别由陈伟、李江货币资金增资270万元、30万元。

2014年7月22日，瑞宇健身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瑞宇健身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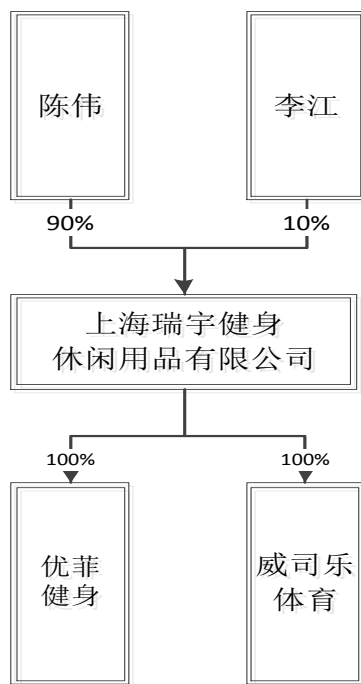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伟	450.00	90%
2	李江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本次增资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宇健身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瑞宇健身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伟。



2、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宇健身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优菲健身和威司乐体育，瑞宇健身均持有其 100% 股权。

(1) 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85275324H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昌徐路 88 号 2 幢 345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和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教具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健身器材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2) 历史沿革

①优菲健身设立

优菲健身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昌徐路 88 号 2 幢 345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和清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教具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健身器材的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优菲健身设立时的出资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 5820 号）验证。

优菲健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珺	40.00	80.00
2	张和清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14 年增资

2014 年，优菲健身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优菲健身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分别由李珺、张和清认缴 120 万元、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优菲健身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珺	160.00	40.00	80%
2	张和清	40.00	10.00	20%

合计	200.00	50.00	100%
----	--------	-------	------

③2016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4 日，优菲健身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珺（李珺系瑞宇健身控股股东陈伟配偶）将其持有优菲健身 80%的出资额转让给瑞宇健身，转让价款 40 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和清（张和清系瑞宇健身控股股东陈伟岳母）将其所持有优菲健身 20%的出资额转让给瑞宇健身，转让价款 1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14 日，李珺、张和清分别和瑞宇健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变更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登记，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宇健身	2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威司乐体育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威司乐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20840893E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053 弄 5 号 201-19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健身服务，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 历史沿革

①2014 年公司设立

威司乐体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威司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场西路 299 弄 49 号 1502-10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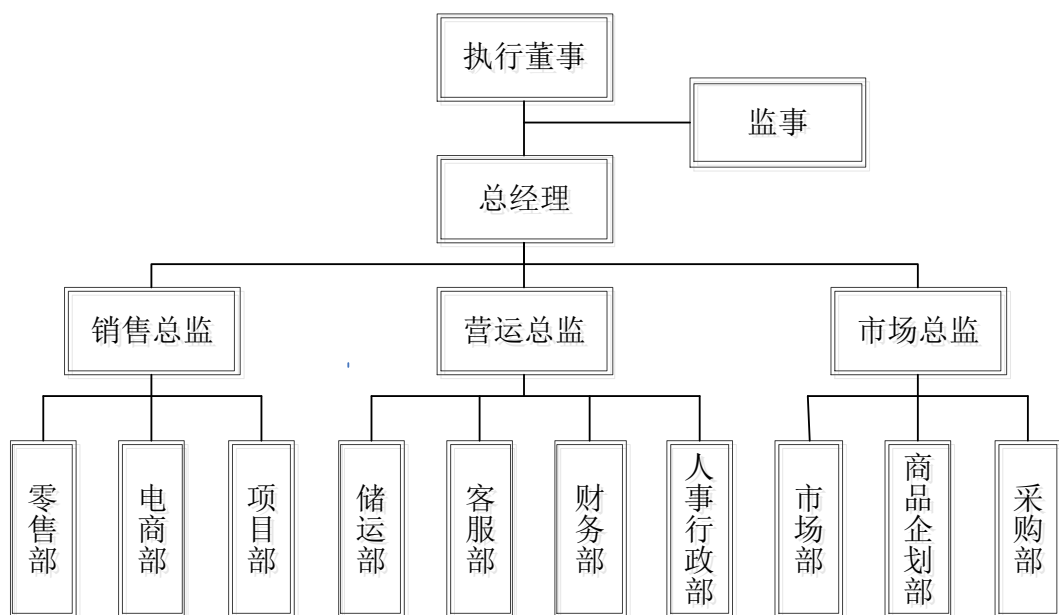
威司乐体育设立时的唯一股东为陈伟，其持有威司乐体育的 100%股权。

②2015 年股权转让

威司乐体育于 2015 年临时股东会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伟将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瑞宇健身。陈伟与瑞宇健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伟将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瑞宇健身。

2015 年 12 月 18 日，威司乐体育就上述变更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威司乐体育成为瑞宇健身的全资子公司。

（四）组织结构



(五) 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瑞宇健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申请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9444497	28	2013. 12. 14-2023. 12. 13	瑞宇健身	原始取得
2		9444515	28	2012. 06. 21-2022. 06. 20	瑞宇健身	原始取得
3	竞步健康	9444565	35	2012. 05. 28-2022. 05. 27	瑞宇健身	原始取得
4	竞步健康	9444664	42	2012. 05. 28-2022. 05. 27	瑞宇健身	原始取得
5		12262231	28	2014. 08. 21-2024. 8. 20	优菲健身	原始取得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瑞宇健身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负债总额为 2,479.9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

(六) 交易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华普天健为瑞宇健身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213号),瑞宇健身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262,535.03	27,235,637.41
非流动资产	383,015.05	499,155.28
资产总计	40,645,550.08	27,734,792.69
流动负债	24,799,168.07	20,372,391.99
负债	24,799,168.07	20,372,39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46,382.01	7,362,40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6,382.01	7,362,400.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76%	75.8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83,605.35	87,669,388.05
营业成本	74,816,261.06	64,047,149.06
营业利润	12,637,693.91	7,312,735.02
利润总额	12,633,968.00	7,365,15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83,981.31	5,514,6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1,888.73	5,312,256.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1.73%	177.60%
综合毛利率	29.74%	26.94%
净利润率	8.91%	6.29%

(3)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渠道	收入确认方法
线上网络平台销售	线上由于存在物流送货时间及网上购物七天无理由退货等原因，公司在发货后十天，若无客户反馈异常，确认收入
大客户	公司送货上门，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门店	送货上门客户，在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的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对于自提部分客户，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

2、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瑞宇健身子公司优菲健身 2015 年末向原股东现金分红 50 万元，此次现金分红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在 2016 年度代扣代缴。

(七)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瑞宇健身自创立以来，一直倡导并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的健康生活理念，同时进行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及相关体育、健康产品的采购及销售。瑞宇健身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瑞宇健身在线下设实体连锁专卖店，让消费者可以真实的接触到真实的产品，获得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各感官上的体验，在线上建立垂直 B2C 平台，方便客户在网上方便购物、快捷支付。同时瑞宇健身还建立了运营服务中心，给消费者提供售前咨询、体验及售后安装、维修等服务。

2、主要产品介绍

瑞宇健身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及相关体育、健康用品。瑞宇

健身主要采用代理的形式进行销售，瑞宇健身是日本松下、日本富士、美国必确、美国爱康、德国锐步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商。同时瑞宇健身还委托部分厂家进行代工生产，以自有品牌“优菲”进行销售。

按摩器材主要分为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其中按摩椅是一种基于电气、机械技术，通过数码控制技术，模仿专业按摩手法，使用户放松平躺或平坐于按摩椅中，能对全身或部分躯干进行按摩的功能性椅形电器。现代化按摩椅能对按摩动作的轻重、频率、方向进行调节控制，并具有体形自动检测、按摩程式设定、局部加温等智能化和个性化设置的功能。按摩小电器则是针对人体的颈部、肩部、背部、腰部、腿部、脚部等特定部位进行按摩，具有便捷性、经济性等优点。

健身器材主要是指通过机械电器结构设计，来模仿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种运动动作，从而达到并超越实际运动本身锻炼效果的产品。瑞宇健身所销售的产品可以分为有氧健身器材和无氧健身器材。有氧健身器材主要用于模仿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有氧运动，偏重于心肺功能以及燃烧脂肪等健身训练，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划船器等等；无氧健身器材主要用于模仿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力量运动，偏重于增加肌肉耐力、爆发力等训练，主要产品包括：二头肌、胸肌、背肌等针对身体各部分肌肉的训练的力量训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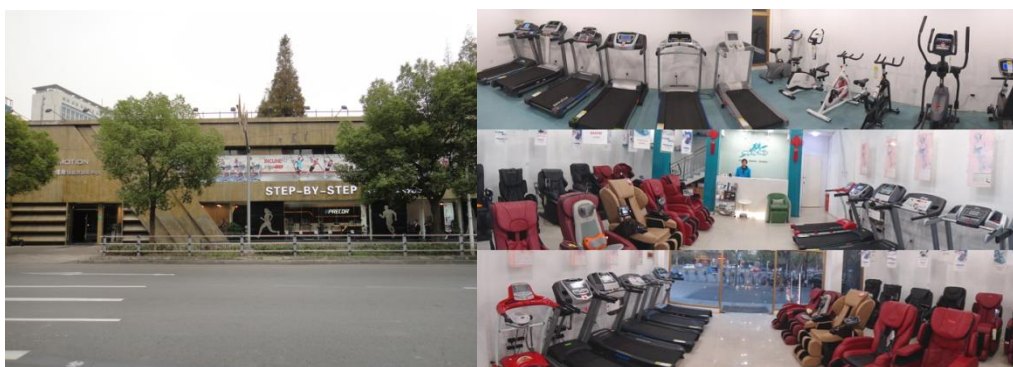
3、主要销售模式

瑞宇健身目前主要采用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在线下铺设实体店，瑞宇健身目前在上海、北京有 7 家连锁体验店，通过店铺自身的位置展示、网络推广、社区路演、老客户维护等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吸引店铺周边居民进行消费体验；同时，瑞宇健身多年来公司一直在持续投入线上电商平台“竞步健康生活网”（www.step-by-step.cn）的建设、运营及维护，通过该线上平台向消费者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方便客户购买、支付、咨询。瑞宇健身在广州、上海、北京还设有运营服务中心，用于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优化用户体验。

线上电商平台“竞步健康生活网”（www.step-by-step.cn）：



线下连锁体验店：



瑞宇健身目前还在天猫、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均开设有自己的店铺，通过在线销售众多知名品牌及部分公司自有品牌商品，同时瑞宇健身和国内知名电视购物频道进行合作，不定期进行健身器材和按摩器材的电视购物销售。

销售模式示意图：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根据销售部门指令和电商平台订单下达采购计划，按照市场的需求，定期向不同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各业务部门根据每款产品的市场热销度及同比、环比差等销售数据，制定年度销售计划，采购部门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采购计划并预测次月产品销量，按月按时下达采购订单。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商品来自于品牌商的成品采购。部分自有品牌商品采取外购贴牌模式，委托外部厂商，按照自己的设计理念，采用自己的品牌，委托加工生产，然后按照成品的价格采购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涵盖：线下实体店铺零售、产品运营服务中心推广、线上垂直 B2C 平台、各个电商平台在线销售的立体营销及服务渠道以及电视购物销售等。主要销售模式如下：

①线下实体店铺零售：目前，公司目前在上海和北京共设有 7 家连锁专卖店，通过店铺自身的位置展示、DM 单页直投、网络推广、社区路演、老客户维护等多样

化的宣传手段，吸引店铺周边居民消费购买，并参与新店铺设立的推广宣传。

②产品运营服务中心推广：公司设有专业的项目推广和团购业务部门，由专业的销售团队，针对招标项目以及潜在的单位消费客户，如营业性健身中心、酒店宾馆健身中心、初高中及大学学生体能训练教室、社区百姓健身房等，通过上门拜访，提供健身房、社区会所场地规划、设备选型、营业培训、健身培训、管理输出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③公司自有平台垂直 B2C 平台：多年来公司一直在持续加快细分行业垂直电商平台的建设与完善。公司独立运营的电商网站 www.step-by-step.cn（竞步健康生活网）一直致力于健身休闲用品垂直细分的推广，并且和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具有在线销售和支付功能，未来预期会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④开放平台电子商务在线销售：公司目前在天猫，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均开设有自己的店铺，在线销售众多知名品牌的热销商品和部分公司自有品牌商品。公司同时在上海、北京和广州设有配套客服中心，用于改善客户服务，优化用户体验。

⑤电视购物销售渠道：公司目前和国内知名电视购物频道合作，不定期进行按摩器材和健身器材的电视购物销售。

4、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龙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158,814.53	3.91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67,992.58	2.13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20,955.72	1.05
督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16,981.13	0.67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659,287.15	0.62
合计	8,924,031.11	8.38

②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龙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931,954.50	4.48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72,913.48	1.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	936,427.35	1.07
上海汉龙机电有限公司	576,239.32	0.66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体育管理指导中心	500,000.00	0.57
合计	7,317,534.65	8.35

瑞宇健身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瑞宇健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瑞宇健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891,336.71	44.68
锐富迪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8,578,715.13	10.39
督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737,490.60	9.3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3,455.73	6.54
诺迪克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3,762,760.68	4.56
合计	62,373,758.85	75.54

②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8,705,340.17	40.28
督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534,764.96	9.17
乔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400,766.67	7.58
锐富迪健身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3,732,338.46	5.24
大连明门商贸有限公司	3,315,187.96	4.65
合计	47,688,398.22	66.92

瑞宇健身在报告期内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瑞宇健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瑞宇健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八）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瑞宇健身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瑞宇健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之“二、瑞宇健身”之“（二）历史沿革”。

（九）标的公司违法违规、涉及重大诉讼以及仲裁情况

根据瑞宇健身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瑞宇健身出具的书面说明，瑞宇健身因经销的跑步机不合格和在京东商城的自营店铺宣传不当，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和闵行分局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和 2014 年 8 月 18 日罚款 56,792 元和 10,000 元。

瑞宇健身的 2 名股东承诺：如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违规事项或责任，瑞宇健身被追缴税费、罚款或者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将由股东等值补偿给瑞宇健身，补偿金由股东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因此，前述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处罚外，瑞宇健身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交易标的评估概述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

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63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 19,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9,800.00 万元。

2、对交易标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 对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是一种通过模拟市场行为来分析、判断资产价值的行为。在评估执业过程中，注册资产评估师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以及不断变化着的影响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需要借助于适当的假设，将市场条件及影响资产价值的相关不确定因素暂时“凝固”在某种状态下，以便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因此，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服务的重要基础，离开评估假设，评估师将无法完成评估业务，做出合理的评估假设也是各国评估界对评估师执业的基本要求之一。同时，充分披露资产评估中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既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要求，也是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的必备条件。

评估机构在对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时候，对瑞宇健身的主要产品、研发情况、市场销售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了解和调查研究。在评估报告中，主要假设前提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瑞宇健身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经营，除非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瑞宇健身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

2、假设瑞宇健身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且有能力的，企业管理能保持正常经营态势，管理层某些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个人行为也未在预测中考虑；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瑞宇健身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6、假设未来年度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以及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

7、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8、假设瑞宇健身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9、假设瑞宇健身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10、假设瑞宇健身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1、假设预测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

变化；

12、瑞宇健身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2、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

由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瑞宇健身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思路。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行业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瑞宇健身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项目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基本条件，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瑞宇健身资产总额为 3,989.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53.30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1,636.09 万元，增值为 51.45 万元，增值率为 3.25%。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 29.89 元，增值率为 0.78%，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为存货评估增值，存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评估考虑了销售利润。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 21.56 万元，增值率为 129.41%。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评估增值 21.30 万元，车辆评估增值的原因是：A、上海市牌照费单独计价，近年来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车牌费持续上涨；B、车辆财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耐用年限，导致评估净值有所增值。

4、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变动分析

(1) 具体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

本次收益现值评估采用现金流量贴现法（DCF）：现金流量贴现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企业的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

1、本次估值的具体思路是：

(1) 按照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

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估值模型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为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和与不直接产生现金流的其他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基准日付息债务

企业价值由其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1+r)^{-i} + A_n \times (1+r)^{-n}$$

式中：P---企业经营价值

R_i---企业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自由现金流量

n---详细预测期

r---折现率，以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A_n---企业预测期末的终值

(1)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使用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预测期内每年) 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资

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2) 收益期限的确定

收益期限的确定一般按企业章程规定的为准。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来讲，可以有相当长的经营时间，依据现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营期限届满时根据股东需要，其经营期限可以无限续展。故本次评估按惯例以经营期限为无限年处理。

(3) 折现率的确定

对于折现率，我们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由于自由现金流量代表了公司的现金流量在未扣除任何有关融资的资金流前的量。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反映公司可获得的资金成本（负债和股本）以及对债权人和股东不同回报率上的杠杆影响的指标。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即： } r = K_e \times [E / (E+D)]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D)]$$

式中：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 (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a: 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3、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以及与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及负债。

(2) 收益法中主要数据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①营业收入预测

1、近年收入情况分析

瑞宇健身主要从事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及相关体育用品的销售及服务。健身器材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健身车，椭圆机等；按摩器材主要产品为按摩椅和按摩小电器。历史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分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3年	2014年	增长率	2015年	增长率
按摩器具	2,830.51	3,929.79	38.84%	5,538.03	40.92%
电动跑步机	2,745.57	2,877.49	4.80%	2,645.49	-8.06%
健身车	169.37	730.72	331.44%	726.22	-0.62%
椭圆机	651.96	313.79	-51.87%	496.12	58.11%
力量器材	380.00	432.34	13.77%	572.89	32.51%
其他器材	327.22	334.94	2.36%	406.30	21.30%
其他业务收入：推广服务及网站代运营收入	120.00	147.87	23.23%	263.31	78.07%
收入合计	7,224.63	8,766.94	21.35%	10,648.36	21.46%

注：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瑞宇健身的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31%和97.5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推广服务费收入、网站代运营收入。

营业收入预测：

瑞宇健身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发展，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日益紧密的良好合

作关系。瑞宇健身目前的主营业务线上销售，同时注重用户的售后体验；目前瑞宇健身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自营的仓储及售后服务中心，紧跟电商发展思路节奏。瑞宇健身目前在北京、上海地区拥有 7 家连锁体验店，针对于目前市场是非常主流的单一在线销售模式，瑞宇健身的线下实体门店拓展规划，非常前瞻性地考虑到未来 O2O 模式的践行，拟于近年在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温州开设实体店，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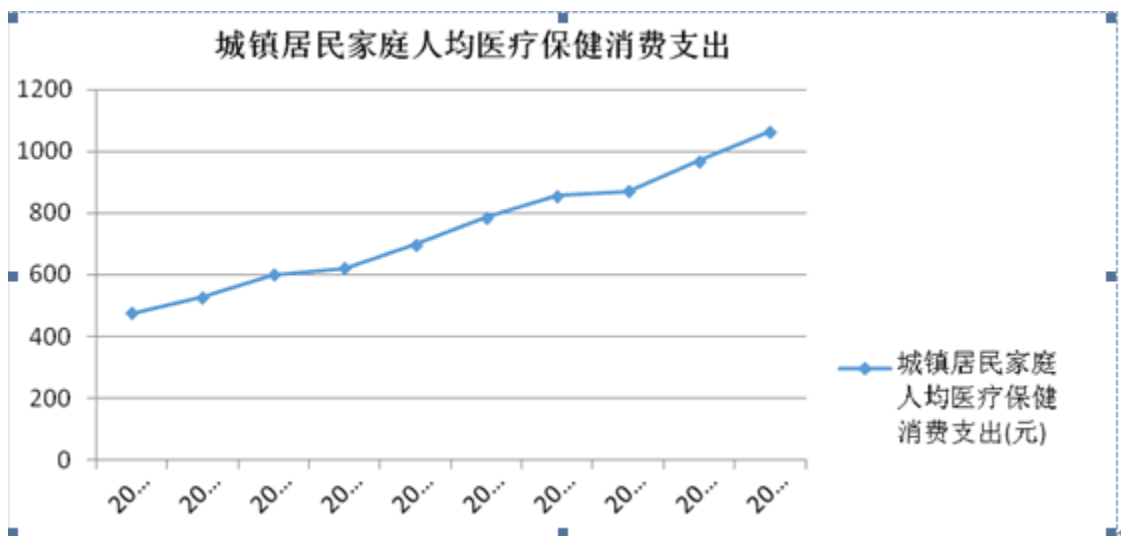
对未来年度的预测是在对历史年度产品订单、销售合同、线上交易网站的流量以及销售转化率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的。各产品的分析预测如下：

（1）按摩器具

按摩器具为瑞宇健身的核心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摩器具产品销售金额增长较快，按摩器具的电子商务因为属于奢侈品，所以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比较强，2015 年相较 2014 年销售额的成长，主要是小件按摩器材的销量增速较快，小件器材的快速增长使得了店铺流量快速增长，店铺会员客户数量亦有较大增长。瑞宇健身目前在北京、上海地区拥有 7 家连锁体验店，拟于近年在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温州开设实体店。

①网购的发展及实体店的增加：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网民数量最多的国家，目前，中国的在线消费者数量已达 1.45 亿，居全球第二位。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个人收入的增加以及电子商务体验的逐渐改善，未来几年中国的电子商务相关消费支出预计将呈现迅速增长趋势。在未来 5 年里，近半数的中国城市消费者将同时进行在线购物和线下购物。瑞宇健身线上销售主要在京东商城、淘宝、天猫、苏宁易购等大型网站。

②健康服务业的发展：随着现代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健康服务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国内健康服务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 年-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逐年增加，从 2003 年的 476.00 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063.7 元，年均增幅达到 13.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信息统计，当前我国健康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4%-5%左右，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在发达国家，健康服务业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为 15%左右。《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的健康服务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③全球人口老龄化及亚健康人群的增加为市场长期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初，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已超过 2 个亿，占总人口的 14.9%。据 2013 年中国老龄委办公室预测，未来 20 年平均每年新增 1000 万老年人，到 2050 年左右，老年人口将达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目前全球老年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只有中国，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超过 2 亿，接近于于印尼总人口数，已超过了巴西、俄罗斯、日本总人口数。按摩椅使用者大部分是中、老年人，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未来按摩器具着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④由于目前社会竞争激烈，工作压力大，生活节奏加快，我国亚健康人群和各种职业病人数量增加。特别是城市精英阶层（35 岁到 55 岁年龄段人群）由于长时间的超强度，超负荷工作，大多出现腰腿酸痛、肩颈痛、胃肠消化功能异常、疲劳、精力不足、失眠、神经衰弱等症状。按摩器具作为一种能缓解疲劳，消除亚健康的保健产品，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企业未来年度按摩器的收入预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电动跑步机

电动跑步机为瑞宇健身的主要产品，该产品适用性强。2015 年度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企业对该类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所致。随着电商消费群体越来越成熟，低客单的产品客户对价格高度敏感，不注重品牌，不注重服务，不注重体验，对树立企业渠道品牌非常不利，瑞宇健身对线上线下店铺的展示产品进行调整，逐步提高高客单价商品的展现比重。随着销售结构调整的完成，瑞宇健身进一步加快 O2O 战略布局，加强线下体验店铺和售后网点的建设，改善用户体验，电动跑步机的预期销售额将有较大地增长。

（3）健身车

健身车作为一个比较成熟的家用器材，因为健身车体型小，对使用空间要求不高，广泛为家庭所接受。随着全国健身计划的实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对健身器材、特别是家用健身器材的销售也都有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瑞宇健身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加强售前售后服务，健身车的预期销售额将有较大地增长。

（4）力量器材

力量器材主要产品包括：二头肌，胸肌，背肌等，力量器材主要适用于商业使用，主要客户为机关企事业单位，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健身中心，学校及社区健身房使用，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快。随着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46 号文件》的出台，未来这类的产品会获得非常快速的增长，目前瑞宇健身已经在上海市体育局先期试点的社区百姓健身房，以及上海市教育局试点的中学生体能教室项目上有所斩获，未来随着政府试点工程的进一步推进，以及社会群体健身意识的进一步加强，瑞宇健身在未来的几年里获得快速的增长。

（5）椭圆机、其他器材

椭圆机这两年市场刚刚开始起步，目前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总体销售额较低，但是成长很快，而且作为新的运动产品，市场竞争小，销售毛利也相对较高。其他器材主要系其他小的运动、健身器具产品，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销售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网络平台销售持续增长所致。随着瑞宇健身 O2O 战略的进一步完善落实，未来的销售额预计有较好的增长。

(6)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推广服务费收入、网站代运营收入。在对瑞宇健身未来收益期主营业务收入估算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年度推广服务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对企业未来收益期的推广服务费收入进行估算，网站代运营收入根据签定的代运营合同进行估算。

通过上述分析，根据瑞宇健身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期等资料，对公司预测期内的各类收入进行了预测。瑞宇健身未来营业收入预测见下表：

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按摩器具	9,691.56	12,599.02	14,740.86	16,951.99	18,986.23
电动跑步机	3,306.86	3,736.76	4,073.06	4,398.91	4,618.86
健身车	907.77	1,089.33	1,198.26	1,282.14	1,333.42
椭圆机	843.40	1,096.43	1,315.71	1,513.07	1,694.63
力量器材	887.97	1,092.21	1,201.43	1,297.54	1,362.42
其他器材	548.50	658.20	724.02	774.71	813.44
推广服务及网站代运营收入	379.20	449.54	500.23	547.74	584.88
合计	16,565.27	20,721.29	23,753.57	26,766.09	29,393.87

②营业成本预测

1、历史年度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企业的产品成本系采购成本。最近二年毛利率分析表如下：

历史年度毛利率分析表

类别/年度	2014年	2015年
按摩器具	18.19%	22.78%
电动跑步机	30.73%	33.49%
健身车	36.79%	38.07%
椭圆机	37.35%	38.87%
力量器材	33.98%	32.32%
其他器材	24.55%	24.96%
推广服务及网站代运营	100.00%	100.00%

类别/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毛利率	26.94%	29.74%

2、营业成本预测

企业 2015 年产品毛利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对各产品的销售结构调整所致，瑞宇健身采取在确保相对毛利率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本次预测，在分析历史年度毛利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在对未来年度毛利预测的基础上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具体营业成本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按摩器具	7,656.33	9,953.23	11,645.28	13,392.07	14,999.12
毛利率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电动跑步机	2,248.67	2,540.99	2,769.68	2,991.26	3,140.82
毛利率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健身车	562.82	675.38	742.92	794.93	826.72
毛利率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椭圆机	518.69	674.30	809.16	930.54	1,042.20
毛利率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力量器材	603.82	742.70	816.97	882.33	926.44
毛利率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其他器材	414.12	496.94	546.64	584.90	614.15
毛利率	24.50%	24.50%	24.50%	24.50%	24.50%
营业成本合计	12,004.45	15,083.55	17,330.65	19,576.02	21,549.45
综合毛利率	27.53%	27.21%	27.04%	26.86%	26.69%

③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企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次预测，在预测各期实缴增值税的基础上，对城建税（流转税 7%）、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3%）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流转税 2%）进行了预测。。未来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表：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税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6.64	108.40	123.83	138.96	151.81

④期间费用的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销售费用主要由网络平台费、运杂费、工资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瑞宇健身近二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4年	2015年
1	网络平台费	520.99	621.32
2	运杂费	245.13	291.86
3	工资	197.17	273.82
4	租赁费	244.40	246.07
5	保险费	45.51	62.07
6	办公费	8.55	6.87
7	公积金	4.16	5.83
8	差旅费	3.66	0.22
9	其他费用	32.19	6.77
销售费用合计		1,301.76	1,514.83
占收入比例		14.85%	14.23%

对于销售费用的预测，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预测；对租赁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合同到期的按照每年一定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业务有关的网络平台费、运杂费、差旅费、办公费以及其他费用预测依据业务的情况，本着节约开支，提高效率的原则加以控制，按历史年度支出情况考虑收入的增长适度调整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及摊销，按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政策、未来计划开店数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网络平台费	960.79	1,201.85	1,377.71	1,552.43	1,704.84
2	运杂费	455.54	569.84	653.22	736.07	808.33

序号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工资	306.06	340.84	368.11	386.51	405.84
4	租赁费	283.95	314.87	335.25	345.68	353.18
5	保险费	95.21	100.98	103.86	103.86	103.86
6	办公费	13.25	16.58	19.00	21.41	23.52
7	公积金	10.56	11.20	11.52	11.52	11.52
8	差旅费	3.31	4.14	4.75	5.35	5.88
9	其他费用	13.25	16.58	19.00	21.41	23.52
10	折旧及摊销	8.09	17.71	23.02	24.59	24.59
销售费用合计		2,150.01	2,594.58	2,915.44	3,208.84	3,465.07
占收入比例		12.98%	12.52%	12.27%	11.99%	11.79%

2、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主要由租赁费、工资薪酬、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河道管理费、差旅费、交际应酬费及其他费用等组成，瑞宇健身近二年管理费用如下：

历史年度管理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4年	2015年
1	租赁费	72.33	104.66
2	工资	85.84	95.27
3	劳动保险费	27.83	38.94
4	办公费	22.99	24.50
5	折旧费	10.61	9.81
6	河道管理费	3.96	5.46
7	公积金	2.63	3.88
8	差旅费	3.52	2.85
9	交际应酬费	1.04	1.79
10	其他费用	25.97	5.45
管理费用合计		256.72	292.61
占收入比重		2.93%	2.75%

对于管理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1) 租赁费根据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租赁合同金额进行预测，合同到期的按照每年一定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2) 职工薪酬等根据企业未来年度收入并结合企业用人计划及工资薪酬水平

预测；

(3)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4) 河道管理费按现行税收政策进行预测；

(5) 对于其他费用（差旅费、办公费、交际应酬费等）参考历史年度费用水平，根据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后，管理费用的预测结果如下：

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租赁费	116.50	122.74	125.99	128.07	133.43
2	工资	109.13	124.13	135.35	142.12	149.23
3	劳动保险费	34.62	37.51	38.95	38.95	38.95
4	办公费	33.13	41.44	47.51	53.53	58.79
5	折旧费	5.09	6.33	6.42	6.52	6.52
6	河道管理费	7.22	9.03	10.32	11.58	12.65
7	公积金	3.84	4.16	4.32	4.32	4.32
8	差旅费	4.97	6.22	7.13	8.03	8.82
9	交际费	3.31	4.14	4.75	5.35	5.88
10	其他费用	8.28	10.36	11.88	13.38	14.70
管理费用合计		326.09	366.06	392.61	411.85	433.27
占收入比例		1.97%	1.77%	1.65%	1.54%	1.47%

3、财务费用的预测

利息支出预测：本次评估，在对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瑞宇健身评估基准日后借款方式、借款类型和借款金额等，按国家规定的借款利率等估算其融资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由于发生的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财务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4.65	-	-	-	-

⑤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企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以后年度发生坏账毁损或存货毁损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⑥投资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对瑞宇健身在估算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的资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后汇总其价值，因此，对于投资收益不进行预测。

⑦营业外收支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偶然性强、金额不固定，根据谨慎性原则不予预测。

企业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为偶然性的支出，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⑧所得税预测

瑞宇健身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未来预测中，我们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⑨折旧摊销预测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未来发展规划所需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使用期、折旧率等预测未来的折旧额。

折旧摊销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摊销	13.18	24.04	29.44	31.11	31.11

⑩净投资的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变化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以及持续经营所必

须的资产更新、固定资产的购置及无形资产的维护性支出等。

1、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

结合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基础，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前提下，预测未来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投资支出。资产投资支出系电子设备更新以及未来开设门店所需的展示产品和店面装修费用，评估对象未来的资本性投资如下表：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84.18	50.64	41.94	31.11	31.11

2、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企业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

下:

营运资金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	2,860.43	3,572.69	4,092.35	4,607.58	5,059.08
营运资金变动	615.95	712.27	519.65	515.23	451.50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未来年度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6,565.27	20,721.49	23,753.57	26,766.09	29,393.87	29,393.87
二、营业支出	14,571.84	18,152.59	20,762.53	23,335.68	25,599.61	25,599.61
营业成本	12,004.45	15,083.55	17,330.65	19,576.02	21,549.45	21,549.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64	108.40	123.83	138.96	151.81	151.81
销售费用	2,150.01	2,594.58	2,915.44	3,208.84	3,465.07	3,465.07
管理费用	326.09	366.06	392.61	411.85	433.27	433.27
财务费用	4.65	-	-	-	-	-
三、营业利润	1,993.43	2,568.89	2,991.04	3,430.41	3,794.26	3,794.26
营业外收入	-	-	-	-	-	-
四、利润总额	1,993.43	2,568.89	2,991.04	3,430.41	3,794.26	3,794.26
减: 所得税	498.69	642.64	748.24	858.14	949.15	949.15
五、净利润	1,494.74	1,926.26	2,242.81	2,572.27	2,845.11	2,845.11
加: 利息支出	3.48	-	-	-	-	-
六、息前税后净利润	1,498.22	1,926.26	2,242.81	2,572.27	2,845.11	2,845.11
加: 折旧与摊销	13.18	24.04	29.44	31.11	31.11	31.11
减: 资本性支出	84.18	50.64	41.94	31.11	31.11	31.11
减: 营运资本变动	615.95	712.27	519.65	515.23	451.50	-
七、自由现金流量	811.27	1,187.39	1,710.65	2,057.04	2,393.61	2,845.11

3、瑞宇健身股权价值计算过程

本次收益现值法评估中,评估机构将合理预测交易标的在未来5年的收益状况。并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计算交易标的在预测期末的终值,并将其收益和终值折现,确定交易标的的价值。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是指通过计算，将未来收入的货币量按一定的比率折算成现时货币量的折算过程。折现时所采用的比率称之为折现率。折现率与资本化率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它们都属于投资报酬率或资产收益率。

折现率的确定有以下几个原则：

不低于无风险报酬率的原则

以行业平均报酬率为基准的原则

折现率与收益额相匹配的原则

确定折现率的一般方法有累加法，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等，目前上述三种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实务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评估公司价值的折现率。

（一）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通常用于资产适合的整体回报率的方法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定义如下：

$$r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其中：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1 - T) = 税后债务成本；

E / (D + E) = 股东全部权益占总资本的比例；

D / (D + E) = 付息债务占总资本的比例（财务杠杆比率）；

T 为所得税税率。

（二）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求取，计算方法如下：

$$K_e = R_f + [E (R_m) - R_f] \times \beta + a$$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其中：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u = 市场平均收益率；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有财务杠杆风险报酬系数；

a = 特别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73%。（数据来源：同花顺软件）

2、市场风险溢价 R_{pm}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果，美国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0.9% (0.6×1.5)，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6.65%。

3、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1) 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查询的沪深 300 上市公司 Beta，选择深赛格、深圳华强、中百集团、苏宁云商等 4 家上市公司，进行风险系数的分析比较，测算出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 (β_u) 为 0.8799。

可比上市公司 Beta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β_u)
1	000058.SZ	深赛格	0.890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BETA (u)
2	000062.SZ	深圳华强	0.9774
3	000759.SZ	中百集团	0.8243
4	002024.SZ	苏宁云商	0.8274
平均			0.8799

注：BETA (u) 为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系数；样本取样起始交易日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起始交易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样本计算周期按“周”计算，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2) 企业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的确定：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平均值作为瑞宇健身目标资本结构(D/E=5.25%)。按照以下公式，将上市公司的无财务杠杆的 β 值，依照瑞宇健身的目标资本结构，折算成瑞宇健身的有财务杠杆的 β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 / \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 =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付息债务现时市场价值；

E=股东全部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为 25%，根据上述计算得出有财务杠杆的 β 为 0.9145。

4、特别风险溢价 a 的确定：

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中国规模、经营管理方式、抗风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根据对瑞宇健身特有风险的判断，取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上述的分析计算，可以得出：

$$K_e = R_a + \beta \times R_{pm} + a$$

$K_e=12.81\%$ 。

（三）债务成本

债务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 4.35%。

（四）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

我们根据上述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资本成本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 (D+E)$$

$$=12.33\%$$

（2）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企业自由现金流	811.27	1,187.39	1,710.65	2,057.04	2,393.61	2,845.11
折现率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折现系数	0.9435	0.8400	0.7478	0.6657	0.5926	4.8062
折现值	765.45	997.35	1,279.15	1,369.33	1,418.48	13,674.29
经营性资产价值						19,504.05

（3）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瑞宇健身承担的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100.00 万元，评估值为 100.00 万元。

（4）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经评估人员分析，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瑞宇健身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其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所谓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等。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在这里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我们知道，企业中不是所有的资产对其主营业务都有直接贡献，有些资产可能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如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

企业的长期投资是企业将自身的资产通过让渡给其他人拥有或使用，而本身收取投资收益。上述投资收益与自身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作为针对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也可以称为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的另一种形态为暂时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或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影响的资产，如长期闲置资产等。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

经核实，瑞宇健身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①非经营性（溢余）资产

A、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评估值 500.00 万元，列为溢余资产。

B、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 18.92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资产。

②非经营性负债

A、其他应付款的应付李珺、张和清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负债。

B、子公司上海优菲健身用品有限公司的应付股利 50.00 万元，列为非经营性负债。

(5) 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价值

$$=19,504.05+518.92-100.00-100.00$$

$$= 19,800.00 \text{（万元，取整）}$$

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00.00 万元。

5、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运用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相差为 18,163.91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

(1) 收益法从整体角度考量，关键指标是未来收益及折现率，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

(2) 从评估结果看，首先，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各项可确指资产的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销售渠道、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3) 瑞宇健身及其全资子公司采用 O2O 经营模式，线下的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企业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属于“轻资产”性质公司。

(4) 瑞宇健身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瑞宇健身在线下实体连锁专卖店，让消费者可以真实的接触到产品，获得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及感官上的体验，同时在线上建立垂直 B2C 平台，方便客户在网上购物、快捷支付，同时建立了运营服务中心，给消费者提供售前咨询、体验，售后安装、维修等服务。瑞宇健身也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声誉，未来持续获利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体现瑞宇健身的整体价值，因此，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瑞宇健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万元整），较账面净资产价值 1,584.64 万元增值 18,21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49.50%。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协商，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将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 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9,705,373 股、支付现金 8,200 万元；交易对方陈伟、李江将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 股权作价为 19,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7,764,298 股、支付现金 6,360 万元。

乐金健康将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及支付现金 14,560 万元，乐金健康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	58,089,400	15.43%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	38,772,000	10.30%
马绍琴	15,959,600	4.44%	-	15,959,600	4.24%
金浩	14,112,500	3.93%	-	14,112,500	3.75%
其他股东	232,161,680	64.65%	-	232,161,680	61.65%
潘建忠	-	-	7,764,298	7,764,298	2.06%
黄小霞	-	-	1,941,075	1,941,075	0.52%
陈伟	-	-	6,987,868	6,987,868	1.86%
李江	-	-	776,430	776,430	0.21%
合计	359,095,180	100.00%	17,469,671	376,564,851	100.00%

注：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份发行数量均采取向下取整方式计算；上述

股份发行数量未包括募集配套融资增发股份数。

收购完成后，福瑞斯和瑞宇健身成为乐金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潘建忠、黄小霞将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和陈伟、李江将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 19,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上述对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4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19.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为17.31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9,09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协商,潘建忠和黄小霞将合计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作价 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970.54 万股,支付现金 8,200 万元;陈伟和李江将合计持有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 19,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发行股份 776.43 万股,支付现金 6,360 万元。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800 万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22 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359,095,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

(1) 潘建忠、黄小霞承诺:

①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 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 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5%: 30%: 45%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③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

④未经乐金健康书面同意, 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2) 陈伟、李江承诺:

①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 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 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7%: 34%: 39%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③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

④未经乐金健康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2、配套融资部分的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九)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交易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乐金健康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 44,8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4,56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乐金健康将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8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4,560.00
2	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	9,000.00
3	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10,0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11,240.00
合计		44,800.00

注：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系乐金健康在合肥总部现有办公厂房土地上实施，目前已经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高经贸[2016]93号项目备案文件。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的特殊性，

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述法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初步确定为 44,8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14,56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1,837.68 万元，上述资金除了用于维持公司日常运营外，其他剩余资金均有明确使用计划。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和预计进展情况，现金对价款的支付金额较大且时间间隔较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款，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9,000.0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在公司合肥总部现有办公厂房土地上建造实施。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高经贸[2016]93 号项目备案文件。

乐金健康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集理疗养生、环境净化、健康家居、保健按摩器具为一体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合肥总部现有的办公环境已满足不了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后，人们追求品质生活的意识更加强烈，健康观念的增强使得预防医学和预防保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健康产业虽然是朝阳产业，但是目前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仍需进行相应的引导。通过实施产品体验服务中心项目，可以有效的展示与宣传企业产品、获取直接的市场信息、增强客户对企业产品的认知、增加客户服务满意度、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最终引导客户消费，提升公司业绩。

3、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

公司近年来在注重内涵式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采取了通过兼并收购方式实现外延式发展，不断拓展和完善大健康产品体系。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是在公司自身行业经验的基础上，抓住我国大健康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兼并收购方面，上市公司拥有发行股份支付对价这一有利手段，但在并购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通常有一定的变现需求或者要求全现金交易。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并购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能力有限，若没有一定的并购资金储备，上市公司可能将不得不放弃未来对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的机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速度。通过本次重组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将使公司自身能够保有一定量的产业并购与孵化货币资金，从而支持公司后续兼并收购活动的顺利开展。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1,24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明显改善公司偿债指标，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安全、合理，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优势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因此是十分必要的。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634.5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

[2011]44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远红外桑拿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95.33	15,095.33	15,404.76
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	1,910.00	1,815.70
合计	17,005.33	17,005.33	17,220.46

“远红外桑拿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3年4月初正式全线投入使用。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建设已经完工。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产生效益为671.63万元。公司属健康行业的细分行业，国内市场目前仍处培育期，同时因2014年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双重压力下，市场消费启动缓慢，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该项目收益暂未达到原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3年10月公司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将结余资金115.36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 首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超募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研发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	5,500.00	5,500.00	5,500.00
收购德国Saunalux公司100%股权	5,321.66	5,321.66	5,321.66
合计	10,821.66	10,821.66	10,821.66

①2011年7月公司首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00.00万元，扣除各项

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5.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4.52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2,629.19 万元。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已累计使用 12,862.86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超募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其中:

a、2011 年 8 月 25 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b、2012 年 02 月 03 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 Saunalux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 Saunalux 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投资总额为 635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其中收购股权对价估值确定为 210 万欧元,另出资 425 万欧元对德国 Saunalux 公司增资,以补充 Saunalux 公司营运流动资金。该议案业经 2012 年 2 月 22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收购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实际使用资金为 5,321.66 万元。

c、2012 年 02 月 03 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综合科研楼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综合科研楼。该项目总投资预计 5,96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5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d、2013 年 11 月 7 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 年 11 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4 月 16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e、2014 年 4 月 25 日,乐金健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专户结转余额 2,041.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该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六、前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11 号文核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35,989,994.5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4] 3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2015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安徽乐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向韩道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4 号）核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02,499,994.0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 36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已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资金缺口。

九、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59,095,180 股。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44,8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4,56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30,240 万元。此外，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 17,469,67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	58,089,400	15.43%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	38,772,000	10.30%
马绍琴	15,959,600	4.44%	-	15,959,600	4.24%
金浩	14,112,500	3.93%	-	14,112,500	3.75%
其他股东	232,161,680	64.65%	-	232,161,680	61.65%
潘建忠	-	-	7,764,298	7,764,298	2.06%
黄小霞	-	-	1,941,075	1,941,075	0.52%
陈伟	-	-	6,987,868	6,987,868	1.86%
李江	-	-	776,430	776,430	0.21%
合计	359,095,180	100.00%	17,469,671	376,564,85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不包含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359,095,180 股变更为 376,564,851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20.62%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后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19.6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福瑞斯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4月1日，本公司与潘建忠、黄小霞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在协议中，合同主体为，甲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潘建忠，乙方二：黄小霞，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双方指交易甲、乙双方。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于2016年4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2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止，福瑞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5,400.00万元。

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确认为25,000.00万元；即乙方以25,000.00万元的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前述标的资产作价系双方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而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按照上述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乙方各自持有福瑞斯的股权比例确定乙方各自享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种类为普通股（A股）的股票（以下简称“新增股份”），并参考下述定价方式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19.23元/股（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发

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90%，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7.31 元。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比例为 32.80%，金额为 8,200 万元，其余部分由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双方同意，现金对价由甲方全部支付给乙方。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时，甲方进行配套融资，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将在收到募集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用募集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募集配套资金不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用自筹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甲方将自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后 6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用自筹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本次交易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福瑞斯出资额(万元)	持有福瑞斯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潘建忠	80	80	20,000	7,764,298	6,560
2	黄小霞	20	20	5,000	1,941,075	1,640
总计		100	100	25,000	9,705,373	8,200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已考虑四舍五入，甲乙双方对上述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四) 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的，甲方

应当于交割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期内，乙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自标的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拥有福瑞斯 100%股权。

（五）交易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福瑞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福瑞斯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福瑞斯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福瑞斯支付到位。

3、自股权交割日起，福瑞斯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享有、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及本次交易；

2、按中国法律之规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福瑞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协议所述

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福瑞斯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福瑞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福瑞斯实际净利润数。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1）福瑞斯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福瑞斯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福瑞斯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福瑞斯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乙方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协议中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补偿安排

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

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2) 盈利补偿计算方法

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承担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交易前在福瑞斯的持股比例乘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3) 盈利补偿方式

股份补偿方式：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在补偿测算期间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福瑞斯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现金补偿方式：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4）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在补偿测算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上述补偿测算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协议中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一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如下原则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①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下同）向甲方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承担减值补偿股份数为本次交易前在福瑞斯的持股比例乘以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盈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

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②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以股份方式进行减值补偿的，则甲方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前先将乙方一和乙方二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然后，甲方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择：a. 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或 b. 将减值补偿股份数与协议中约定的在补偿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一并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甲方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则甲方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③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至减值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减值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期间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6）乙方一和乙方二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7）管理层奖励

如果福瑞斯在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同意按照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部分的 35%对福瑞斯留任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

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35%。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付的超额盈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则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方式由乙方一提出并经福瑞斯董事会决定。在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90 日内，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具体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前述人员。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的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福瑞斯委派二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福瑞斯董事长、总理由乙方一担任，福瑞斯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负责福瑞斯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乙方一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资格，上市公司和福瑞斯不得无故对其实施罢免。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福瑞斯财务负责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财务核算原则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3、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福瑞斯及其子公司涉及批准、修改福瑞斯的年度计划和预算，年度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业务方向进行重大调整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决定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薪酬，担保、抵押、赠与、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放弃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合资、合作，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债权债务等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经过福瑞斯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具体金额标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若福瑞斯上述事项以及其他未约定事项需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福瑞斯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对福瑞斯提供必要的支持。

（九）不竞争承诺、任职期限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不竞争承诺

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甲方股权外，乙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福瑞斯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
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福瑞斯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2、任职期限承诺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福瑞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乙方一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仍在福瑞斯或甲方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五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职期
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
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上述人员如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
被福瑞斯或甲方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3、兼业禁止承诺

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福瑞斯及甲方有竞争
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
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乙方均不存在在相关单位任职从而导致违反相关规
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若因乙方一或乙方二自身违反相关竞业禁止规定，导致乙方

自身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则由其本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相关竞业禁止规定，导致福瑞斯及其子公司或甲方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或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十）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承诺：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5%：30%：45%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乙方承诺，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及“任职期承诺”等上述一切承诺与保证，则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向甲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若不能按照上述期限支付，乙方保证并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甲方的股票等）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若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甲方未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及股份对价的，乙方一有权终止协议。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商誉损失 1,000 万元，并自乙方一发出终止通知书日起的 10 日内，按照福瑞斯目前股权比例支付给各乙方，并将持有福瑞斯

100%的股权按照福瑞斯目前股权结构转让给各乙方。

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福瑞斯股份转让至甲方名下等相关手续，导致本次交易失败，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相关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二、与瑞宇健身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3月4日，本公司与陈伟、李江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在协议中，合同主体为，甲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陈伟，乙方二：李江，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双方指交易甲、乙双方。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于2016年4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止，瑞宇健身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9,800.00万元。

以上述《评估报告》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确认为19,800.00万元；即乙方以19,800.00万元的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前述标的资产作价系双方以中水致远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而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乙方各自持有瑞宇健身的股权比例确定乙方各自享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种类为普通股（A股）的股票，并参考下述定价方式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

甲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3 元/股（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总量）。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上述交易均价的 90%，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17.31 元。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同时，甲方进行配套融资，通过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将在收到募集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用募集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募集配套资金不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项后 60 个工作日内用自筹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甲方将自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后 60 个工作日内但最晚不得迟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用自筹资金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根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瑞宇健身出资额(万元)	持有瑞宇健身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股)	现金(万元)
1	陈伟	450	90	17,820	6,987,868	5,724
2	李江	50	10	1,980	776,430	636
总计		500	100	19,800	7,764,298	6,360

注：以上股份计算至个位，已考虑四舍五入，甲乙双方对上述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均不持异议。

（四）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期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在交割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的，甲方应当于交割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完成之

日为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在交割期内，乙方应依法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自标的资产根据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即拥有瑞宇健身 100% 股权。

（五）交易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宇健身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2、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包括股权交割日当日）瑞宇健身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瑞宇健身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瑞宇健身支付到位。

3、自股权交割日起，瑞宇健身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享有、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首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及本次交易；

2、按中国法律之规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乐金健康与陈伟、李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陈伟、李江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1、承诺利润数

乙方承诺：瑞宇健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协议所述的“实际净利润数”指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瑞宇健身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1,940 万元、2,24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瑞宇健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瑞宇健身实际净利润数。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1) 瑞宇健身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①瑞宇健身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瑞宇健身不得擅自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瑞宇健身的实际净利润数与乙方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乙方保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1) 盈利补偿安排

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股份及现金均不冲回。在补偿测算期间,

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2) 盈利补偿计算方法

在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乙方一和乙方二分别承担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交易前在瑞宇健身的持股比例乘以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3) 盈利补偿方式

股份补偿方式：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在补偿测算期间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瑞宇健身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各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随后将应该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完成上述应补偿股份的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就专门账户内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甲方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股份补偿义务人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现金补偿方式：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同意，在上述补偿测算期间，若触发前述补偿条件时，且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

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甲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4）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及其他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在补偿测算期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

在上述补偿测算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协议中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一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按如下原则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①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下同）向甲方另行补偿股份，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承担减值补偿股份数为本次交易前在瑞宇健身的持股比例乘以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应承担的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与在盈利补偿测算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总和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甲方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补偿现金金额为不足股份数量乘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②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减值

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若以股份方式进行减值补偿的，则甲方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前先将乙方一和乙方二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然后，甲方在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择： a. 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减值补偿股份数；或 b. 将减值补偿股份数与协议中约定的在补偿测算期间应补偿股份数一并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甲方股东（以下简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若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则甲方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乙方一和乙方二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应进行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③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至减值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减值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期间因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的，则另行补偿的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6）乙方一和乙方二对上述盈利承诺的补偿和对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的总和不超过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合计数。

（7）管理层奖励

如果瑞宇健身在补偿测算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过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同意按照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部分的 35%对瑞宇健身留任的管理层进行奖励，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励金额=（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35%。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应付的超额盈利奖励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则应支付的超额盈利奖

励等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 20%。

具体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方式由乙方一提出并经瑞宇健身董事会决定。在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 90 日内，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具体奖励方案，经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由标的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前述人员。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宇健身的运作

1、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宇健身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瑞宇健身委派二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瑞宇健身董事长、总理由乙方一担任，瑞宇健身董事长和总经理全面负责瑞宇健身的日常经营管理；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乙方一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资格，上市公司和瑞宇健身不得无故对其实施罢免。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瑞宇健身财务负责人。

2、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宇健身财务核算原则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清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规定。商务、合同、法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依照甲方规章制度管理。

3、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瑞宇健身及其子公司涉及批准、修改瑞宇健身的年度计划和预算，年度奖金提取和分配方案，业务方向进行重大调整或开拓新的业务方向，决定主要经营团队成员的薪酬，担保、抵押、赠与、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放弃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合资、合作，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债权债务等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租入或租出重大资产，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经过瑞宇健身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具体金额标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按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若瑞宇健身上述事项以及其他未约定事项需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宇健身（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瑞宇健身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资金、人员、业务等方面对瑞宇健身提供必要的支持。

（九）不竞争承诺、任职期限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不竞争承诺

乙方一和乙方二作为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后的股东，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除持有甲方股权外，乙方及其关联方（关联方：自然人的关联方包括其自身控制的企业、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瑞宇健身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瑞宇健身以及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不竞争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2、任职期限承诺

乙方向甲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发挥和提升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协同效应，使瑞宇健身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管理、销售和技术研发团队稳定。

乙方一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开始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仍在瑞宇健身或甲方及其子公司任职。若在五年内离职，违反上述任职期限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上述人员如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者被瑞宇健身或甲方及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3、兼业禁止承诺

乙方一和乙方二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与瑞宇健身及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任何单位兼职；违反上述兼业禁止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甲方所有，并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违约金以

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前后，乙方均不存在在相关单位任职从而导致违反相关规定的竞业禁止的情形，若因乙方一或乙方二自身违反相关竞业禁止规定，导致乙方自身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则由其本人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相关竞业禁止规定，导致瑞宇健身及其子公司或甲方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则由乙方一和乙方二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或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十）股份锁定期安排

乙方承诺：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承诺：其拥有的新增股份分三次分别按照 27%：34%：39%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 12、24、36 个月之次日。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分别扣除 2016 年、2017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 2018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乙方承诺，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进行确定。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违反协议“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及“任职期承诺”等上述一切承诺与保证，则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向甲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若不能按照上述期限支付，乙方保证并承诺以其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甲方的股票等）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 8 个月内，若甲方未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及股份对价的，本协议终止；若未及时办理瑞宇健身股份转让至甲方名下等相关手续，本协议终止。若出现上述协议终止情形，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福瑞斯和瑞宇健身 100%股权，福瑞斯主要从事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宇健身主要从事按摩器具、健身器材及相关体育用品的终端销售推广。乐金健康和福瑞斯、瑞宇健身所涉及的产品均属健康服务类，本次交易属于健康服务类行业的上下游产业并购，通过本次交易将完善公司多元化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健康服务业属于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国家相关政策鼓励产业发展，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等。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福瑞斯所从事的业务均属于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瑞宇健身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及相关体育用品的终端销售推广，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福瑞斯所使用办公厂房和瑞宇健身实体店铺均为租赁。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

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7,469,671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376,564,851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经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福瑞斯、瑞宇健身、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福瑞斯和瑞宇健身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25,400万元和19,800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福瑞斯和瑞宇健身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分别为25,000万元和19,800万元，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9.23元/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17.3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

关监管部门审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整个交易过程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乐金健康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福瑞斯、瑞宇健身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承诺，福瑞斯、瑞宇健身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潘建忠、黄小霞交易对方持有的福瑞斯100%股权，陈伟、李江交易对方持有的瑞宇健身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转让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和瑞宇健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获取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健康理疗产品及相关体育用品种类得以快速增加，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完善和巩固公司在健康产业的领先地位。通过资源整合，双方可以

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

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乐金健康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及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规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主要股东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本次交易

后，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287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乐金健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为潘建忠、黄小霞交易对方持有的福瑞斯100%股权，陈伟、李江交易对方持有的瑞宇健身100%股权，根据福瑞斯、瑞宇健身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承诺，以上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

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乐金健康本次收购福瑞斯100%股权、瑞宇健身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完善公司多元化产品布局、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巩固公司健康产业领先地位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乐金健康和如瑞斯、瑞宇健身通过在技术、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50%，其中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

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乐金健康将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4,8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乐金健康本次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

办法》第十条规定

乐金健康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乐金健康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进度和效果，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4,800万元，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

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4,800万元，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建设、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元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元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大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大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八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福瑞斯、瑞宇健身协商确定。中水致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福瑞斯和瑞宇健身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其中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采为评估价值分别为 2,164.50 万元和 1,636.09 万元；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25,400.00 万元和 19,800.00 万元，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福瑞斯、瑞宇健身 100%股权评估价值分别为 25,000.00 万元和 19,800.00 万元。参考标的资产上述资产评估价值，经乐金健康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44,8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19.23元/股。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17.31元/股，符

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016年3月22日，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59,095,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分红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性分析

中水致远作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2号）和（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3号），标的资

产福瑞斯、瑞宇健身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分别为 25,000.00 万元和 19,8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727.34% 和 1,149.50%。

福瑞斯主要从事健康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福瑞斯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凭借自身丰富的产品线、庞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良的品质，产品远销美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推出自有品牌“福瑞斯”，并逐步开始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瑞宇健身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及相关体育用品。主要采用代理的形式进行销售，瑞宇健身还是多家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商。瑞宇健身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在线下设实体店连锁专卖店、在线上建立垂直 B2C 平台并建立了运营服务中心，给消费者提供售前咨询、体验及售后安装、维修等服务。同时还委托部分厂家进行代工生产，以自有品牌“优菲”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更为合理体现拟购买资产价值。

（二）从交易标的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标的资产福瑞斯作价 25,000 万元、瑞宇健身作价 19,800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765 号）和（会审字[2016]1213 号），标的公司福瑞斯、瑞宇健身 201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08 万元和 948.40 万元，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福瑞斯 2015 年	瑞宇健身 2015 年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7.08	948.40
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0.00	1,584.64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25,000.00	19,800.00
标的公司交易市盈率（倍）	23.88	20.88
标的公司交易市净率（倍）	17.99	12.49

此外，标的公司福瑞斯、瑞宇健身 2016 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

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1,52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50 倍、13.03 倍。

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目前,与标的公司业务、产品结构类似的上市公司只有蒙发利(002614),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蒙发利动态市盈率为 76.72 倍,市净率为 4.94 倍。本次交易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3.88 倍和 20.88 倍(对应 2015 年度净利润),显著低于蒙发利市盈率;本次交易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 17.99 倍和 12.49 倍,高于蒙发利市净率,主要由于福瑞斯、瑞宇健身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净资产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乐金健康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乐金健康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1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6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17.3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15.40 倍,市净率为 4.26 倍。而本次交易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3.88 倍和 20.88 倍(对应 2015 年度净利润),显著低于乐金市健康盈率;而本次交易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 17.99 倍和 12.49 倍,高于乐金健康市净率,主要是由于福瑞斯、瑞宇健身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净资产较低。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作价市盈率显著低于类似上市公司、显著低于乐金健康市盈率;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

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乐金健康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中水致远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中水致远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在评估报告中，主要假设前提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被评估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

开买卖为基础。

（二）针对性假设

1、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资产不改变用途仍持续经营，除非不可预见的特殊因素，福瑞斯、瑞宇健身具有对其资产完全占有和支配的权利；

2、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且有能力的，企业管理能保持正常经营态势，管理层某些可能会对企业未来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的个人行为也未在预测中考虑；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本次评估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中，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6、假设未来年度国家货币政策、利率水平以及汇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

7、评估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8、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的业务范围在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和未来发展计划能够如期实现；

9、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10、福瑞斯的研发力量保持稳定，并不断加强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

11、假设福瑞斯、瑞宇健身所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2、假设预测期内福瑞斯、瑞宇健身公司业务结构，资金使用结构和业务开展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福瑞斯、瑞宇健身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本次交易及评估目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根据评估对象未来预期收益，依据恰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并以此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收购资产并完成资产重组，对福瑞斯、瑞宇健身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福瑞斯、瑞宇健身的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影响分析本次定价的公允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业经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20,750,229.29	388,286,486.08
非流动资产	1,210,785,823.27	410,471,206.86
总资产	1,931,536,052.56	798,757,692.94
流动负债	438,042,300.09	118,056,053.26
非流动负债	15,892,815.48	4,808,129.21
负债合计	453,935,115.57	122,864,182.47
股东权益	1,477,600,936.99	675,893,51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58,807,374.77	671,675,466.30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29,219,404.88	284,121,067.78
营业利润	35,874,800.51	20,662,909.83
利润总额	47,188,190.48	22,835,915.19
净利润	41,293,701.89	19,661,402.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7,123.04	19,431,944.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143.97	20,527,0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8,490.00	-48,298,15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41,212.31	1,729,9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999,331.11	-28,021,692.24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5	3.29
速动比率（倍）	1.13	2.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8%	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2.60

每股收益	0.15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3	3.73
存货周转率（次）	1.61	1.7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5、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一）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8,376,824.21	16.48	159,377,493.10	19.95
应收票据	-	-	10,254.00	0.00
应收账款	164,548,330.65	8.52	78,863,407.34	9.87
预付款项	6,992,036.00	0.36	19,857,803.06	2.49
应收利息	-	-	737,628.52	0.09
其他应收款	5,383,119.04	0.28	4,961,046.48	0.62
存货	193,097,303.14	10.00	121,471,772.39	15.21
其他流动资产	32,352,616.25	1.67	3,007,081.19	0.38
流动资产合计	720,750,229.29	37.31	388,286,486.08	48.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37,296.95	7.00	-	-
投资性房地产	9,718,100.00	0.50	8,619,200.00	1.08
固定资产	293,099,290.91	15.17	265,008,489.31	33.18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99,214,177.67	5.14	40,954,661.79	5.13

商誉	670,053,305.37	34.69	92,831,664.32	11.62
长期待摊费用	1,218,616.41	0.06	2,042,504.96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035.96	0.12	1,014,686.48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0,785,823.27	62.69	410,471,206.86	51.39
资产总计	1,931,536,052.56	100.00	798,757,692.94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3,277.84 万元，增长 141.82%，主要为 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购买九工健业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商誉 57,808.52 万元以及 2015 年末公司新增对久工健业的合并报表。

(1)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①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376,824.21 元和 159,377,493.1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8%和 19.95%。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9.76%，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末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到账以及 2015 年末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的货币资金。

②应收账款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48,330.65 元和 78,863,407.34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和 9.87%。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9.29%，主要为 2015 年末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 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4,316,992.92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4.26%，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992,036.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6%，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96.73%，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预付账款余额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64.79%，主要为公司 2015 年转让子公司上海宇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减少其年末预付材料款。

④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383,119.04 元，占资产的比重为 0.28%，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等。

⑤存货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097,303.14 元和 121,471,772.3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和 15.21%。201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9.30%，主要为公司 2015 年末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的存货以及美国子公司 Golden Desings INC. (N.A) 本年业务规模增长，存货余额增加。

⑥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2,352,616.25 元和 3,007,081.19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和 0.3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装修费以及出口退税等。

(2)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135,137,296.95 元，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子公司久工健业购买的契约型基金 100,000,000.00 元以及子公司久工健业持有的按成本计量的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的股权。

②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099,290.91 元和 265,008,489.31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7%和 33.18%。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

③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214,177.67 元和 40,954,661.79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4%和 5.13%。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

公司 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长 136.86%，主要为 2015 年末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的无形资产以及美国子公司 Golden Desings INC. (N.A) 购买的专利权。

④商誉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商誉金额分别为670,053,305.37元和92,831,664.32元。2015年末公司商誉金额较大，主要为：2014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商誉89,953,343.31元；2015年9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工健业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商誉578,085,170.04元。

2、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065,247.10	45.40	73,017,382.82	59.43
应付票据	-	-	633,799.00	0.52
应付账款	57,657,169.91	12.70	17,259,008.06	14.05
预收款项	7,461,663.16	1.64	7,619,245.17	6.20
应付职工薪酬	7,024,515.75	1.55	5,538,840.61	4.51
应交税费	10,882,402.83	2.40	9,610,176.86	7.82
应付利息	346,003.06	0.08	201,148.33	0.16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2.20	-	-
其他应付款	4,371,777.53	0.96	4,176,452.41	3.40
其他流动负债	134,233,520.75	29.57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042,300.09	96.50	118,056,053.26	96.09
长期借款	6,128,560.00	1.35	2,120,342.67	1.73
递延收益	265,416.67	0.06	300,416.67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8,838.81	2.09	2,387,369.87	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92,815.48	3.50	4,808,129.21	3.91
负债合计	453,935,115.57	100.00	122,864,182.47	100.00

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96.50%和96.09%。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三项合计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87.67%和73.48%。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31,070,933.10 元，增长 269.46%，主要为 2015 年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负债总额相应增加以及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和 2015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股款。

3、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本公司近两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1,143.97	20,527,0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88,490.00	-48,298,15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41,212.31	1,729,95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536,052.56	-28,021,692.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3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0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7	0.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091,143.97 元和 20,527,001.81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2,788,490.00 元和 -48,298,152.65 元。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收购久工健业现金对价；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收购卓先实业现金对价。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3,641,212.31 元和 1,729,953.57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为公司收购久工健业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以及增加银行借款。

4、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 和 3.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2.2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大于 1，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债务偿还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股款，流动负债增加；（2）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资金投入较多，流动资产逐渐转为非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9,219,404.88	284,121,067.78
减：营业成本	253,769,949.80	175,302,66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2,152.65	385,928.08
销售费用	54,270,236.48	40,140,265.20
管理费用	79,733,294.07	41,468,925.01
财务费用	4,366,783.42	4,552,061.96
资产减值损失	3,889,585.82	1,618,81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8,900.00	10,500.00
投资收益	7,318,497.87	-
汇兑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874,800.51	20,662,909.83
加：营业外收入	11,318,305.34	2,177,755.36
减：营业外支出	4,915.37	4,7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2.91	4,750.00
三、利润总额	47,188,190.48	22,835,915.19
减：所得税费用	5,894,488.59	3,174,512.80
四、净利润	41,293,701.89	19,661,4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7,123.04	19,431,944.45

少数股东损益	456,578.85	229,457.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667.97	-6,197,789.86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312,369.86	13,463,612.53
七、每股收益	0.15	0.08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51.07%，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0.15%，主要为 2015 年增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久工健业的四季度营业收入以及 2014 年 12 月开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卓先实业，2015 年全年合并影响，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相应增加。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25,715,070.90	99.18	282,500,191.04	99.43
其他业务收入	3,504,333.98	0.82	1,620,876.74	0.57
合计	429,219,404.88	100.00	284,121,067.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远红外理疗房	311,623,269.97	73.20	193,654,660.93	68.55
便携式产品	18,417,572.34	4.33	24,218,407.30	8.57
木材	3,996,440.58	0.94	48,151,116.31	17.04
木制脚桶	17,127,742.76	4.02	9,163,789.75	3.24
空气净化器	1,765,596.85	0.41	4,351,122.08	1.54
碳晶系列	3,229,020.20	0.76	1,338,246.76	0.47
按摩椅	19,596,130.43	4.60	-	-
塑形椅	18,952,144.11	4.45	-	-
按摩小电器	15,271,033.69	3.59	-	-
电机组件及其他	9,128,911.66	2.14	-	-
其他	6,607,208.31	1.55	1,622,847.91	0.57

合 计	425,715,070.90	100.00	282,500,191.04	100.00
-----	----------------	--------	----------------	--------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远红外理疗房、便携式产品、按摩椅、塑形椅和木材。2015 年、2014 年度，远红外理疗房、便携式产品、按摩椅、塑形椅和木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87.52%和 94.16%。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外销	240,037,364.98	56.38	112,585,691.23	39.85
内销	185,677,705.92	43.62	169,914,499.81	60.15
合 计	425,715,070.90	100.00	282,500,191.04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185,677,705.92 元和 169,914,499.81 元，保持相对稳定增长；外销收入分别为 240,037,364.98 元和 112,585,691.23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13.20%，主要为海外订单增加所致。

(3) 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远红外理疗房、便携式产品按摩椅和塑形椅，上述产品的毛利额占总毛利额的比例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1%和 38.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额	毛利率 (%)
远红外理疗房	137,379,944.48	44.09	91,183,926.09	47.09
便携式产品	5,764,068.16	31.30	8,942,452.73	36.92
木材	135,147.26	3.38	2,001,958.77	4.16
木制脚桶	3,908,995.83	22.82	3,051,495.17	33.30
空气净化器	851,533.55	48.23	1,749,042.79	40.20
碳晶系列	868,392.73	26.89	243,635.53	18.21
按摩椅	9,135,501.15	46.62	-	-
塑形椅	9,427,334.98	49.74	-	-

按摩小电器	4,851,441.03	31.77	-	-
电机组件及其他	1,136,402.91	12.45	-	-
其他	254,787.80	3.86	469,752.81	28.95
合计	173,713,549.88	40.81	107,642,263.89	38.10

3、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盈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3.28%
销售毛利率	40.88%	38.30%
销售净利率	9.62%	6.92%
营业利润率	8.36%	7.27%

二、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福瑞斯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

福瑞斯主要从事健康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等。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属于“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行业代码 C3956）。

（2）主要的产业政策情况

按摩器具有按摩保健的功效，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按摩器具制造业属于健康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如下：

①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提出，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

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②《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疾病的早期发现和早期识别技术，实现疾病的早期干预，大幅度提高疾病的治愈率，降低疾病的社会和经济负担，为预防为主战略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撑。要大力发展健康状态辨识技术、健康管理及亚健康状态干预技术，重视公众健康知识普及，从“治已病”为主前移到“治未病”和养生保健，从“被动医疗”转向“主动健康”。

③《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营养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健康体检与管理等服务业的开展，满足群众多层次需求。……制定标准与规范，推动健康体检行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进程。大力发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业。”

④《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中医‘治未病’及亚健康中医干预研究”列为“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

⑤《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规划纲要（2006~2020年）》，鼓励按摩保健方法走向世界。

（3）主要市场情况

①国内市场

我国是按摩器具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且由于人口规模大、养生理念契合，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整个行业近30年的努力，国内按摩器具市场已逐步形成品牌化竞争趋势，我国已成为世界按摩保健器具制造和出口中心，国际市场尤其是发达国家对我国按摩器具产品保持强劲的市场需求。预计我国按摩保健器具出口将持续增加。

按摩保健器具行业需要紧密关注我国经济发展动向，抓住发展机遇，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为企业走出去所带来的机会，加强质量控制，不断增强产学研合作，贴近市场研发新产品，构建核心研发实力，尊重知识产权，同时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经济模式开辟新的市场。

②日本市场

日本是现代按摩器具的发源地，消费者对按摩保健文化拥有较高的认同度，且由于国民收入水平较高及社会压力较大，日本长期以来一直是按摩器具的主要消费国。

③韩国市场

韩国是按摩器具的重要消费国之一，由于生产成本等原因，韩国企业一般不自行生产，而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维护，产品主要由中国企业代工生产。

④北美市场

虽然北美按摩器具市场与日本等成熟市场相比处于发展阶段，但其市场潜力巨大。经过几年发展，北美按摩器具市场已形成若干优势品牌，行业集中度较高。

⑤欧洲市场

欧洲按摩器具消费处于发展早期，因其各地文化差异较大，区域性品牌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欧洲市场以按摩小电器消费为主。

目前，按摩器具行业竞争完全市场化，国际知名按摩器具厂商利用其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多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业务则主要是以 OEM/ODM 方式为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

近年来，美国、欧洲的知名按摩器具厂商已将主要精力投入品牌运作和市场经营中，相关研发、制造已逐步转移到日本、中国与东南亚一带。随着中国新兴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相对优势，日本按摩器具厂商将研发和生产也逐渐转移到中国，只保留少部分制造产能用于高端产品的生产。

目前，在我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按摩器具企业主要为日资企业和内资优秀企业。日资企业为日资品牌设立于我国的生产企业，除少部分产品销售于中国市场外，产品主要出口至以日本本土为主的境外市场，日资企业主要有日本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内资优秀企业在国内市场多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业务则主要是以 OEM/ODM 方式为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具有代表性企业主要有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4) 按摩器具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情况

①国内市场

按照生产模式的不同，按摩器具企业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以荣康、荣泰、艾力斯特、索弗、BH、逸沙生活和上海兄弟为代表的，既自主研发生产，同时也提供 OEM 代工业务的企业；二是以傲胜、松下、富士、三洋、凯施乐、多迪斯泰为代表的品牌企业，知名度高，产品定位高端，产品附加值高，但没有自己的生产基地，都是找国内 OEM 企业生产。为维护品牌形象，品牌企业在选择代工企业时要求相当严格。

本土品牌中，荣康、荣泰、艾力斯特有一定影响力。荣康和荣泰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已经从事按摩器具的生产研发工作，至今已经走过了 20 多年发展历程。此外，逸沙生活、索弗、天伦之乐、上海兄弟等是近十年来涌现出来的按摩椅企业，在市场上比较活跃。

②国际市场

目前，按摩器具行业竞争完全市场化，国际知名按摩器具厂商利用其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在国内市场多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业务则主要是以 OEM 方式为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

近年来，美国、欧洲的知名按摩器具厂商已将主要精力投入品牌运作和市场经营中，相关研发、制造已逐步转移到日本、中国与东南亚一带。随着中国新兴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相对优势，日本按摩器具厂商将研发和生产也逐渐转移到中国，只保留少部分制造产能用于高端产品的生产。

2010-2015 年按摩器具出口市场统计

单位：万美元

年份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日本	20,374.38	26,078.29	28,522.95	28,305.91	28,788.36
韩国	4,421.78	6,024.96	11,573.07	15,467.10	20,548.98
德国	5,411.53	6,815.21	6,609.49	8,235.65	7,173.51
中国香港	5,851.31	7,153.73	9,416.90	9,211.80	14,269.01
美国	16,896.13	19,654.34	30,856.55	34,402.43	43,414.14

目前，在我国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按摩器具企业主要为日资企业和内资优秀企业。日资企业为日资品牌设立于我国的生产企业，除少部分产品销售于中国市场外，产品主要出口至以日本本土为主的境外市场，日资企业主要有日本发美利健康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内资优秀企业在国内市场多以自有品牌经营，出口业务则主要是以 OEM/ODM 方式在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具有代表性企业主要有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久工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荣泰健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豪中豪健康产品有限公司等公司。

（5）按摩器具行业的发展历程

按摩，古称“按跷”、“案杙”、“爪幕”等，是我国劳动人民在长期与疾病斗争中逐渐总结认识和发展起来的，经过长时间实践和经验积累，这种本能的抚摩手法得到发展，并逐步形成我国的按摩文化，按摩保健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在著名的中医经典文献《黄帝内经》中，记载了 12 种推拿手法以及不同作用。中国史记上记载秦代名医扁鹊，曾用按摩疗法，治疗虢太子的尸厥症；东汉著名医学家张仲景在《金匱要略》中介绍了前胸按压抢救心跳，呼吸骤停的心肺复苏术和膏摩治疗方法；《肘后备急方》有爪掐人中治疗晕厥患者的急救法。由于按摩方法简便无副作用，治疗效果良好，所以几千年来在中国不断的得到发展，充实和提高。

现代意义上的按摩器具一般是指采用电驱动，依靠机械、气袋、电磁和电热等技术方法产生模拟人手的各种按摩动作，如：揉捏、锤击、拍打、指压、推拿、舒展、螺旋循环、摇摆、振动等，以及其他辅助方法，如：电热、红外加热、电磁等对人体的某些部位进行按摩，以促进血液循环、消除肌肉疲劳，舒展神经系统的保健作用。

上世纪八十年代，新材料和电子技术的进步使按摩球装置实现了小型化和精确控制，大幅提升了按摩器具的舒适度，按摩椅开始逐步进入家庭。在此背景下，松下（Panasonic）、大东（THRIVE）等部分传统电器制造厂商也开始涉足按摩器具行业。随着生产厂商的增加，产品种类也逐渐丰富，在不断更新功能更全面，性能更优越的按摩椅的同时，也不断根据消费者的需求推出部分功能相对单一，但更便携、更灵活的小型按摩器具产品，如足部按摩器等。该时期，日本厂商在挖掘国内市场

同时，也开始向海外周边区域寻求扩张，现代按摩器具开始通过区域贸易进入我国及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深受中国传统养生保健文化影响的其他东亚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

进入九十年代，按摩椅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各类按摩小电器品种进一步丰富，逐步延伸出足部、腿部、腰部、背部、头部等细分按摩器具市场。在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全球按摩器具市场规模迅速发展，逐步从日本、东亚和东南亚市场走向了北美、欧洲等地区，但欧美市场主要以按摩小电器产品为主，按摩椅主要消费人群仍然位于日本、韩国、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等东亚、东南亚地区。该时期按摩器具的生产制造以日本、台湾等东亚和东南亚地区为主。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按摩器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市场培育，全球已形成北美、欧洲、东亚和东南亚几个主要消费区域，而在生产领域，伴随着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的崛起，全球按摩器具产业链开始向我国转移。目前，台湾地区的按摩器具生产已基本完成转移，日本厂商也逐步退出了按摩小电器、中低端按摩椅等单价较低产品的生产，专注于高性能全功能按摩椅等按摩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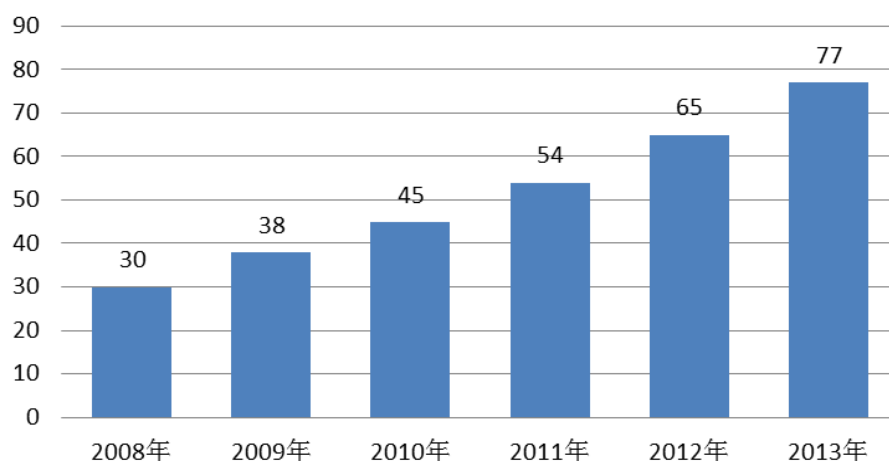
(6) 按摩器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按摩器具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生了一些显著的变化，并出现了明显的趋势性：

①按摩器具产品的普及率将不断上升

从目前来看，我们按摩器具椅行业正处于行业导入期，未来按摩器具产品的普及率将不断上升。目前，相比日本、美国、韩国、新加坡和我国台湾的按摩器具市场的认知率和普及率，按摩器具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和普及率都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按摩器具的销量逐年上升，证明该商品被市场所认可，如空调从1994年起，每年以10%-40%的速度增长，中国按摩器具近几年的增长速度也保持在15%-25%。中国按摩器具市场的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如下：

中国按摩器具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医保商会及中国海关

②产品技术性增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制造商需要通过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产品质量标准的提高、改善加工工艺等途径，提升按摩椅产品功能的复合化，按摩小器具产品的便捷化、差异化、时尚化，从而增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提高产品档次、摆脱低等级同质竞争的局限。同时，智能家居、个人健康云管理等创新科技概念的不断涌现，也为行业技术发展不断提供新的研发热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③市场发展方向分化

以按摩椅为代表的按摩器具是一种高品质生活保健电器，按摩器具市场未来在保障必须的按摩品质和效果外将会呈现“两极分化”的发展方向。

一种发展方向是高附加值、高智能化、个性化、多功能的按摩椅，其受众是高端或有特殊需求的消费人群。由于目前受到技术限制，按摩椅的按摩毕竟与人工按摩仍有所不同，按摩椅并不能真正的替代职业按摩师，只是模仿人揉捏、锤击、拍打、指压、推拿等动作，且每个消费者的体质不同，所以按摩椅的力道不易控制，力道小时，作用效果不大，力道大时则会使肌肉疼痛。为了达到高品质的按摩效果，使消费者更舒适，未来会根据消费者个人的体重、身高、体形等来量身定制按摩的力度及位置，程式控制更为智能化。同时，按摩椅在功能上还会实现进一步发展，如在普通按摩椅的基础上增加人体生理参数传感和无创检测技术，使消费者在舒缓

机体的同时能及时采集相关生理参数，并以此为基础展开健康管理工作，还可与远程医疗技术相结合，展开远程诊断，实现个性化的健康管理、理疗和保健。

另一种发展方向是简约、实用，按摩器具将向着实用化、家用化、环保化等方向发展，这类按摩器具价钱适中，方便耐用，其受众为中低端消费者。如将按摩椅应用到办公的座椅、驾驶员的座椅等，使得大众在办公、开车的同时，可以缓解疲劳及肌肉酸痛的部位。

(7) 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情况

国内按摩器具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保健电器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通过组织制定、修订按摩器具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进行规范管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其下辖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业的产品国家标准。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其主要职能是对会员企业的外经贸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下设按摩器具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该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的统计、分析，行业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政策建议，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调等。

(8)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国内按摩器椅行业属于新兴产业，目前处于行业导入期。行业内各企业由于经营方式、品种结构、经营规模及管理能力不同，利润率水平各有差异。

从经营方式上看，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通常拥有自主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体系，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率较高；采取 OEM 贴牌代工的企业，利润率处于行业一般水平；采取 ODM 的企业，依靠其产品开发能力和具有竞争力的制造能力，通常能够得到海外品牌厂商的认可从而获得订单，利润率一般高于行业一般水平。由于目前国内按摩器椅行业正处于行业导入期，市场需求量相比行业产能占比较低，

且国内市场的培育仍然需要一定的时间。目前国内按摩椅出口企业多数采用 OEM 模式以获得海外订单。

从按摩器具结构上看，技术含量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产品，利润率较高，如高档次的按摩椅；而按摩脚盆、按摩靠枕等按摩小器具由于门槛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利润率也相对较低。

随着按摩器具市场的逐渐成熟和进一步规范，有自主品牌和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通过采取加强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和扩大产能等措施，未来利润率有望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健康服务业是朝阳产业，按摩器具是健康服务业中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巨大的市场及发展潜力。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人们越来越重视身心健康，而通过推拿按摩进行保健，也日益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和采用。

国家为健康服务产业颁布了多项政策予以支持，如《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健康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已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气象，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随着我国按摩保健器具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公信力的增强，以及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消费信心的增强，国内外市场潜力将逐步释放，我国优质按摩保健器具内外销都可望稳步上涨。

②健康服务业的发展

随着现代社会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需求也日益增强，健康服务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国内健康服务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但发展速度较快。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2015 年，全国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支出逐年增加，从 2013 年的 912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165 元。

根据中国保健协会信息统计，当前我国健康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4%-5%左右，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在发达国家，健康服务业已经成为整个

国民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为 15%左右。《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的健康服务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③全球人口老龄化及亚健康人群的增加为市场长期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14 年初，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数量已超过 2 个亿，占总人口的 14.9%。据 2013 年中国老龄委办公室预测，未来 20 年平均每年新增 1000 万老年人，到 2050 年左右，老年人口将达到全国人口的三分之一。目前全球老年人口超过 1 亿的国家只有中国，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超过 2 亿，接近于于印尼总人口数，已超过了巴西、俄罗斯、日本总人口数。按摩椅使用者大部分是中、老年人，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加速，未来按摩器具着拥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同时，由于目前社会竞争激烈，工作压力大，生活节奏加快，我国亚健康人群和各种职业病人数量增加。特别是城市精英阶层（35 岁到 55 岁年龄段人群）由于长时间的超强度，超负荷工作，大多出现腰腿酸痛、肩颈痛、胃肠消化功能异常、疲劳、精力不足、失眠、神经衰弱等症状。按摩器具作为一种能缓解疲劳，消除亚健康的保健产品，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④预防保健观念的兴起和医疗模式的转变

随着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后，人们追求品质生活的意识更加强烈，健康观念的增强使得预防医学和预防保健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医疗重点也从重视病后治疗康复逐渐转向健康时期的疾病预防和保健，这也为医疗保健器具发展提供了巨大商机。我国缺乏专业的医疗保健机构，使越来越多的非严重病人和一些慢性病人选择非药物治疗，采取物理治疗方法，或在医生指导下使用家庭保健器具进行保健、治疗和康复，避免了药物带来的毒副作用。由于中国消费者对按摩保健有很早的认知和接受，在消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这种认知就会转化为消费需求。

⑤欧美消费者认同理念提高

欧美市场由于文化不同，消费者对按摩保健理念的市场认同还处于培育阶段，按摩器具产品的市场普及率也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随着华裔及其他亚裔人群在欧美地区的发展和推动，按摩养生理念在当地人群中逐渐传播，市场对按摩产品消

费的认同度逐步增加，欧美市场将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2) 不利因素

①家用按摩器具的普及是个渐进的过程

目前，按摩器具的普及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以按摩足浴盆、简易按摩靠垫为代表的经济型按摩小电器，由于这些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即使消费者开始并不了解其功效，但是在获悉这类产品的保健效果后，由于其实用性并且消费者可以轻松负担而选择购买，所以近年来按摩小电器已经开始在逐渐在市场上普及开来；但是以高档按摩椅、高档按摩垫为代表的高级按摩器具，由于其价格相对昂贵，且市场宣传普及仍处于初期阶段，大多数消费者没有使用高级按摩器具的习惯，也并不了解高级按摩器具的使用效果，在他们的眼中高档按摩椅、高档按摩垫是让人羡慕的高档奢侈品，是富人的“玩具”，因此目前高级按摩器具的保健功效尚未被消费者广泛认知，或者即使有所了解，但是由于价格昂贵，购买者依然较少。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人民整体生活水平的提高，当该类商品的价格渐渐被普通老百姓接受时，市场就会普及。因此，从目前来看，家用按摩器具的普及是个渐进的过程，客观上对本行业短期内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②人才相对不足

由于按摩器具行业涉及到中医、电子、机电、渠道、国际贸易等众多领域，且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该行业需要不断的革新其产品以适应市场，因此目前按摩器具行业亟需相关专业人才及熟悉多行业的复合型人才。

③技术创新不足

阻碍国内按摩椅产业发展的另一主要因素是企业技术创新不足，缺乏核心技术。很多的行业内小企业看到从事按摩椅行业带来的利润后，就盲目跟风生产并抄袭现有技术，当不挣钱时立刻选择退出，干扰了按摩椅市场的正常秩序，导致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瓶颈。单凭几家按摩椅企业带动行业进步，力度远远不够。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由于按摩器具行业涉及到中医、电子、机电、渠道、国际贸易等众多领域，且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该行业需要不断的革新其产品以适应市场，因此按摩器具行业

是一个专业性广而深的行业，对新进入的企业存在一定障碍：

（1）综合技术壁垒

按摩器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依靠一个专业分工明细、理论基础扎实、创新意识强烈、实际经验丰富的团队通力合作、默契协调才得以完成，上述要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人存在一定困难。比如按摩器具的人机交互技术涉及到生物力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与应用。生物力学研究的是如何解决按摩器具作用的强度和频率、运动的轨迹和速度以及作用单元结构形状的设计问题，心理学研究的是用户对健康产品的主观感受，包括对产品的认可和信任程度，对产品的外观和内在质量的感觉和接受程度。以人机交互技术为代表的按摩器具专业技术对于按摩器具的新进入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也对新进入新行业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综合技术壁垒。

（2）研发与品质管理壁垒

按摩器具的设计及生产，依赖各个环节的研发及品质管理得以实现。具体表现为现代化的专业研发，比如精密三维结构设计研发、人性化的人机对话界面研发、重量轻而强度高新材料应用研发等。同时，按摩器具的生产需要严密而科学的工厂管理体系，从而确保数百个精密零部件在高品质标准下制造与组装，并通过数十项严格检测。对于按摩器具的设计与制造有较高的精密要求，对企业研发实力与品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这些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存在一定难度。

（3）资金与规模壁垒

按摩器具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形成丰富的产品线才能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而由于按摩器具产品领域通用件很少，绝大部分部件均需要独立开发、开模、制造，投资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并且由于产品变化非常快，作为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在短期内形成较为丰富生产线的建设方可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同时，企业的规模越大，原材料及组件的采购量越大，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就越强，单位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就会降低，从而形成产品价格的市场竞争力。按摩器具行业对资金和规模要求较高，对市场新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按摩器具行业作为生产外向型行业，资质认证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

壁垒。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按摩器具的设计与加工技术日臻成熟，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按摩机芯从简单的纵向运动按摩，发展到可以上下左右二维空间运动的按摩，再发展到代表最新技术水平的 3D 按摩手技术（可以在上下、左右、前后三维空间中运动按摩）；②控制系统从简单的单板机控制方式，发展到以模块化集成系统的控制方式；③按摩手法从简单的纯机械式按摩技术，发展到集气压式按摩，震动式按摩、水流冲浪式按摩、热敷按摩等功能为一体的最新按摩技术；④信息反馈技术从简单的人机单向指令，发展到人机对话，液晶屏显示多媒体技术；⑤产品的适用范围最初的狭隘的康复范畴发展到消除疲劳、恢复活力，改善亚健康状态等各种生活环境中，也有部分产品被引入到高级轿车座椅、飞机座椅的应用中；⑥产品工业设计从基本同质化的外观和功能发展到为客户量体定制，根据不同消费者的喜好在外形设计、颜色配比、材质选用、功能搭配提供个性化服务。

(2) 行业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机械、模塑等高精度制造水平的持续提升，全球按摩器具制造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业内品牌商多数进行委外方式生产，加之国内市场宣传力度和培育不足，国内消费者认知度不高，以按摩椅为代表的按摩器具主要以出口外销为主，出口业务主要是以 OEM/ODM 方式为国际品牌运营商提供代工生产。

近年来，随着媒体的宣传普及和国内消费者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国内市场需求明显增加。近年来，国内少数具有品牌意识的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设计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逐渐提高自主品牌产品比重，逐步从 OEM/ODM 制造商转变为自主品牌制造商。自主品牌制造商通过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装配、物流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大大提高产品附加值。

创建自主品牌并被市场广泛接受，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并且前期投入较大。目前，国内拥有自主品牌，且主要以自主品牌销

售产品的企业较少。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按摩器具属于健康消费品，终端客户是社会大众消费者，其需求波动与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的波动存在较大的正相关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由于亚洲对中医按摩文化有着更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因此，相比欧美等国家的消费者，亚洲消费者更易于接受按摩保健器具产品，因此，按摩器具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受中医按摩文化影响且经济相对发达的区域，包括日本、韩国、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地区。近年来，欧美市场需求也明显启动，也逐步得到发展。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并具备一定的劳动力素质，全球按摩器具的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我国，并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福建等东南沿海地区。

③季节性

按摩器具作为健康保健产品，在使用方面并不受季节性因素影响，由于全球各地市场文化差异、各国习俗不同等因素，按摩器具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是全球市场的季节性综合作用的结果。按摩器具产品较大部分作为节日礼品消费，而感恩节、圣诞节、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均集中于每年年末或来年年初，加之品牌商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提前备货，因此一般情况下，四季度销售情况会好于其他季度。

5、上下游状况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涉及上游行业为电器、机电、注塑、吹塑、化工、五金、纺织、包装印刷等行业。在我国，这些行业竞争充分，不会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产品的生产，也不会因上游产业垄断而影响行业的议价能力，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主要为国外的健康品牌运营商，通过其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随着社会压力增大，患有肩颈、腰背酸痛等身体不适症状人群的增加，

在经济增长带动消费能力日益提高和社会对按摩理念认同感逐步提升的背景下，能够舒缓肌体、保健身心的按摩器具产品备受消费者青睐，同时，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将会对行业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福瑞斯出口目的国主要集中在以欧美国家。现阶段，上述地区对原产自中国的按摩器具产品均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亦未受到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的影响。

(二) 瑞宇健身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 标的公司的行业分类

瑞宇健身主要从事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及相关的体育用品的采购与销售。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F52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属于“体育用品批发”（行业代码H6342）。

(2) 主要的产业政策情况

按摩器具有按摩保健的功效，对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按摩器具制造业属于健康服务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体育产业发展较快，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不断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已达到3,136亿元。据预测，2025年我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将达到5万亿元。

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如下：

(1) 2013年《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提出，健康服务业以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目标，主要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服务，涉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保健食品、健身产品等支撑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是深化医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质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2)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正式公布。《意见》指出，要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并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把体育产业作为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培育扶持，破除行业壁垒、扫清政策障碍。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既与当前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总体工作思路相契合，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3) 主要市场情况

瑞宇健身所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面向国内市场。

我国是按摩器具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对健康保健需求日益加大和消费理念正在逐步发生转变，且由于人口规模大、养生理念契合，随着按摩器材的技术日趋成熟，已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按摩器材市场已逐步形成品牌化竞争趋势。

健身器材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改革开放以来，健身器材产业得到长足的发展，产品质量日益提高，产品数量成倍增长，产品技术不断创新，市场欣欣向荣。随着国内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在经历了初创、扩大、调整几个阶段后，现在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市场对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产品的标准化，规模化、集成化水平大大提高；新产品从研究到投放市场的周期缩短，市场营销方式更为复杂，更加重视营销理念；企业内部的巩固发展与企业向外部延伸同时进行；驰名品牌创造更大效益。随着中国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的蓬勃开展，正推动着中国健身器材产业实现新的腾飞。

(4) 健康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竞争格局情况

世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健康服务业已经成为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比而言，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除产业规模较小、服务供给不足外，我国健康服务业还存在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开放程度偏低，观念相对滞后等问题，供给不足与资源浪费现象并存。

(5) 行业的发展趋势

健康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的趋势会更加注重：科技的创新，将对产品的安全、质量、结构以及功能性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的发展更加注重与互联网、物联网概念的结合；随着中国政府优惠政策的开放以及全民健康理念转变，行业标准、监管日益完善；更加开放的市场准入制，不断增强行业内核心竞争力。

(6) 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批发和零售业。我国批发和零售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

(7)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

①本行业受资金效率的影响，通常对所使用的房屋采用租赁的形式，并租赁的场所设置于城市商业繁华地段，而商业地产的租金受实体经济的影响会有一些的波动，因此若商业地产租金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

②电子商务的后期发展规划，随着电商平台发展完善需要更加专业的运营维护人员以及各电商平台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因此有可能造成电商平台销售费用的变化；

③市场竞争的日益规范，消费者对按摩器材、健身器材的品牌认知度的提高，市场优胜略汰，对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新颖性有更高的标准，同时提高对产品新技术研发要求，因此有可能造成商品销售利润的变化；

④物流运输成本和快递费用，随着运输行业标准的完善而产生的人力成本的增加和商品运输过程中相应地保障标准的细分，因此有可能因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变化；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依据国家政策扶持，大力发展体育产业，预计到 2025 年形成 5 万亿的产业规模。按照国务院 46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精神，政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如下有：

各级政府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合理布点布局，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公众健身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球场、健身步道

等场地设施。盘活存量资源，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用于体育健身。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在城市社区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推进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在乡镇、行政村实现公共体育健身设施 100%全覆盖。

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长相适应。要加大投入，安排投资支持体育设施建设。要安排一定比例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健身服务。

(2) 不利因素

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高度重视，市场预期增量可期，但是行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很多新兴资本会在未来的几年内不断的进入，这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间的竞争。企业如果没有制定出适用当下市场的发展战略，没有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的储备，就极有可能会出现综合实力雄厚后的市场后入者赶超的风险，并被不断的边缘化，直至淘汰出局。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代理权的障碍：目前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均已完成对全国各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授权和按照实体覆盖区域的线下实体店授权。行业品牌代理权均已下放完毕，除非出现较大的市场变化，品牌厂家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

(2) 线上店铺商业信誉的障碍：目前消费者对于电商平台的选择，参考最大标准就是：店铺商品的销量、商品的评价以及店铺服务评分。成熟的电商商户经过多年的线上经营，已经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大都积累了良好的销售记录，高度的客户评价和优良的店铺评分，并且已经掌握了大量的用户数据，对后续市场推广拓展，形成非常强大的支撑。对于后续的新开设店铺，要想完成同样的积累，需要投出非常大的资金成本和花费非常长的时间成本，这些因素都是很难逾越的市场障碍。

(3) 线下店铺商圈培育的障碍：和所有的线下实体店铺的一样，任何一家实体店的经营都需要长时间的时间积淀。尤其是针对按摩器材、健身器材这个行业，因为客单价比较高，产品生命周期比较长，消费非常理性。如果没有长时间的商圈经营和品牌的建立加上良好的用户口碑反馈，短时间内是很难取得客户的信任，并

获得有效的销售转化。

(4) 店铺宣传推广手段的障碍：无论是传统的线下实体销售，还是新兴的线上电子商务，最终都回避不了优质的客户体验。对于按摩器材、健身器材这种高附加值的专业产品，客户体验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所以 O2O 战略是未来线上线下融合共赢大趋势，离开了线上店铺高效的宣传和推广，单纯的实体店销售未来将举步维艰；离开了线下实体店用体验支撑，单纯的在线销售也必将是昙花一现。而要兼具线上线下两段销售经验，功能完备的公司，将会迎来 O2O 战略的良机，所以这也就成为新近从业者的最大的障碍。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瑞宇健身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分为按摩器材和健身器材。其中按摩器材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特征，请参见本节“二、交易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福瑞斯”之“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健身器材行业主要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产品外观设计：越来越家居化，慢慢由健身器材，向家用电器，家具过渡。产品结构：工艺日渐精湛，加工日趋精密。

运动轨迹：由二维空间向三维空间发展，力求真实模式人体肌肉的运动轨迹。

坐姿调节：根据不同使用者身材的运动关节调节，由以前粗狂的机械结构逐渐向精细化的电子调节发展。

强度调节：运动强度的调节逐渐由机械调节向电子调节过渡，运动强度的调节极差越来越小，越来越精确。

数据记录反馈：开始在设备上面设计更多的传感器，以便及时采集运动数据，达到科学健身的目的。

娱乐化：健身设备的设计越来越兼顾娱乐化的功能，以增加健身锻炼的趣味性。

互联网+：借助设备本身的电子化，越来越多的健身训练器械将会实时接入互联网，以达到在线健身指导、在线反馈运动数据的智能化健身目的。

产品的适用范围方面：从最初的狭隘的康复范畴发展到消除疲劳、恢复活力、改善亚健康状态等技术。在各种生活环境中，也有部分产品被引入到高级轿车座椅、飞机座椅的应用中。

产品工业设计方面：从基本同质化的外观和功能发展到为客户量体定制，根据不同消费者的喜好在外形设计、颜色配比、材质选用、功能搭配提供个性化服务。

(2) 行业经营模式

①百货专柜销售；②商业实体专卖店销售；③在线电子商务销售；④直销团购；⑤电视购物；⑥邮购及其他特殊渠道销售。

(3)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健身器材作为健康消费品，终端客户是社会大众消费者，其需求波动与宏观经济整体情况的波动存在较大的正相关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②区域性

由于健身器材高度依赖于各项群众体育活动的普及，健身意识的提高，目前在发达国家的市场相对比较成熟，居民生活水平比较高，对健康的需求相对比较旺盛，市场销量大。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在逐步解决温饱过后，健身需求正在缓慢释放，但目前由于发展中国家大多人口众多，所以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欠发达或不发达国家目前因为普遍尚未解决温饱问题，所以市场较小。

③季节性

健身器材作为体育消费用品，户外健身器材有着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春冬季天气寒冷，用户运动量普遍减少，健身器材销售量一般会有所下降。夏秋季是用户活动量最多季节，健身器材的销售明显强于春冬季。而室内健身器材以室内为载体，用户量比较稳定，一般不会受明显的季节影响。

5、上下游状况

(1) 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各大品牌生产厂家，各厂家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对市场的政

策，包括：市场投入、新产品研发、产品供货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因而这些因素都将会直接或间接对销售公司的发展带来影响。瑞宇健身作为嫁接品牌厂家与终端市场的渠道商，长期以来一直秉承多品牌经营战略，能有效规避风险，除非系统性的行业风险，否则任何单一品牌厂家的市场行为都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决定性的影响。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面对的下游行业为家用及商用项目线上线下采购。只要社会稳定，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而相应地提高身体素质，改善生活质量必将是所有人的共同诉求，同时也是未来社会的根本发展方向。所以，下游行业正面需求直接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

三、标的公司福瑞斯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福瑞斯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17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 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近两年末福瑞斯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59,481,482.54	91.13	16,848,895.09	85.59
非流动资产	5,791,735.12	8.87	2,835,927.79	14.41
资产总计	65,273,217.66	100.00	19,684,822.88	100.00

福瑞斯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58.84 万元，增长 231.59%。2015 年福瑞斯的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幅较大，相应的流动资产增长迅速。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88,643.96	26.71	2,094,285.43	12.43
应收账款	22,233,123.29	37.38	6,211,233.84	36.86
预付款项	824,432.56	1.39	262,961.50	1.56
其他应收款	4,055,634.68	6.82	664,617.54	3.94
存货	11,477,635.08	19.30	4,018,740.08	23.85
其他流动资产	5,002,012.97	8.41	3,597,056.70	21.35
合计	59,481,482.54	100.00	16,848,895.09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福瑞斯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62%和98.43%。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25.42	0.01	7,131.07	0.34
银行存款	15,887,218.54	99.99	2,087,154.36	99.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5,888,643.96	100.00	2,094,285.43	100.00

福瑞斯货币资金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379.44万元，增长658.67%，主要为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回收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②应收账款

2015年末、2014年末福瑞斯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23.31万元和621.12万元。福瑞斯2015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1,602.19万元，增长257.95%，主要为福瑞斯2015年度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403,287.67	100.00	1,170,164.38	22,233,123.29
1至2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3,403,287.67	100.00	1,170,164.38	22,233,123.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38,140.88	100.00	326,907.04	6,211,233.84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538,140.88	100.00	326,907.04	6,211,233.84

从账龄结构来看，福瑞斯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福瑞斯客户主要为外销客户，产品销售以美元计价，收到外币货款后及时兑换成人民币。福瑞斯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福瑞斯实际情况。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33,123.29	6,211,233.84
流动资产	59,481,482.54	16,848,895.09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7.38	36.86

营业收入	112,476,861.32	48,572,502.66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77	12.7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C、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7.91	14.9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6	24

报告期内，福瑞斯应收账款周转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且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D、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10,747,959.96	45.93
Brookstone Stores, Inc	2,859,917.81	12.22
BJ Global Limited	1,660,283.65	7.09
Bokjung Scale Co., LTD	1,496,709.87	6.40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00	6.40
合计	18,262,471.29	78.03

福瑞斯 2015 年末应收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余额为 1,074.80 万元，主要为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2015 年度与福瑞斯初次进行合作，支付了 1,192 万元保证金，由于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向福瑞斯支付了保证金，福瑞斯适当延长回款信用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应收款项回款正常。

报告期内，福瑞斯海外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结算政策
Brookstone Stores, Inc	发货后 60 天内结算付款
BJ Global Limited	发货后预付 30% 货款，超市客户信用证结清后付剩余 70% 货款
BOKJUNG SCALE CO., LTD	通过信用证付款 (L/C 即期)
XINYI TRADING FZCO	发货后 90 天内结算付款

Zespa Co.,Ltd	通过信用证付款 (L/C 即期)
HUMANWORD CO., LTD	通过信用证付款 (L/C 即期)

2015 年 8 月，福瑞斯新增客户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由于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是新增客户，福瑞斯与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协议约定支付 1,192 万元产品履约保证金，由于客户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支付产品履约保证金，福瑞斯给予较高的信用政策，约定发货后 90 天内结算付款，同时约定每结算一笔货款则退还客户一定金额的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深圳市福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9,930.00	21.72
GINTELL (M) SDN BHD	1,707,390.44	26.11
福建傲威电子有限公司	819,269.25	12.53
Xinyi Trading Fzco	768,577.73	11.76
Brookstone Stores, Inc	658,051.46	10.06
合计	5,373,218.88	82.18

注：1、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系一家成立于美国的主营电子脉冲按摩器、肩部揉捏按摩器的公司；2、Brookstone Stores, Inc 系 1965 年成立于美国的一家专业零售商；3、BJ Global Limited 是 Bokjung Scale Co., LTD 的香港办事处；4、Bokjung Scale Co., LTD 系成立于韩国首尔主营家用电器、器皿及餐厨用品、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的公司；5、GINTELL (M) SDN BHD 系 1996 年成立于马来西亚的主营健身器材的公司；6、Xinyi Trading Fzco 系注册于迪拜的一家零售公司，主营按摩器材和灯具。

③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福瑞斯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56 万元和 66.46 万元。福瑞斯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以及备用金。

A、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79,272.82	100.00	223,638.14	5.23	4,055,63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79,272.82	100.00	223,638.14	5.23	4,055,634.68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9,597.41	100.00	34,979.87	5.00	664,617.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99,597.41	100.00	34,979.87	5.00	664,617.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5,782.82	204,289.15	5.00
1至2年	193,490.00	19,349.00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4,279,272.82	223,638.15	5.23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9,597.41	34,979.87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699,597.41	34,979.87	5.00

B、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出口退税款	3,271,984.08	397,945.56
保证金押金	537,021.10	243,620.00
备用金	44,000.00	-
其他	426,267.64	58,031.85
合计	4,279,272.82	699,597.41

C、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12.31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271,984.08	76.46
深圳市京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529,206.00	12.37
张德军	备用金	44,000.00	1.03
支付宝(中国)网络有限公司	押金	4,338.98	0.10
深圳市鑫源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	0.07
合计	—	3,852,529.06	90.03

②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12.31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397,945.56	56.88
深圳市京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41,620.00	34.54
合计	—	639,565.56	91.42

④存货

A、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9,484,590.01	82.64	2,812,341.44	69.98
库存商品	1,622,295.80	14.13	1,206,398.64	30.02
委托加工物资	370,749.27	3.23	-	-
合 计	11,477,635.08	100.00	4,018,740.08	100.00

福瑞斯存货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5.89 万元，增长 185.60%，主要为福瑞斯销售规模扩大，产品订单增加，原材料库存相应增加。

B、存货周转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27	11.96
存货周转天数	32	31

报告期内，福瑞斯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

⑤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02,012.97	1,597,056.70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
合 计	5,002,012.97	3,597,056.70

福瑞斯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40.50 万元，增幅为 39.06%，主要是因为福瑞斯 2015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228,228.54	90.27	2,638,551.43	93.04
长期待摊费用	215,055.95	3.71	106,904.63	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50.63	6.02	90,471.73	3.19
合计	5,791,735.12	100.00	2,835,927.79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福瑞斯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机器设备	5,085,748.63	97.27	2,519,280.77	95.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479.91	2.73	119,270.66	4.52
合计	5,228,228.54	100.00	2,638,551.43	100.00

福瑞斯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8.97万元，增长98.15%。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生产用设备的投入。

报告期内，福瑞斯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②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215,055.95	100.00	106,904.63	100.00
合计	215,055.95	100.00	106,904.63	100.00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

福瑞斯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25.80 万元,增长 285.1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福瑞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福瑞斯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合计	1,393,802.52	361,886.91
其中:应收账款	1,170,164.38	326,907.04
其他应收款	223,638.14	34,979.87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51,373,213.38	100.00	17,255,639.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51,373,213.38	100.00	17,255,639.20	100.00

福瑞斯负债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11.76 万元,增长 197.72%,主要为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增大,相应的采购款增加,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2)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福瑞斯流动负债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7,936,282.25	54.38	13,885,764.42	80.47
预收款项	1,032,981.42	2.01	398,540.15	2.31
应付职工薪酬	2,563,660.97	4.99	930,778.49	5.39
应交税费	3,831,825.31	7.46	1,313,840.45	7.61
其他应付款	16,008,463.43	31.16	726,715.69	4.21
合计	51,373,213.38	100.00	17,255,639.20	100.00

①应付账款

福瑞斯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05.05 万元，增幅 101.19%，主要为福瑞斯产品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增加。

②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福瑞斯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0.85 万元和 72.67 万元。福瑞斯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客户产品保证金以及股东的往来款。

A、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1,939,399.99	—
往来款	4,019,063.44	726,569.69
其他	50,000.00	146.00
合计	16,008,463.43	726,715.69

2015 年末福瑞斯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528.17 万元，主要为 2015 年度新增客户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支付的产品销售保证金 1,192.00 万元以及应付股东潘建忠的往来款金额增加。

B、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末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12. 31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潘建忠	往来款	4,019,063.44	25.11
林云坦	保证金	6,000,000.00	37.48
黄国官	保证金	2,960,000.00	18.49
林碧霞	保证金	2,110,000.00	13.18
陈秀平	保证金	850,000.00	5.31
合计	-	15,939,063.44	99.57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中林云坦、黄国官、林碧霞和陈秀平的款项系为福瑞斯 2015 年度新增客户 TruCore Distributors, Inc 支付的产品销售保证金。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6	0.98
速动比率	0.93	0.74
资产负债率 (%)	78.70	87.66

(1) 福瑞斯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 福瑞斯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福瑞斯业务量增大，经营业绩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7.91	14.98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1.27	11.96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且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福瑞斯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福瑞斯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福瑞斯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摩垫	57,109,135.56	50.77	35,768,827.38	73.64
按摩小电器	55,367,725.76	49.23	12,803,675.28	26.3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福瑞斯主要从事健康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福瑞斯主要以贴牌代工产品销售为主，以自有品牌“福瑞斯”销售产品较少。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自有品牌“福瑞斯”销售产品、贴牌代工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贴牌代工产品销售收入	112,429,224.34	99.96	48,562,169.32	99.98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47,636.98	0.04	10,333.34	0.02
合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3) 报告期内，福瑞斯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0,602,951.31	9.43	20,648,556.19	42.51
境外（含港澳台）	101,873,910.01	90.57	27,923,946.47	57.49
合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从产品收入分地区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福瑞斯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7%和 57.49%。其中，2014 年度福瑞斯境销售收入中 1,766.36 万元系对福瑞斯电子的销售收入，该部分产品福瑞斯电子于 2014 年度全部实现了出口销售。若考虑上述福瑞斯电子外销收入，2014 年度福瑞斯营业收入的 93.85%均为外销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福瑞斯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按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57.25 万元和 11,247.6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390.44 万元，增长 131.56%。

(2)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从产品收入分地区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福瑞斯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外销收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7%和 57.49%。

2014 年度福瑞斯向关联方福瑞斯电子销售产品收入为 1,766.36 万元，该部分产品福瑞斯电子于 2014 年度全部实现了出口销售。若考虑福瑞斯电子外销收入，报告期内福瑞斯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10,602,951.31	9.43	2,984,934.18	6.15
境外（含港澳台）	101,873,910.01	90.57	45,587,568.48	93.85

合 计	112,476,861.32	100.00	48,572,502.66	1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福瑞斯外销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5,628.63 万元，增长 123.47%，主要原因为：①福瑞斯 2013 年成立后在承接关联方福瑞斯电子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境外市场开拓的力度，2015 年度境外市场收入大幅增长；②福瑞斯具备较强自主研发、产品制造的能力，自主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开发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品销售规模扩大。

3、营业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87,342,356.75	100.00	40,904,449.5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87,342,356.75	100.00	40,904,449.55	100.00

(1) 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福瑞斯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摩垫	45,167,914.18	51.71	30,349,511.23	74.20
按摩小电器	42,174,442.57	48.29	10,554,938.32	25.80
合计	87,342,356.75	100.00	40,904,449.55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4,643.79 万元，增幅 113.53%，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4、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福瑞斯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福瑞斯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476,861.32	48,572,502.66
营业利润	13,142,896.05	3,761,919.82
利润总额	13,208,776.05	3,761,919.82
净利润	10,470,820.60	2,911,033.39

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9.50%。

2015 年度福瑞斯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6.5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50%，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5、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福瑞斯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按摩垫	11,941,221.38	47.51	5,419,316.15	70.67
按摩小电器	13,193,283.18	52.49	2,248,736.96	29.33
合计	25,134,504.56	100.00	7,668,053.11	100.00

报告期内，福瑞斯产品销售毛利来源于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摩垫	20.91%	15.15%
按摩小电器	23.83%	17.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5%	15.79%
综合毛利率	22.35%	15.79%

福瑞斯主要从事健康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产品为按摩垫和按摩小电器。福瑞斯产品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15.79%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22.35%，上升 6.56%。福瑞斯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①福瑞斯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增长，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结算，由于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 8 月后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从而间接导致产品售价提高，毛利率上升；②福瑞斯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2015年度福瑞斯在已有产品基础上开发符合境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价格较高；③2015年度钢铁以及塑胶产品价格下跌，福瑞斯产品采购的原材料塑料件以及金属件价格下跌，毛利率相应上升；④福瑞斯销售规模扩大，单位产品成本相对下降。

报告期期内，美元汇率波动对福瑞斯毛利率的影响定量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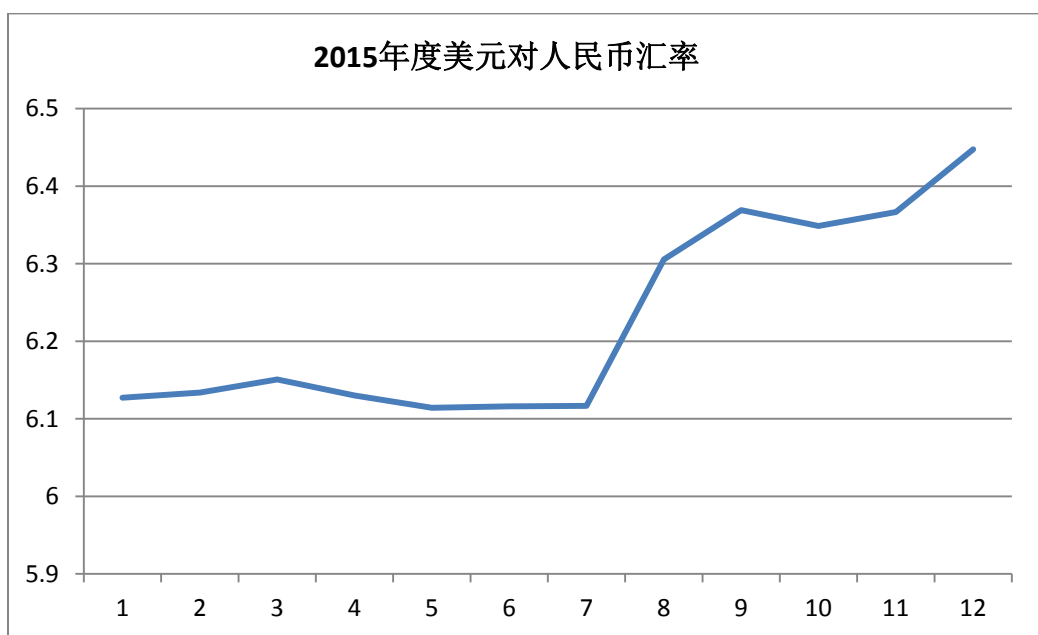
福瑞斯外销以美元计价结算，由于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从而间接导致产品售价提高，毛利率上升。

2015年度福瑞斯账面外销售收入为101,873,910.01元，福瑞斯外销收入均以美元定价结算，2015年度以美元确认的外销收入为16,273,480.48美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1190为基准，测算汇率变动对2015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月份	销售额（美元）	账面收入金额（元）	以2014年末汇率折算收入金额（元）	差异
1月	746,878.40	4,574,480.82	4,570,148.93	4,331.89
2月	251,326.30	1,542,766.51	1,537,865.63	4,900.88
3月	541,024.36	3,328,003.16	3,310,528.06	17,475.1
4月	1,200,045.24	7,372,656.56	7,343,076.83	29,579.73
5月	1,422,915.62	8,703,263.39	8,706,820.68	-3,557.29
6月	936,202.00	5,729,814.17	5,728,620.04	1,194.13
7月	709,812.91	4,340,434.96	4,343,345.20	-2,910.24
8月	1,920,315.57	11,745,898.07	11,750,410.97	-4,512.9
9月	2,312,093.29	14,724,790.11	14,147,698.84	577,091.27
10月	2,120,337.58	13,453,285.33	12,974,345.65	478,939.68
11月	2,684,309.61	17,084,230.17	16,425,290.50	658,939.67
12月	1,428,219.60	9,274,286.76	8,739,275.73	535,011.03
合计	16,273,480.48	101,873,910.01	99,577,427.06	2,296,482.95

由上表可知，美元汇率波动对福瑞斯的利润影响为2,296,482.95元，对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2.31%。

2015年度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4,267,497.13	3.79	1,631,324.52	3.36
管理费用	8,093,684.45	7.20	1,833,730.13	3.78
财务费用	-1,519,610.33	-1.35	44,335.49	0.09
期间费用合计	10,841,571.25	9.64	3,509,390.14	7.23

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 和 9.6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期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福瑞斯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港杂费	1,592,044.00	37.31	712,415.41	43.67

职工薪酬	683,751.85	16.02	240,858.77	14.76
展会费	596,184.67	13.97	346,810.00	21.26
运输费	545,516.32	12.78	118,696.30	7.28
业务招待费	105,129.50	2.46	14,420.00	0.88
差旅费	59,969.45	1.41	51,334.52	3.15
折旧费	3,876.41	0.09	2,678.52	0.16
广告设计费	-	0.00	14,945.00	0.92
其他费用	681,024.93	15.96	129,166.00	7.92
合计	4,267,497.13	100.00	1,631,324.5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销售费用分别为 163.13 万元和 426.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和 3.79%。福瑞斯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港杂费、职工薪酬、展会费、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

福瑞斯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63.62 万元，增长 161.60%，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港杂费、运输费以及职工薪酬费用均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技术开发费	4,605,144.86	56.90	409,464.80	22.33
职工薪酬	2,143,981.26	26.49	601,626.17	32.81
办公费	519,757.65	6.42	124,155.57	6.77
房租水电费	273,647.67	3.38	201,624.76	11.00
差旅费	205,194.84	2.54	233,857.20	12.75
装修费	79,467.68	0.98	42,770.53	2.33
折旧费	27,462.16	0.34	18,159.96	0.99
税费	10,200.33	0.13	2,201.86	0.12
招待费	8,916.00	0.11	—	0.00
其他费用	219,912.00	2.72	199,869.28	10.90
合计	8,093,684.45	100.00	1,833,730.1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管理费用分别为 183.37 万元和 809.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和 7.20%。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办公费、房租水电费和差旅费等。

福瑞斯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626.00 万元，增长 341.38%，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福瑞斯 2015 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以及招聘新员工，职工薪酬、办公费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989.48	1,493.05
汇兑损益	-1,570,786.24	25,396.63
手续费	59,165.39	20,431.91
合计	-1,519,610.33	44,335.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福瑞斯财务费用分别为 4.43 万元和-151.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1.35%。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

福瑞斯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减少 156.39 万元，降幅 3,527.53%，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口收入均以美元结算，由于受国际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下半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汇兑收益增加。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福瑞斯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3,385.44	-
合计	73,385.44	-

2015 年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福瑞斯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65,880.00	-
合 计	65,880.00	-

2015 年度福瑞斯营业外收入为 6.59 万元，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9、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福瑞斯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80.00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70.00	-
小 计	49,410.00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49,410.00	-

2015 年度，福瑞斯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9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无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值为 0.47%，占比较低，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标的公司瑞宇健身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瑞宇健身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华普天健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1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近两年末瑞宇健身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262,535.03	99.06	27,235,637.41	98.20
非流动资产	383,015.05	0.94	499,155.28	1.80
资产总计	40,645,550.08	100.00	27,734,792.69	100.00

瑞宇健身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91.08 万元，增长 46.55%。2015 年末瑞宇健身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为瑞宇健身业务规模增长，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并呈上升趋势。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75,167.21	19.31	7,611,953.85	27.95
应收票据	200,000.00	0.50	-	-
应收账款	4,848,513.39	12.04	2,237,378.96	8.21
预付款项	171,722.90	0.43	763,631.95	2.80
其他应收款	3,192,638.29	7.93	3,005,927.15	11.04
存货	19,074,493.24	47.38	13,616,745.50	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12.42	-	-
合计	40,262,535.03	100.00	27,235,637.41	100.00

2015 年末、2014 年末，瑞宇健身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8%和 97.20%。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货币资金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32,312.65	0.42	41,534.85	0.55
银行存款	5,942,854.56	76.43	7,570,419.00	99.45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23.15	-	-
合计	7,775,167.21	100.00	7,611,953.85	100.00

瑞宇健身货币资金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2.14%。瑞宇健身 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②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瑞宇健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4.85 万元和 223.74 万元。

瑞宇健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76.91 万元，增幅为 117.58%，主要为瑞宇健身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货款相应增加。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34,224.63	92.39	236,711.24	4,497,513.39
1 至 2 年	390,000.00	7.61	39,000.00	351,00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5,124,224.63	100.00	275,711.24	4,848,513.3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55,135.74	100.00	117,756.78	2,237,378.9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355,135.74	100.00	117,756.78	2,237,378.96

从账龄结构来看，瑞宇健身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瑞宇健身线上网络平台以及门店销售均为现销，只有少量大客户存在赊销，瑞宇健身已按谨慎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瑞宇健身实际情况。

B、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48,513.39	2,237,378.96
流动资产	40,262,535.03	27,235,637.41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2.04	8.21
营业收入	106,483,605.35	87,669,388.05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4.55	2.5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为瑞宇健身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C、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6	45.2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	8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为瑞宇健身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D、应收账款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宇健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11,127.38	17.78	45,556.37
督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60,000.00	14.83	38,000.00
上海杉达学院	669,099.00	13.06	33,454.95
山东汇祥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553,795.44	10.81	27,689.77

上海龙影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44,215.00	8.67	22,210.75
合 计	3,338,236.82	65.15	166,911.8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徐汇区社会体育管理指导中心	390,000.00	16.56	19,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体育管理指导中心	381,740.00	16.21	19,087.00
上海三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378,417.00	16.07	18,920.8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47,108.00	10.49	12,355.4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986.68	9.98	11,749.33
合 计	1,632,251.68	69.31	81,612.58

③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6 万元和 300.59 万元。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网络平台保证金、门店租赁押金以及备用金。

A、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09,756.10	73.75	140,487.81	2,669,268.29
1 至 2 年	276,800.00	7.27	27,680.00	249,120.00
2 至 3 年	548,500.00	14.40	274,250.00	274,250.00
3 年以上	174,608.00	4.58	174,608.00	0.00
合 计	3,809,664.10	100.00	617,025.81	3,192,638.2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43,428.58	69.75	122,171.43	2,321,257.15
1 至 2 年	741,300.00	21.16	74,130.00	667,170.00
2 至 3 年	35,000.00	1.00	17,500.00	17,500.00
3 年以上	283,196.00	8.08	283,196.00	0.00

合 计	3, 502, 924. 58	100. 00	496, 997. 43	3, 005, 927. 15
-----	-----------------	---------	--------------	-----------------

B、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	2, 871, 910. 00	1, 554, 696. 00
备用金	937, 754. 10	1, 748, 228. 58
往来款	—	200, 000. 00
合 计	3, 809, 664. 10	3, 502, 924. 58

C、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0, 000. 00	20. 21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3, 600. 00	16. 37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360, 000. 00	9. 45
上海三飞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5, 500. 00	8. 5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 000. 00	3. 41
合 计	—	2, 209, 100. 00	57. 9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瑞宇健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 000. 00	12. 85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房地产租赁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360, 000. 00	10. 28
李婷婷	备用金	239, 999. 92	6. 85
上海地坤健身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 000. 00	5. 71
张晴晴	备用金	94, 875. 00	2. 71
合 计	—	1, 344, 874. 92	38. 39

④存货

A、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7,453,476.15	91.50	12,197,391.94	89.58
发出商品	1,621,017.09	8.50	1,419,353.56	10.42
合计	19,074,493.24	100.00	13,616,745.50	100.00

瑞宇健身存货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5.77 万元，增长 40.08%，主要为瑞宇健身 2015 年度业务规模较 2014 年有所增长，采购额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B、存货周转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8	5.73
存货周转天数	80	64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为瑞宇健身业务规模增长，存货增加。

⑤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2015 年末瑞宇健身其他流动资产 500.00 万元，为瑞宇健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购买的短期天天利滚利理财，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赎回。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6,625.61	43.50	348,299.35	6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89.44	56.50	150,855.93	30.22
合计	383,015.05	100.00	499,155.28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瑞宇健身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固定资产以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构成全部的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166,625.61	100.00	335,324.04	96.27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12,975.31	3.73
合计	166,625.61	100.00	348,299.35	100.00

(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瑞宇健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合计	892,737.05	614,754.21
其中：应收账款	275,711.24	117,756.78
其他应收款	617,025.81	496,997.43

2、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4,799,168.07	100.00	20,372,391.9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合 计	24,799,168.07	100.00	20,372,39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负债构成为流动负债。

(2)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03	-	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	18.15	-	0.00
应付账款	7,801,059.37	31.46	3,569,924.29	17.52
预收款项	1,424,613.65	5.74	2,053,783.00	10.08
应付职工薪酬	304,145.40	1.23	250,636.90	1.23
应交税费	8,758,253.92	35.32	5,378,579.08	26.40
应付股利	500,000.00	2.02	-	0.00
其他应付款	511,095.73	2.06	9,119,468.72	44.76
合 计	24,799,168.07	100.00	20,372,391.99	100.00

①短期借款

瑞宇健身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系瑞宇健身取得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100.00 万元保证借款。

②应付票据

瑞宇健身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450.00 万元，主要为瑞宇健身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商品采购增加，公司使用票据支付货款。

③应付账款

瑞宇健身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3.11 万元，增长 118.52%，主要为瑞宇健身 2015 年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部分供

应商增加了对瑞宇健身的信用额度。

④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966,562.16	3,235,876.53
企业所得税	2,711,694.86	1,687,66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290.92	244,880.45
教育费附加	250,352.98	105,077.58
地方教育税附加	166,885.30	70,051.71
河道管理费	83,467.70	35,025.88
合计	8,758,253.92	5,378,579.08

瑞宇健身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62.84%，主要为瑞宇健身 2015 年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应交未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⑤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2014 年末瑞宇健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1 万元和 911.95 万元。瑞宇健身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购优菲健身的股权收购款，该款项于 2016 年 1 月支付；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的往来款。

A、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	500,000.00	-
保证金押金	11,095.00	12,500.00
往来款	-	9,067,786.31
其他	0.73	39,182.41
合计	511,095.73	9,119,468.72

B、瑞宇健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末瑞宇健身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12. 31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李珺	股权收购款	400,000.00	78.26
张和清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	19.57
上海感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96
杨纪林	保证金	1,095.00	0.21
合 计	-	511,095.0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李珺、张和清股权收购款为 2015 年 12 月瑞宇健身收购优菲健身公司股权款。

2014 年末瑞宇健身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12. 31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陈伟	往来款	9,067,786.31	99.43
刘晓梅	代垫款项	26,042.41	0.29
许伟	代垫款项	13,000.00	0.14
上海感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0.11
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026.00	0.02
合 计	-	9,118,854.72	99.99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瑞宇健身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62	1.34
速动比率	0.85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1%	73.45%

(1) 瑞宇健身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为瑞宇健身 2015 年末流动资产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

(2) 瑞宇健身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73.45%降低到 2015 年末的 61.01%，主要为瑞宇健身经营业绩增长，所有者权益增加。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06	45.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5.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850,481.34	97.53	86,190,645.32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2,633,124.01	2.47	1,478,742.73	1.69
合 计	106,483,605.35	100.00	87,669,388.05	100.00

瑞宇健身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服务费收入。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摩器具	55,380,327.10	52.01	39,297,853.65	44.83
电动跑步机	26,454,912.96	24.84	28,774,948.56	32.82
健身车	7,262,181.29	6.82	7,307,234.60	8.33
椭圆机	4,961,221.35	4.66	3,137,866.40	3.58
力量器材	5,728,856.74	5.38	4,323,407.77	4.93
其他	4,062,981.90	3.82	3,349,334.34	3.8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3,850,481.34	97.53	86,190,645.32	98.31
其他业务收入	2,633,124.01	2.47	1,478,742.73	1.69
营业收入合计	106,483,605.35	100.00	87,669,388.05	100.00

瑞宇健身销售的产品类型为按摩器材、健身器材及相关体育、健康用品。瑞宇健身主要采用代理的形式进行销售，瑞宇健身是日本松下、日本富士、美国必确、美国爱康、德国锐步等国际知名品牌的代理商。同时瑞宇健身还委托部分厂家进行代工生产，以自有品牌“优菲”进行销售

(2) 代理品牌、自有品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以代理品牌、自有品牌两种形式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公司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代理品牌	96,280,009.07	90.42	77,224,627.16	88.09
	自有品牌	7,570,472.27	7.11	8,966,018.16	10.22
其他业务收入	服务费	2,633,124.01	2.47	1,478,742.73	1.69
合计		106,483,605.35	100.00	87,669,388.05	100.00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主要以代理品牌销售为主。

(3) 线上销售平台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各自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公司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元

网上销售平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京东商城	43,220,840.66	40.59	34,853,574.65	39.76
天猫	12,656,546.13	11.89	11,698,105.96	13.34
淘宝	4,566,534.65	4.29	5,836,919.44	6.66
苏宁易购	1,195,809.85	1.12	861,167.97	0.98
其他网络平台	93,116.53	0.09	614,255.56	0.70
合计	61,732,847.82	57.97	53,864,023.57	61.44

(4) 门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 7 家连锁体验店的地址、经营面积、单店员工人数、报告

期内单店年房租金额、单店年销售额及公司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店铺名称	座落地点	面积(m ²)	单店员工人数	2014 房租	2015 房租	2014 年		2015 年	
							销售额	收入占比(%)	销售额	收入占比(%)
1	宜川店注 1	上海市闸北区宜川路 807 号 1 楼	223.53	3	445,008.00	265,425.00	3,597,332.48	4.10	3,315,935.14	3.11
2	徐汇店	上海市徐汇区瑞金南路 600 号 1-2 楼	163.74	3	291,060.00	291,060.00	3,343,197.44	3.81	4,139,679.49	3.89
3	浦东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建路 912-916	274.12	3	409,956.00	430,452.00	3,170,938.86	3.62	2,598,576.07	2.44
4	洋泾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058 号	207.36	3	296,100.00	303,504.00	3,799,442.41	4.33	3,718,326.67	3.49
5	莘庄店	上海市莘朱路 369-1#	357.74	2	281,890.80	304,443.00	1,948,358.97	2.22	2,231,750.43	2.10
6	杨浦店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36-2038 号	520.00	3	720,000.00	720,000.00	1,655,252.99	1.89	3,108,244.36	2.92
7	北京店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工人体育场北路 8 号院 6 幢-1 屋	104.29	2	-	145,838.00	-	-	1,401,710.09	1.32
合计			1,850.78	19	2,444,014.80	2,460,722.00	17,514,523.15	19.98	20,514,222.23	19.27

注 1：宜川店 2015 年房租较 2014 年下降原因系 2014 年度租赁面积为 592.93 m²，2015 年变更为 223.53 m²。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

瑞宇健身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按摩器具和电动跑步机。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48.36 万元和 8,766.9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21.46%。

(2) 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瑞宇健身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已经形成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 O2O 经营模式，在线下设实体连锁专卖店，同时瑞宇健身在广州、上海、北京设有运营服务中心，用于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公司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从而，瑞宇健身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快。

3、营业成本结构及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74,816,261.06	100.00	64,047,149.0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 计	74,816,261.06	100.00	64,047,149.06	100.00

(1) 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摩器具	42,763,738.50	57.16	32,149,326.72	50.20
电动跑步机	17,596,303.79	23.52	19,931,306.97	31.12
健身车	4,497,489.67	6.01	4,619,202.30	7.21
椭圆机	3,032,839.12	4.05	1,965,775.28	3.07
力量器材	3,877,060.60	5.18	2,854,368.79	4.46
其他	3,048,829.38	4.08	2,527,169.00	3.95
合 计	74,816,261.06	100.00	64,047,149.06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加 1,076.91 万元，增长 16.81%，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4、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瑞宇健身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6,483,605.35	87,669,388.05
营业利润	12,637,693.91	7,312,735.02
利润总额	12,633,968.00	7,365,150.86
净利润	9,483,981.31	5,514,649.93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00.03%和 99.29%。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37 万元和 5.2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和 0.71%，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5、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	毛利额	比例 (%)
按摩器具	12,616,588.60	43.45	7,148,526.93	32.28
电动跑步机	8,858,609.17	30.51	8,843,641.59	39.94
健身车	2,764,691.62	9.52	2,688,032.30	12.14
椭圆机	1,928,382.23	6.64	1,172,091.12	5.29
力量器材	1,851,796.14	6.38	1,469,038.98	6.63
其他	1,014,152.52	3.49	822,165.34	3.71
合 计	29,034,220.28	100.00	22,143,496.26	100.00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产品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按摩器具和电动跑步机。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摩器具	22.78%	18.19%
电动跑步机	33.49%	30.73%
健身车	38.07%	36.79%
椭圆机	38.87%	37.35%
力量器材	32.32%	33.98%
其他	24.96%	24.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96%	25.69%
综合毛利率	29.74%	26.94%

2014 年度、2015 年度瑞宇健身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4%和 29.74%，综合毛利率总体水平有所上升。

6、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15,148,325.38	14.23	13,017,551.76	14.85
管理费用	2,926,133.71	2.75	2,567,167.04	2.93
财务费用	29,825.55	0.03	50,248.88	0.06
期间费用合计	18,104,284.64	17.01	15,634,967.68	17.84
同期营业收入	106,483,605.35	-	87,669,388.05	-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 和 17.8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网络平台费	6,213,157.98	41.02	5,209,860.27	40.02
运杂费	2,918,587.89	19.27	2,451,344.78	18.83
职工薪酬	2,738,167.34	18.08	1,971,674.91	15.15
租赁费	2,460,722.00	16.24	2,444,014.80	18.77
保险费	620,705.66	4.10	455,086.61	3.50
办公费	68,668.98	0.45	85,533.96	0.66
公积金	58,251.58	0.38	41,575.03	0.32
差旅费	2,300.00	0.02	36,536.00	0.28
其他费用	67,763.95	0.45	321,925.40	2.47
合 计	15,148,325.38	100.00	13,017,551.76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销售费用分别为 1,514.83 万元和 1,301.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3%和 14.85%。瑞宇健身销售费用主要包

括网络平台费、运杂费、职工薪酬和租赁费。

瑞宇健身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13.08 万元，增长 16.37%，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租赁费	1,046,608.00	35.77	723,296.00	28.17
职工薪酬	952,705.48	32.56	858,391.93	33.44
劳动保险费	389,402.14	13.31	278,293.29	10.84
办公费	244,966.05	8.37	229,942.35	8.96
折旧费	98,142.00	3.35	106,118.53	4.13
河道管理费	54,584.42	1.87	39,555.23	1.54
公积金	38,848.42	1.33	26,297.97	1.02
差旅费	28,443.20	0.97	35,199.00	1.37
交际费	17,900.00	0.61	10,448.00	0.41
其他费用	54,534.00	1.86	259,624.74	10.11
合 计	2,926,133.71	100.00	2,567,167.04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管理费用分别为 292.61 万元和 256.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和 2.93%。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职工薪酬、劳动保险费和办公费用。

瑞宇健身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5.90 万元，增长 13.98%，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5,024.64	-
减：利息收入	25,172.34	14,409.24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29,973.25	64,658.12
合计	29,825.55	50,248.88

7、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25.91	2,41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	5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887.01	163,081.8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31.48	13,103.96
小计	162,092.58	202,393.7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162,092.58	202,393.72

2015 年度、2014 年度，瑞宇健身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21 万元和 20.24 万元，占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1.71%和 3.67%，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福瑞斯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福瑞斯已完全掌握从气泵、电磁阀、专用电机、气囊、椅架、机芯等部件到整机的生产技术，并开发了夹揉摇摆按摩机、捶打揉捏按摩机、具有凸轮滑槽结构的脚底按摩器、按摩机行走自动切换转变方向丝杆装置、按摩机靠垫的单绳拉线行走结构、按摩椅靠背升降及角度调节和小腿架伸缩的联动结构、小腿揉搓按摩器、夹揉振动按摩机、按摩靠垫颈部摇摆夹揉按摩结构等一系列专有技术。

（2）采购和制造能力优势

福瑞斯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供应商绩效管理体系并实施考核评估，通过执行相应奖惩措施以优化供应商结构。多年来福瑞斯与行业内优秀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并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在生产制造方面，为了保证产品的品质，福瑞斯建立了一整套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各类型产品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供应商的筛选均进行严格的把控。完备的采购和优异的制造能力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如浙江豪中豪健、舒锐、上海荣泰、厦门蒙发利、广州伊佳、上海东单、Brookstone、Bokjung、Trumedic、BIO、Zespa、Bodycare 长期合作的原因。

（3）管理和人才优势

福瑞斯管理团队共同创业多年，经验丰富、能力互补、凝聚力强，具有多年的按摩器具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在福瑞斯发展过程中能够快速、准确把握市场，并充分发挥高效经营决策的优势。

福瑞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并引进各类技术、研发、海外贸易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目前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优秀团队。

（4）研发优势

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福瑞斯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新产品研发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引入了先进的产品开发管理方法，一方面，针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为其提供更好的设计、新产品供海外客户选择以获得海外订单；另一方面，针对国内市场的需求，福瑞斯开始为消费者提供价格适中、质量稳定、功能新颖、外观时尚的核心主打产品。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按摩器具行业存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生产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等特点。根据按摩保健器具分会、中国海关按照出口规模统计，2013 年出口规模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为 23 家。

福瑞斯在本行业中处于行业中等地位，较大型按摩器具生产厂家还存在一定的

差距。经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福瑞斯为“中国按摩保健器具行业 2015 年度出口十强企业”。

3、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按摩器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按摩器具产业集团，为多个境外品牌提供代工服务。2011 年 9 月 9 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614），是中国按摩器具行业唯一上市的企业。

(2) 宁波康福特健身器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电动按摩器械、健身器械、园艺工具、电动工具等机械及其零件制造、加工等业务。

(3) 深圳市盟迪奥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塑胶模具、电子产品、电器、健身器材、日用品、家居用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

(4) 深圳市东吉联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电子按摩器具、家用电子产品、电器、健身器材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贸易等业务。

(二) 瑞宇健身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良好的供应商关系及品牌代理权优势

瑞宇健身成立于上海，专注于健康服务产业十几年，在赢得了市场销量的同时亦积累了良好的业界口碑，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日益稳固的良好互动关系。目前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线下产品的华东区总代理，代理品牌涵盖：美国爱康、美国必确、台湾乔山、日本松下、日本富士、青岛英派斯、德国锐步、台湾督洋、山东汇祥等；同时得益于近年来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公司与上述品牌供应商同时达成了面向全国市场推广专攻型产品协议。与此同时公司又为德国锐步、台湾督洋、山东汇祥等品牌线上产品旗舰店的授权带运营商。目前公司发展与知名品牌的市场布局高度融合，虽然不为独家授权代理，但是瑞宇健身取得这些品牌的线下商品代理权以及线

上专供型产品销售权，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稳定基石。

（2）线上商品用户的售后服务优势

瑞宇健身目前的业务收入为线上销售的同时也高度依赖于用户的售后体验。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自营的仓储及售后服务中心。紧随电商发展节奏，目前已经能够提供环渤海湾、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电商核心消费地区次日到达的配送服务。这些极大地改善了线上消费用户的售后服务体验，对线上店铺的访客销售转化，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公司坚守用户至上的服务原则，随着线上销量的稳步增加，同时不遗余力地拓展地面服务网络，力争进一步完善客户体验，以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3）线下销售的实体门店体验优势

为了更好地增强线下消费群体的售前购买体验，公司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线下门店的拓展，以及专业销售人员的培养。针对于目前市场上非常主流的在线销售模式，公司已经在北京和上海开设多家实体销售店铺。通过线下实体门店拓展规划，非常前瞻性地考虑到未来 O2O 模式的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后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基于大数据下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瑞宇健身专注于健康服务行业十几年，而且得益于销售商品的客单价较高，公司积累了数量非常庞大的高消费群体的数据库，并且一直与用户保持着良好的互动关系。基于这些庞大的用户使用数据，公司不断地获得老客户因原产品淘汰或需要升级的二次购买订单，以及基于服务口碑的新客户订单。针对这些老用户以老带新的延展型消费，将会有效地快速增加公司的销售份额。

（5）线下实体零售和线上推广经验的积累以及人才储备优势

互联网时代单纯的线下实体零售已经慢慢的成长乏力，多年来通过不断的尝试摸索结合线下实体门店的销售模式。公司已经积累了非常强大的线上推广、线下销售的零售新经验，并打造了一批具备成熟互联网+零售经验的管理团队，有效地做到了线上线下融合共生，为将来 O2O 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6）线上销售运营团队人才储备以及店铺销量排名评价的优势

无论是线上虚拟店铺还是线下实体店铺，都非常依赖店铺品牌的树立、店铺商品的展示、店铺服务的规范、店铺客流的保障以及店铺客户的评价。公司得益于电

商起步较早，目前在各大电商平台拥有多家优质的线上店铺，店铺商品展现排名，客户评价，店铺动态评分均表现优秀。多年来，公司组建一支非常强大的基于线上店铺运营、推广及客服团队，而这些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根本保障。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瑞宇健身从事按摩器材、健身器材销售及相关体育产品的终端销售。从细分行业来看所处的健康服务业是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大健康行业起步较晚，且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从业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相关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鲜有披露。从零售行业的互联网+销售模式来看，是属于较快增长企业。

3、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北京康体亿佰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国华北地区成立最早的专业连锁型健身器材销售服务企业，同时，康体亿佰也是北京市健美协会官方赞助商和指定器材供应商，康体亿佰已经在北京拥有 6 家健身器材连锁体验店，其他多个城市的体验店正在建设或筹备中，公司总经营面积超过 5000 平米。主要经营各类优质健身器材，按摩器材，健康检测产品等。

康体亿佰是世界和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的最佳合作伙伴和产品代理商，主要经营健身器械品牌有：美国必确、美国爱康、澳大利亚金史密斯、英国锐步、美国乔山、中国英派斯和中国红双喜等；按摩器材品牌有：日本松下、日本富士、日本松研、台湾督洋等。

(2) 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力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力动康体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中国地区早期成立的专业连锁健身器材销售服务企业之一。是专业从事设计、策划各类健身房和运动健身场馆，并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专业的健身器材和管理服务的公司。力动公司是世界和国内众多知名品牌的优质合作伙伴和产品代理商，主要经营按摩器材品牌有：日本松下、日本富士、台湾督洋等。健身器械品牌有：意大利泰诺健 TECHNOGY、美国必确 PRECOR、德国 TOPGYM 途健、美国时保雅 SPORTSART、美国 REGYM、美国岱宇 DYACO、美国铁人三项著名品牌的 XTERRA、英国锐步 REEBOK、美国爱康 FREEMOTION、中国英派斯、中国英吉多、上海三飞、中国红双喜、广州双鱼、星牌等等。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全国各地共设立了 10 多个销售中心及仓储

物流配送中心，实现了全国上门服务。

(3) 重庆康尔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 1994 年成立，拥有一支知识化，专业化成熟的管理队伍，建立了完善的网络营销，覆盖重庆、四川近百个销售网点。在重庆新世纪、重百大楼、大都会、美美时代大型百货商场及其各区、市、县的几十个连锁店均设立专业卖场和专柜。在成都市的人民商场，摩尔百盛、千盛百货以及四川省各区、市、县的大型百货商场均设有专业卖场和专柜。

康尔美公司总代理：健身器材：英派斯、汇祥、美国爱康、欧洲第一品牌 BH、台湾艾威；按摩器材：富士、松下、生命动力、荣泰、怡和康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目前，以形式室内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路径专业健身房，保健器材、韩国 LG 地面胶及体育运动场设施工程等 6 大经营项目。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 号）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备考数	占比	交易前	占比	
货币资金	342,040,635.38	13.95%	318,376,824.21	16.48%	7.43%
应收票据	200,000.00	0.01%	-	-	-
应收账款	190,724,322.83	7.78%	164,548,330.65	8.52%	15.91%
预付款项	7,988,191.46	0.33%	6,992,036.00	0.36%	14.25%
其他应收款	12,631,392.01	0.52%	5,383,119.04	0.28%	134.65%
存货	223,664,482.63	9.12%	193,097,303.14	10.00%	15.83%
其他流动资产	42,354,629.22	1.73%	32,352,616.25	1.67%	30.92%
流动资产合计	819,603,653.53	33.43%	720,750,229.29	37.31%	1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37,296.95	5.51%	135,137,296.95	7.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9,718,100.00	0.40%	9,718,100.00	0.50%	0.00%
固定资产	298,791,763.76	12.19%	293,099,290.91	15.17%	1.94%
无形资产	103,726,897.67	4.23%	99,214,177.67	5.14%	4.55%
商誉	1,080,090,659.92	44.06%	670,053,305.37	34.69%	61.19%
长期待摊费用	1,390,450.15	0.06%	1,218,616.41	0.06%	1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59.65	0.12%	2,345,035.96	0.12%	2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753,128.10	66.57%	1,210,785,823.27	62.69%	34.77%
资产总计	2,451,356,781.63	100.00%	1,931,536,052.56	100.00%	26.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 51,982.07 万元，增幅 26.9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885.34 万元，增幅 13.72%，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 42,096.73 万元，增幅 34.77%，主要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净资产规模较小，根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会计处理，由于合并成本大于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而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较大额商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较交易前增加 41,003.75 万元，增幅 61.19%。

本次交易前后资产结构的构成变化不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2、交易前后资产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备考数	交易前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5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3.53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6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交易前均有所提高，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有所提高。

3、交易前后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变化比率
	备考数	占比	交易前	占比	
短期借款	207,065,247.10	39.04%	206,065,247.10	45.40%	0.49%
应付票据	4,500,000.00	0.85%	-	-	-

应付账款	92,441,201.53	17.43%	57,657,169.91	12.70%	60.33%
预收款项	9,919,258.23	1.87%	7,461,663.16	1.64%	32.94%
应付职工薪酬	9,892,322.12	1.86%	7,024,515.75	1.55%	40.83%
应交税费	23,472,482.06	4.43%	10,882,402.83	2.40%	115.69%
应付利息	346,003.06	0.07%	346,003.06	0.08%	0.00%
应付股利	10,500,000.00	1.98%	10,000,000.00	2.20%	5.00%
其他应付款	155,124,857.44	29.24%	138,605,298.28	30.53%	11.92%
流动负债合计	513,261,371.54	96.76%	438,042,300.09	96.50%	17.17%
长期借款	6,128,560.00	1.16%	6,128,560.00	1.35%	0.00%
递延收益	265,416.67	0.05%	265,416.67	0.06%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3,638.99	2.03%	9,498,838.81	2.09%	13.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7,615.66	3.24%	15,892,815.48	3.50%	8.09%
负债合计	530,428,987.20	100.00%	453,935,115.57	100.00%	16.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长 7,649.39 万元，增幅 16.85%。主要为流动负债增加 7,521.91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3,478.4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生产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

4、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	交易前
资产负债率	21.64%	23.50%
营运资金(万元)	30,634.23	28,270.79
流动比率(倍)	1.60	1.65
速动比率(倍)	1.16	1.21
产权比率	27.61%	30.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未出现大幅波动，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营运资金保持稳定。

5、交易后财务安全性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 号），本次交易完成

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64%，流动比率为 1.60 倍、速动比率为 1.16 倍，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根据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 31,837.68 万元，且公司不存在到期银行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财务安全性较高。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 号）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利润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备考数	交易前	
营业收入	647,364,247.62	429,219,404.88	50.82%
营业成本	415,429,976.71	253,769,949.80	63.70%
营业利润	59,825,060.28	35,874,800.51	66.76%
利润总额	71,200,604.34	47,188,190.48	50.89%
净利润	59,796,497.90	41,293,701.89	4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39,919.05	40,837,123.04	45.3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显著增加，交易完成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增长了 21,814.48 万元和 1,850.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50.82%和 44.81%。

（1）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备考数	收入占比
远红外理疗房	311,623,269.97	48.60%
按摩椅	74,160,833.60	11.57%
按摩小电器	70,638,759.45	11.02%

按摩垫	57,109,135.56	8.91%
健身器材	44,407,172.34	6.93%
塑形椅	18,952,144.11	2.96%
便携式产品	18,417,572.34	2.87%
木制脚桶	17,127,742.76	2.67%
电机组件及其他	9,128,911.66	1.42%
木材	3,996,440.58	0.62%
碳晶系列	3,229,020.20	0.50%
空气净化器	1,765,596.85	0.28%
其他	10,670,190.21	1.66%
合计	641,226,789.63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拓展了公司的主营产品，丰富了公司家庭健康相关产品的种类，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抗行业周期风险的能力。

(2) 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远红外理疗房	137,379,944.48	44.09%	60.37%
按摩椅	21,435,056.73	28.90%	9.42%
按摩小电器	18,044,724.21	25.55%	7.93%
按摩垫	11,941,221.38	20.91%	5.25%
健身器材	15,403,479.16	34.69%	6.77%
塑形椅	9,427,334.98	49.74%	4.14%
便携式产品	5,764,068.16	31.30%	2.53%
木制脚桶	3,908,995.83	22.82%	1.72%
电机组件及其他	1,136,402.91	12.45%	0.50%
木材	135,147.26	3.38%	0.06%
碳晶系列	868,392.73	26.89%	0.38%
空气净化器	851,533.55	48.23%	0.37%
其他	1,268,940.32	11.89%	0.56%
合 计	227,565,241.70	35.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远红外理疗房、按摩椅、按摩小电器、

按摩垫和健身器材，拓展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度	
	备考数	占比
外销	34,191.13	53.32%
内销	29,931.55	46.68%
合计	64,122.6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品所拥有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的市场份额基本相当。

2、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备考数	交易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74%	-0.78%
总资产收益率	3.22%	3.02%	0.20%
销售毛利率	35.83%	40.88%	-5.05%
销售净利率	9.24%	9.62%	-0.38%
营业利润率	9.24%	8.36%	0.8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备考数较交易前下降，主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会计处理，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而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较大额商誉；总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主要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标的公司总资产收益率较高；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致使交易后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乐金健康的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家用远红外健康设备、按摩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家用远红外理疗房及便携式产品和按摩椅。公司发展长期定位是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和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向与家庭健康其他相关的品类衍生，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围绕家庭健康“空气、水、睡眠、理疗、按摩”相关产品集成。通过本次交易，首先，公司将获得福瑞斯、瑞宇健身的全部业务及人力资源；其次，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桑拿理疗、按摩保健上的技术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规模优势，统一研发体系并实现技术共享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整合各自销售渠道以打开市场；再次，公司将深度整合福瑞斯的产品、管理和财务等方面，降低生产成本；最后，公司将对瑞宇健身的O2O模式进行吸收、整合，着重打造自身的健康家居平台。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优势互补，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实现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拓宽新的业务领域，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市场布局、营销模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尽管公司具备多主业运营经验并构建了突出专业化运营的业务架构，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面临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大幅度扩张后的管理风险，以及与新业务板块和团队之间的尚需磨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59,095,180股。本次交易，乐金健康拟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44,8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14,560万元，股份支付对价30,240万元。此外，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将新增发行股份17,469,671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道明	58,089,400	16.18%	-	58,089,400	15.43%
韩道虎	38,772,000	10.80%	-	38,772,000	10.30%
马绍琴	15,959,600	4.44%	-	15,959,600	4.24%
金浩	14,112,500	3.93%	-	14,112,500	3.75%
其他股东	232,161,680	64.65%	-	232,161,680	61.65%
潘建忠	-	-	7,764,298	7,764,298	2.06%
黄小霞	-	-	1,941,075	1,941,075	0.52%
陈伟	-	-	6,987,868	6,987,868	1.86%
李江	-	-	776,430	776,430	0.21%
合计	359,095,180	100.00%	17,469,671	376,564,85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不包含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金道明，实际控制人均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瑞斯 100%股权和瑞宇健身 100%股权。结合已有技术，乐金健康将积极整合大健康业务，加强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继续展开大健康产业链布局。考虑到整合后乐金健康与福瑞斯、瑞宇健身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备考数	交易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74%
销售毛利率	35.83%	40.88%
销售净利率	9.24%	9.6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瑞斯、瑞宇健身 100.00%的股权，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

得到增强。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福瑞斯和瑞宇健身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规章的规定进行。

同时，交易对象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等 4 位交易对方已就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福瑞斯财务报告

华普天健对福瑞斯编制的 2015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765 号），华普天健认为：

福瑞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瑞斯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瑞斯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8,643.96	2,094,285.43
应收账款	22,233,123.29	6,211,233.84
预付款项	824,432.56	262,961.50
其他应收款	4,055,634.68	664,617.54
存货	11,477,635.08	4,018,740.08
其他流动资产	5,002,012.97	3,597,056.70
流动资产合计	59,481,482.54	16,848,895.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28,228.54	2,638,551.43
长期待摊费用	215,055.95	106,90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450.63	90,47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1,735.12	2,835,927.79
资产总计	65,273,217.66	19,684,822.88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936,282.25	13,885,764.42
预收款项	1,032,981.42	398,540.15

应付职工薪酬	2,563,660.97	930,778.49
应交税费	3,831,825.31	1,313,840.45
其他应付款	16,008,463.43	726,715.69
流动负债合计	51,373,213.38	17,255,639.2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373,213.38	17,255,63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00,000.00	242,918.37
未分配利润	12,400,004.28	2,186,26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0,004.28	2,429,18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73,217.66	19,684,822.8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476,861.32	48,572,502.66
营业成本	87,342,356.75	40,904,44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507.10	50,959.79
销售费用	4,267,497.13	1,631,324.52
管理费用	8,093,684.45	1,833,730.13
财务费用	-1,519,610.33	44,335.49
资产减值损失	1,031,915.61	345,78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85.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2,896.05	3,761,919.82
加：营业外收入	65,88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08,776.05	3,761,919.82
减：所得税费用	2,737,955.45	850,886.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0,820.60	2,911,03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70,820.60	2,911,033.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66,283.03	45,296,7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4,597.74	2,013,719.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7,62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08,508.52	47,310,51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626,780.99	33,006,71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2,970.79	4,615,77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990.29	64,67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0,051.10	4,325,1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22,793.18	42,012,3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715.34	5,298,18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493.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85.4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9.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374.92	1,49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5,892.48	1,444,28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5,892.48	3,444,28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17.56	-3,442,79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3,160.75	-25,396.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94,358.53	1,829,99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285.43	264,29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643.96	2,094,285.43

二、标的公司瑞宇健身财务报告

华普天健对瑞宇健身编制的 2015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213 号），华普天健认为：

瑞宇健身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宇健身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宇健身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5,167.21	7,611,953.85
应收票据	200,000.00	-
应收账款	4,848,513.39	2,237,378.96
预付款项	171,722.90	763,631.95
其他应收款	3,192,638.29	3,005,927.15
存货	19,074,493.24	13,616,745.50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40,262,535.03	27,235,637.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625.61	348,299.35
无形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389.44	150,85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015.05	499,155.28
资产总计	40,645,550.08	27,734,792.69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
应付票据	4,500,000.00	-
应付账款	7,801,059.37	3,569,924.29
预收款项	1,424,613.65	2,053,783.00
应付职工薪酬	304,145.40	250,636.90
应交税费	8,758,253.92	5,378,579.08
其付股利	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11,095.73	9,119,468.72
流动负债合计	24,799,168.07	20,372,391.9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799,168.07	20,372,39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945,855.18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073,563.98	141,654.55
未分配利润	9,772,818.03	1,274,8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6,382.01	7,362,40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45,550.08	27,734,792.6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483,605.35	87,669,388.05
营业成本	74,816,261.06	64,047,149.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382.90	468,881.96
销售费用	15,148,325.38	13,017,551.76
管理费用	2,926,133.71	2,567,167.04
财务费用	29,825.55	50,248.88

资产减值损失	277,982.84	205,65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7,693.91	7,312,735.02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	52,415.84
减：营业外支出	73,725.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3,968.00	7,365,150.86
减：所得税费用	3,149,986.69	1,850,50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83,981.31	5,514,64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83,981.31	5,514,649.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913,856.05	102,321,94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474.48	101,6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94,330.53	102,423,62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34,529.31	77,517,02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4,572.12	3,546,10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756.98	1,061,06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9,212.29	17,696,18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41,070.70	99,820,38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259.83	2,603,24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5.83	75,213.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2.34	14,40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78.17	89,62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3,81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123,81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021.83	-34,19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24.6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024.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75.36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13.36	5,569,04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1,953.85	2,042,9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5,167.21	7,611,953.85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华普天健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乐金健康2015年度备考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范和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告。

本备考财务报告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行为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完成，本公司通过支付合并对价实现对福瑞斯、瑞宇健身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架构于2015年1月1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自2015年1月1日起将福瑞斯、瑞宇健身纳入到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乐金健康业经华普天健审计的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福瑞斯和瑞宇健身业经华普天健审计的2015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结合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2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司主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编制而成。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瑞斯、瑞宇健身100%股权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编制。

(5)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

(二)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本公司与福瑞斯、瑞宇健身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原则，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040,635.38	169,083,732.38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254.00
应收账款	190,724,322.83	87,312,020.14
预付款项	7,988,191.46	20,884,396.51
应收利息	-	737,628.52
其他应收款	12,631,392.01	8,631,591.17

存货	223,664,482.63	139,439,342.17
其他流动资产	42,354,629.22	6,604,137.89
流动资产合计	819,603,653.53	432,703,10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137,296.95	-
投资性房地产	9,718,100.00	8,619,200.00
固定资产	298,791,763.76	268,349,681.45
无形资产	103,726,897.67	46,971,621.79
商誉	1,080,090,659.92	502,869,018.87
长期待摊费用	1,390,450.15	2,106,18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959.65	1,256,01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753,128.10	830,171,723.63
资产总计	2,451,356,781.63	1,262,874,826.41

(续上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065,247.10	73,017,382.82
应付票据	4,500,000.00	633,799.00
应付账款	92,441,201.53	34,714,696.77
预收款项	9,919,258.23	10,071,568.32
应付职工薪酬	9,892,322.12	6,720,256.00
应交税费	23,472,482.06	16,302,596.39
应付利息	346,003.06	201,148.33
应付股利	10,5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55,124,857.44	14,022,636.82
流动负债合计	513,261,371.54	155,684,08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8,560.00	2,120,342.67
递延收益	265,416.67	300,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73,638.99	4,052,41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7,615.66	6,473,170.06
负债合计	530,428,987.20	162,157,254.5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02,134,232.21	1,096,499,527.73
少数股东权益	18,793,562.22	4,218,044.17
股东权益合计	1,920,927,794.43	1,100,717,571.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1,356,781.63	1,262,874,826.4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7,364,247.62
其中：营业收入	647,364,247.62
二、营业总成本	596,029,970.65
营业成本	415,429,97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1,042.65
销售费用	73,686,058.99
管理费用	92,314,074.89
财务费用	2,876,998.64
资产减值损失	5,151,81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1,883.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25,060.28
加：营业外收入	11,454,185.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78,64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068.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200,604.34
减：所得税费用	11,404,10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96,49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39,919.05
少数股东损益	456,578.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667.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8,667.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8,667.9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8,667.97
6. 其他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15,1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358,587.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6,578.85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福瑞斯电子正在工商注销外，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在本次交易前不拥有或控制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本次交易对方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在其持有乐金健康股票期间及其在福瑞斯/瑞宇健身任职期满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福瑞斯/瑞宇健身、乐金健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福瑞斯/瑞宇健身、乐金健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后，在其持有乐金健康股票期间及其在福瑞斯/瑞宇健身任职期满后，如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乐金健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乐金健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乐金健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协议成立后，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乐金健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乐金健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乐金健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乐金健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乐金健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乐金健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乐金健康及乐金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权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乐金健康造成的损失向乐金健康进行赔偿。股权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乐金健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乐金健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福瑞斯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福瑞斯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瑞斯电子	销售产品	-		17,663,622.01	
合计	-	-		17,663,622.0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瑞斯电子	—	—	1,419,930.00	70,996.5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潘建忠	4,019,063.44	726,569.69

(四) 瑞宇健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瑞宇健身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陈伟、李珺、陈海默	租赁房屋	216,000.00	216,000.00
合计	-	216,000.00	216,000.00

2014年1月1日，本公司与陈伟、李珺、陈海默签订租赁合同，根据租赁合同，瑞宇健身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租赁陈伟、李珺、陈海默位于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299弄5号301室面积为373.23平方米的办公楼，租金18000元/月。

(2)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①根据2015年瑞宇健身与优菲健身股东李珺、张和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瑞宇健身按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的价格受让优菲健身100%股权。股权转让后，优菲健身成为瑞宇健身的全资子公司。

②根据2015年陈伟与瑞宇健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伟将其持有威司乐体育10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瑞宇健身。股权转让后，威司乐体育成为瑞宇健身的全资子公司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无。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股权收购款	李珺	400,000.00	-
股权收购款	张和清	100,000.00	-
资金往来款	陈伟	-	9,067,786.31
应付股利	李珺	400,000.00	-
应付股利	张和清	100,000.00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控内幕交易规范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道明、马绍琴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

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防控内幕交易规范制度》、《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

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乐金健康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瑞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400.00 万元，较福瑞斯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增值 24,010.00 万元，增值率为 1,727.34%。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福瑞斯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5,000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800.00 万元，较瑞宇健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评估增值 18,215.36 万元，增值率为 1,149.5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

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瑞宇健身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9,8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上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乐金健康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人分别约定：福瑞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瑞宇健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20 万元、1,940 万元、2,240 万元。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在未来年度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风险

本次交易中，乐金健康与业绩承诺人分别约定：福瑞斯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瑞宇健身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20万元、1,940万元、2,240万元。

交易对方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等4名业绩承诺人分别承诺福瑞斯、瑞宇健身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如经营情况未达到上述预期目标，将对投资者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

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尽管如此，若交易对方未来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乐金健康拟向不超过5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44,8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福瑞斯、瑞宇健身的现金对价以及综合办公与产品体验服务中心、产业并购与孵化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瑞斯、瑞宇健身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规划，未来各收购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乐金健康和各收购标的公司仍需在客户资源、市场营销、技术研发、财务核算、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

本次重组完成后，乐金健康、福瑞斯、瑞宇健身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尚具有不确定性。为此，乐金健康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同时尽可能保持福瑞斯、瑞宇健身在资产、业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性，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金健康与各收购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由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福瑞斯、瑞宇健身乃至本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

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金健康将会确认较大数额的商誉，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需要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承担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并且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那么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两家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除了受健康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的影响外，还受后续产品技术研发、制造业成本优势减弱、市场认可程度、租赁房屋租金、O2O盈利模式可持续性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

福瑞斯产品当前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7%。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福瑞斯产品出口退税率，福瑞斯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福瑞斯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福瑞斯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福瑞斯的盈利能力，因此，福瑞斯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福瑞斯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17%、75.4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坚持“与核心客户相互依托”的发展模式，与主要客户已形成密切配合的相互合作关系，但如果福瑞斯主要客户订单转移或经营状况、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福瑞斯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福瑞斯未能如期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福瑞斯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2015年度、2014年度，福瑞斯产品外销占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0.57%、57.49%。福瑞斯外销产品以美元计价结算，产品毛利率受汇率的波动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五）主要经营场所不稳定风险

福瑞斯和瑞宇健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租赁房产作为其生产、研发和办公的场所，不拥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随着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数量的不断增加，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的租赁房产面积预计将相应增加，因此福瑞斯和瑞宇健身面临着可能变更经营场所的风险。此外，若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中途终止而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则有可能存在导致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短时间内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福瑞斯和瑞宇健身在签订正式租赁协议前会对资产权属、权利限制等情况进行调查，但是仍然存在租赁经营场所稳定性方面带来的风险。

（六）标的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福瑞斯在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追缴员工社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福瑞斯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建忠承诺，若福瑞斯发生被政府监管部门追缴员工社会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及罚款等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产生影响的支出事项，承诺人应自前述支付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同等金额现金补偿给福瑞斯，保证上市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福瑞斯已给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同时，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福瑞斯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乐金健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75元/股。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9元/股。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0.22%。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的累积涨幅为27.53%，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22.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2.69%和47.42%，即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的影响

以2015年12月31日为比较基准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元）	1,931,536,052.56	2,451,356,781.63
总负债（元）	453,935,115.57	530,428,987.20
资产负债率（%）	23.50%	21.64%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负债453,935,115.57元，资产负债率为23.50%；本次交易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530,428,987.20元，资产负债率21.64%。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当。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核准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向韩道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4号），核准公司向韩道虎发行38,772,000股股份、向马鞍山聚道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100,000股股份、向上海弘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372,000股股份、向西藏凤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300,000股股份、向韩道龙发行3,456,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250万元。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乐金健康已完成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任何相关关系。

四、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自2015年11月9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乐金健康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起至2015年11月9日停牌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福瑞斯和瑞宇健身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及其配偶。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刘峰	董事	2015年05月22日	卖出	10,000
			2015年05月27日	卖出	100,000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除乐金健康董事刘峰卖出股票外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号) 第五条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 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 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 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 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 经乐金健康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开始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75元/股。停牌之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19元/股。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0.22%。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 399102)的累积涨幅为27.53%, 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代码: 399233)累计涨幅为22.8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圳交易所制造业指数因素影响后,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42.69%和47.42%, 既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价异常波动风险。

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 发表明确的意见。该等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 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二)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盈利承诺及利润补偿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

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拟发行股份对象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乐金健康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金额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3、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2/3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福瑞斯股东潘建忠、黄小霞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人承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瑞宇健身股东陈伟、李江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人承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20.62%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金道明、马绍琴合计持有公司 19.67%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4、通过本次交易，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了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的福瑞斯 100%股权、瑞宇健身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福瑞斯、瑞宇健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8、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对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本

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福瑞斯、瑞宇健身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福瑞斯、瑞宇健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律师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乐金健康作为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除尚需经乐金健康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应有的批准和授权。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福瑞斯100%股权和瑞宇健身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6、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8、乐金健康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交易进展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事项或安排。

9、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和条件。

10、乐金健康审议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乐金健康董

事刘峰卖出股票外相关各方不存在买卖乐金健康股票情况；相关各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获得乐金健康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电话：0551-62207979

传真：0551-62207991

项目主办人：高书法、刘俊、胡伟

项目协办人：刘金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机构负责人：彭雪峰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方立广、李文娟

三、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机构负责人：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长顺、褚诗炜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6层c9

机构负责人：肖力

电话：010-62155866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强、陈大海

第十七节 董事及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道明

马绍琴

刘峰

赵世文

汪燕

张俊熹

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金昊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书法

刘俊

胡伟

法定代表人：

蔡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律师：

方立广李文娟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

彭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长顺褚诗炜

审计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_____

方强陈大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月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1、乐金健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乐金健康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 3、乐金健康与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 4、华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287号）
- 5、华普天健出具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946号）
- 6、华普天健出具的福瑞斯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765号）、瑞宇健身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1213号）
- 7、中水致远出具的福瑞斯《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2号）、瑞宇健身《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93号）
- 8、国元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大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11、潘建忠、黄小霞，陈伟、李江出具的其他有关承诺函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